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七十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七十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卷八百八十五至八百九十七

內務府

托津等奉敕纂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八十五

內務府

官制

總管內務府大臣 堂郎中以下各官

司

會計司

營造司

慎刑司

上駟院

武備院

奉宸苑

總管內務府大臣○

國初設內務府。○順治十一年。改設十三衙門。曰

司禮監。尚方司。尚衣監。司設監。尚寶監。御用監。

御馬監。內官監。尚膳監。惜薪司。鐘鼓司。兵仗局。

織染局。○十八年。裁十三衙門。仍設內務府。以

總管大臣管理諸務。由

特簡無定員。其府屬各官均由內務府總管大臣引見補授。○康熙六十一年奉

旨。內務府管理各司。仍用銅印。其更換給與之處。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內務府總管該部議奏。○雍正元年吏部會議奏准。內務府係三品衙門。總理諸司。其印請照順天府尹之例。換給銀印。○乾隆十四年吏部奏准。總管內務府大臣兼轄內三院。品級係照侍郎。改定爲從二品。今侍郎既改爲正二品。則總管內務府大臣亦應一律改正。以昭畫一。○又奏准。內務府印信交與該部

照例鑄給二品印信。

堂郎中以下各官○順治十一年。設堂筆帖式十六人。○康熙十六年奏准。設堂主事二人。○三十三年奏准。增設筆帖式八人。○四十二年奉

旨爾衙門並無郎中。祇有主事。職分微小。事務緊要。著將永定河分司齊蘇勒。授為爾衙門郎中。於爾等甚為有益。謹案齊蘇勒陞去後遺缺停補。○雍正元年奏准。於筆帖式

內。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奏准。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四年。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奏准

增設繙譯筆帖式四人。○十二年吏部奏准各

部院衙門停其委署主事。

謹案各司各處委署主事均於是年裁。

○十三年奏准設坐辦堂郎中一人。○又奏准

將督催所歸併坐辦堂郎中堂主事管理。○又

奏准增設清字筆帖式二人。漢字筆帖式二人。

○乾隆二十二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復設委署

主事一人。給與六品虛銜頂戴。無庸出缺。仍食

原俸原餉。令其協理檔案事務。

謹案各司各處委署主事均同。

○嘉慶四年奏准增設委署主事一人。

廣儲司。○廣儲司初名御用監。○順治十八年

分爲銀庫、皮庫、緞庫、衣庫，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八人。筆帖式八人。每庫各設庫使十人。○康熙九年遵

旨議准。員外郎八人。每庫定爲二人。分掌庫鑰，再各增設六品司庫二人。銀庫、衣庫各增設庫使六人。緞庫增設庫使四人。皮庫增設庫使二人。○十一年遵

旨議准。增設郎中一人。定爲四人。以二人掌銀庫、皮庫，二人掌緞庫、衣庫。○十四年奏准。銀庫、衣庫各增設庫使八人。皮庫、緞庫各增設庫使四人。○

十五年奏准。裁銀庫庫使四人。○十六年奏准。改御用監爲廣儲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又設主事一人。○十九年奏准。增設筆帖式六人。○二十四年奏准。將銀庫庫使內撥給皮庫二人。○二十八年奏准。分設磁庫茶庫。各增設員外郎二人。六品司庫二人。庫使十五人。其磁庫。令管理銀庫皮庫之郎中管理。茶庫令管理緞庫衣庫之郎中管理。增設筆帖式六人。管轄匠役之催總六人。無品級催總四人。緞庫皮庫各裁庫使三人。○三十四年遵

旨議准。裁筆帖式二人。○四十四年奏准。六庫各增設無品級司庫二人。令其專司檔案。○雍正元年奏准。增設漢字筆帖式十人。○又議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六年奏准。六庫各鑄給圖記。○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十三年奏准。增設清字筆帖式二人。○又奏准。增設總管六庫事務郎中二人。○乾隆二年議准。增設買辦催總二人。○十二年議准。從前六庫。於庫使額內原設委署無品級司庫六人。每庫各一人。協同無品級司庫。辦理該庫檔案。但各庫事務

繁冗。檔案堆積。每庫一人。不敷承應差務。仍於庫使額內。增設委署無品級司庫六人。每庫二人。六庫共定爲十二人。○十八年議准。廣儲司額設筆帖式三十人內。裁減四缺。移給都虞司。○二十二年奏准。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買辦催總爲催長。匠役催總爲司匠。○三十三年奏。廣儲司六庫。每庫額設員外郎二人。專理庫務。向係以內務府人員補用。但內務府人員彼此熟習。恐潛滋徇隱之患。請將六庫庫官二人內。每庫用各部旗員一人。內務府官

一人。一同辦理。彼此互相糾察。自必一無容隱。令六部各保勤慎之員外郎一人。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分撥六庫行走。其六庫員外郎內。應各減撤一人。卽以轉補六部調用內庫之缺。在內庫行走之旗員。遇有陞轉事故。仍由各本部咨送補缺。在六部行走之內務府官員。遇有陞轉事故。亦仍由內務府咨送補缺。再廣儲司尙有總管六庫郎中二人。凡六庫事務。該員俱得考覈稽查。其責亦爲甚重。向亦用內務府人員補放。今分司

庫務者。既兼用內外人員。則職居統轄之任者。不應專用內務府之人。併請由六部揀選精明強幹郎中各一人。咨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簡派二人。令在六庫郎中上。與內務府之六庫郎中。一同辦事。奉

旨。內務府六庫司員。不必與六部調換。著交六部。每部於員外郎內各揀選二員。定擬正陪。帶領引見。簡派兼管。仍令各該員兼辦部務。毋庸開缺。餘依議。○三十五年奉

旨。前令六部選派誠幹司員。兼攝六庫。俾相牽制。若令

久於其任。則不但不能稽察。轉恐聯爲一氣。殊非派員之本意。嗣後六部人員兼管六庫者。併定限三年更換一次。其有陞任等事。總管內務府大臣概不准奏留。著爲令。○三十九年奏准。每年於內務府總管大臣內。奏派一二人。並於稽察內務府御史二人中。輪派一人。值年管理六庫事務。○嘉慶十二年議准。於

暢春園內。撥給廣儲司筆帖式一人。

都虞司。○都虞司。初名尙膳監。○順治十八年。

改爲採捕衙門。

謹案。打牲烏拉總管以下。各官。添裁事例。詳載採捕設郎。

中三人。員外郎六人。筆帖式十四人。催總四人。
○康熙十六年奏准。改爲都虞司。鑄給司印。於
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增設主事一人。○三十
四年奏准。裁筆帖式一人。○三十八年奏准。裁
郎中一人。○六十一年奏准。裁員外郎一人。○
雍正元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委署主事一人。○
又議准。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九年議准。於
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四人。○十二年。裁委署
主事。○乾隆十八年議准。本司事繁。額設筆帖
式過少。由廣儲司移給四缺。慶豐司移給二缺。

營造司移給二缺。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移給
二缺。共移給九缺。所移之缺。先於考取之筆帖
式內揀選。暫令額外行走。俟該司該處缺出。陸
續坐補。作爲本司額缺。○二十二年奏准。復設
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奏准。改催總爲催
長。○嘉慶十一年奏准。都虞司准留頂戴催長
四人。副催長四人。○十二年議准。於
暢春園內。撥給都虞司筆帖式二人。

掌儀司○掌儀司。初名鐘鼓司。○順治十三年。
改爲禮儀監。○十七年改爲禮儀院。設郎中三

十五年奏准。增設副掌果二人。○雍正元年奏准。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又議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四年奏准。都虞司承辦內用鮮魚。歸併掌儀司管理。○八年奏准。於承辦鮮魚領催內。增設催總一人。○十年奏准。增設贊禮郎五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八年議准。於喇嘛唎經處。及買辦薑蒜領催內。增設副催總二人。○二十二年奏准。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奏准。改司胙官爲司俎官。催總爲催長。○三十三年。裁喇嘛唎經處。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催長一人。

慶豐司。○慶豐司初名三旗牛羊羣牧處。設管

理牛隻事務員外郎三人。羊隻事務員外郎三

人。筆帖式十二人。廩長廩副各三人。

謹案廩長廩副各員

添裁事例。詳載畜牧。○康熙十六年奏准牛羊事務歸併

掌儀司。○二十三年遵

旨議准。設立慶豐司鑄給司印。設管理牛羊事務郎中

二人。主事一人。管理牛隻事務員外郎二人。羊

隻事務員外郎二人。筆帖式六人。於郎中內奏

派一人掌印。一應事宜俱由本司自行題奏。○

三十四年奏准裁筆帖式二人○雍正元年議准於筆帖式內委署主事一人○又奏准增設漢字筆帖式二人○又奏准慶豐司歸隸內務府管轄○十二年吏部議准各部院衙門停其委署主事○乾隆十八年議准移給都虞司筆帖式二人○二十二年奏准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三十四年議准嗣後管理內外牛羊圈三處揀派本司司官三人別司司官三人值年分管互相稽察○四十年奏准撥給

宦壽官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五十七年奏准於造

辨處郎中內撥給慶豐司一人。

會計司○會計司初名內官監。○順治十七年改爲宣徽院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筆帖式二十一人催總八人。○康熙十六年奏准改爲會計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增設主事一人兼隸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員外郎六人筆帖式九人。○二十三年奏准裁催總六人。○三十年奏准復設催總三人。○三十四年奏准裁筆帖式二人。○三十八年奏准裁郎中一人。○四十九年奉

旨復裁催總三人。○五十年奉

旨復設催總三人。○雍正元年奉

旨增設郎中一人。○又奏准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官

員筆帖式等另設衙署不隸會計司。○又奏准

設漢字筆帖式四人。○又奏准於筆帖式內設

委署主事一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十三

年奏准增設清字筆帖式二人漢字筆帖式一

人。○乾隆二十二年奏准復設委署主事一人

○二十四年奏准改催總爲催長。○四十年奏

准撥給

寧壽宮郎中一人。○嘉慶十一年奏准。會計司留頂戴
催長五人。副催長三人。

營造司。○營造司初名惜薪司。○順治十八年
改爲內工部。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筆帖式
二十一人。無品級庫掌十二人。八品催總一人。
庫守五十九人。○康熙十六年奏准。改爲營造
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增設員
外郎二人。主事一人。○三十年奏准。增設筆帖
式五人。○三十四年奏准。裁筆帖式二人。○三
十五年奏准。

暢春園設立柴炭庫

雍正三年由暢春園移於圓明園於庫守內委署庫

掌一增設無品級庫掌二人庫守八人○三十

八年奏准裁郎中一人○五十三年奏准設米

鹽庫於營造司分給筆帖式四人無品級庫掌

三人庫守十二人○雍正元年奏准於筆帖式

內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奏准增設漢字筆帖

式六人○三年奏准裁米鹽庫仍將筆帖式四

人無品級庫掌三人庫守十二人撤回營造司

○四年議准增設無品級庫掌一人無品級催

總一人○又議准於庫守內增設副庫掌八人

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三人。○七年議准撥給官房租庫清字筆帖式一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十八年議准撥給都虞司筆帖式二人。○二十二年奏准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奏准改管轄匠役之催總爲司匠。承催錢糧之催總爲催長。○五十二年奏准每年奏派大臣一人值年專管。○嘉慶十一年奏准營造司無品級催長二人。委署催長一人。委署司匠二人。均准戴無品級頂戴。其額外司匠一人不給頂戴。

慎刑司○慎刑司初名尙方司。○順治十二年改爲尙方院。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筆帖式十四人。催總一人。○康熙十六年奏准。改爲慎刑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增設主事一人。○三十七年奏准。裁筆帖式一人。○三十八年奏准。裁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六十年奏准。裁員外郎一人。○雍正元年議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奏准。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二年議准。增設催總一人。○十一年奏准。慎刑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

內選補外旗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令各部門衙門各保送一人。由內務府引

見補授。○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十三年。奏准。增設清字筆帖式二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又奏准。慎刑司停其兼補外旗官員。仍照舊例於內務府官員內揀選補授。○乾隆二十二年。奏准。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奏准。改催總爲催長。○嘉慶六年。議准。慎刑司副催長二人。向用無品級頂戴。後經裁革頂戴。該副催長與催長等輪流值宿。一切差使相同。若無頂戴不足

以資彈壓仍將副催長二人給還無品級頂戴
○十一年奏准裁頂戴副催長二人

上駟院○上駟院初名御馬監○順治十八年
改爲阿敦衙門派大臣侍衛等官管理無定員
設筆帖式十五人

京師各廄每廄設廄長一人廄副二人

京畿牧羣共設牧長副牧長各十一人牧副二十

二人謹案廄長牧長以下各官添裁事例詳載畜牧○康熙十六年奏

准改爲上駟院鑄給印信以管理大臣掌之增
設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奏准增

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二十九年奏准增
設筆帖式七人○三十三年奏准分設一堂左
右二司增設主事三人侍衛四人辦理堂務郎
中一人主事二人筆帖式八人辦理左右二司
事務各派侍衛二人員外郎三人主事一人筆
帖式七人○三十四年奏准鑄給左右二司印
信移郎中於左司掌印其右司印信於本司侍
衛員外郎內揀選一人掌管○三十八年奏准
左右二司各裁員外郎一人○五十九年奏准
堂司各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又議准堂司各

增設筆帖式一人。○雍正元年議定。一堂左右
二司於筆帖式內委署主事各一人。○六年奏
准。上駟院堂官定為三品卿職。○十二年裁委
署主事。○乾隆六年奏准。額定阿敦侍衛二十
一人。○十一年奏准。於蒙古醫生內揀選醫道
優長。堪充教習者。授為蒙古醫生頭目二人。給
與八品虛銜頂戴。令其教習蒙古醫生。仍食原
餉。○十四年奉

旨。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此三處原屬內務府統轄。嗣
因專設大臣管理。漸致本處大臣。竟有奏請補放者。

其卿員之缺亦多寡不一。嗣後除特旨補授管理者不計外。此三衙門卿員之缺俱著各額定二缺。一侍衛員缺。一內府司官員缺。由侍衛補授者著穿黃馬褂。由內府司官補授者不必穿。嗣後補授卿缺如侍衛卿缺出著領侍衛內大臣內府司官卿缺出著內務府大臣會同該衙門大臣揀選引見。現今纂修會典將此額定卿缺之處令其纂入。○二十二年奏准堂司各於筆帖式內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三年奏准本院額設司鞍長二人應給與八品頂戴仍食原餉。○三十九年奏准司鞍長由

拜唐阿補放者給與六品虛銜戴藍翎○四十年奏准額設阿敦侍衛二十一員分爲宗室滿洲東三省索倫各七缺○四十三年奏准上駟院左司額設郎中作爲坐辦堂郎中專辦堂上事務並兼辦左右二司事務○四十四年奏准於廢丁牧丁內揀選十人給與九品頂戴仍食原餉分給一堂二司在筆帖式上行走○四十五年奏准於藍翎侍衛內額定本院司鞍長三人蒙古醫生頭目三人○嘉慶六年奏准堂上向無阿敦侍衛嗣後亦照左右司例於阿敦侍

衛內派令兼管與司官一體辦事

武備院○武備院初名鞍樓設三旗侍衛三人
總理所屬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十五人庫掌三
人庫守二十四人○順治十一年改鞍樓爲兵
仗局○十三年奏准庫掌定爲六品○十八年
改兵仗局爲武備院○康熙五年奏准凡題奏
咨文俱用內務府印信○九年奏准建瓴作於
沙河增設催總一人筆帖式二人庫守三人○
十一年奏准增設備箭固山達一人謹案原設
弓箭匠固
山達並委署弓箭匠固山達各五人其委
署弓箭匠固山達今日副司弓副司矢○十

五年奏准武備院事務分爲三庫定爲鞍庫甲
庫。羶庫。增設員外郎二人。庫掌三人。庫守十八
人。○十六年奏准鑄給印信於職掌事務侍衛
內除派一人掌印。設堂主事一人。○十七年奏
准掌繳總領定爲六品。○二十一年奏准增設
郎中一人。○又具奏。鍍作鐵作催總並弓匠固
山達定爲七品奉

旨鍍作鐵作催總等定爲八品餘依議○又奏准帳房

頭目定爲七品謹案原設帳房頭目並
委署帳房頭目各三人羶作催

總定爲八品。○二十七年裁鍍作催總三人謹案

原設鑿作催總六人。○三十三年奏准增設筆帖式五人。

○又奉

旨增設掌織總領一人。謹案原設掌織總領二人。○三十四年奏准

裁筆帖式二人。○三十六年奏准增設庫守四

人。○三十七年奏准增設鼈頭作催總一人。謹案

鼈頭作催總。今為鼈頭作司匠亦曰鳴鑄長。○又議准增設蒙古包

衣達四人。謹案原設蒙古包衣達十二人。○又奏准分鞍庫為

南鞍庫北鞍庫增設無品級庫掌二人。○三十

八年奏准備箭固山達定為八品。○三十九年

奏准設鞞皮作催總一人。○又奏准鼈頭作催

總定爲八品。○四十年奏准。設熟皮作催總一人。定爲八品。○又議准。增設蒙古包衣達五人。○又奏准。設鞍版作催總一人。○又奏准。穿甲官拜唐阿內。增設頭目一人。謹案穿甲官拜唐阿頭目今日司函長。○四十三年奏准。增設無品級庫掌二人。○四十五年奏准。增設員外郎二人。六品庫掌二人。無品級庫掌四人。筆帖式八人。庫守十人。○又議准。增設蒙古包衣達六人。○五十年奉

旨。穿甲處增設穿甲官一人。○六十一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雍正六年奏准。裁

清字筆帖式四人。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又
 奏准。以職掌事務侍衛為三品卿。○十二年。裁
 委署主事。○乾隆元年。奏准。增設主事一人。○
 二年。奏准。由筆帖式補放之無品級庫掌。准食
 原俸。○三年。奏准。凡遇

聖駕巡幸。本院卿准穿黃馬褂。○六年。奏准。委署帳
 房頭目。穿甲官頭目等。給與八品頂戴。○十四
 年。奉

旨。武備院卿。定為二人。由侍衛內務府官各簡一人補
 授。仍簡大臣兼管院事。○二十二年。奏准。復設委署

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奏准掌織總領改為掌

蓋弓匠協領即弓匠固山達改為司弓備箭固山達改

為司矢帳房頭目改為司幄管轄匠役之催總

改為司匠○三十二年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

署六品庫掌四人給與六品虛銜頂戴毋庸出

缺仍食原俸原餉○三十六年奏准司幄給與

六品文職俸戴三等侍衛翎頂副司幄原稱委署帳房

頭目給與七品文職俸戴藍翎侍衛翎頂其蒙古

包衣達原稱圓頂帳房頭目給七品虛銜頂戴今戴無品級頂戴

仍食原餉○四十年奏准掌織處照備弓備箭

處之例增設副掌蓋二人庫掌一人俱戴無品
級金頂其班長亦准戴虛銜金頂。○四十四年
奏准掌蓋司弓司矢等除兼侍衛外其掌蓋給
戴藍翎司弓司矢給六品頂戴戴藍翎均食七
品文職俸其副掌蓋副司弓副司矢給八品頂
戴食八品文職俸備弓備箭二處班長亦均照
織房班長例給與無品級金頂食原餉

奉宸苑○

國初

紫禁城後山。

西華門外臺等處事務屬尚膳監管理設筆帖式
五人八品催總二人○順治十二年

諭從來帝王所都與夫宮禁近處未有不因其形勢錫
以嘉名者今名紫禁城後山爲景山西華門外臺爲
瀛臺○十三年奉

旨景山瀛臺玉泉山南苑等處著太監管理○十八年
奉

旨南苑歸併採捕衙門管理設辦事員外郎二人○康
熙八年奏准

南苑於原設員外郎二人內改授郎中一人○十

年奉

上旨景山瀛臺事務令內務府總管海喇孫頭等侍衛布喇管理○十六年奏准

景山

瀛臺

南苑等處俱歸併都虞司仍屬原管之內務府總管侍衛等管轄○二十三年奏准設立奉宸苑鑄給印信管理

景山

瀛臺

南苑等處事務凡有題奏事件俱照上駟院武備院例准其自行題奏增設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筆帖式四人○是年奉

旨奉宸苑印信著內務府總管海喇孫掌管○又奏准

南苑增設筆帖式六人○三十年奏准

南苑增設八品催總二人○又奏准

南苑新舊

行宮各增設無品級總領一人副總領二人○三
十六年奏准

南苑南紅門

行宮增設無品級總領一人副總領二人○四十年奏准增設筆帖式一人○五十二年奏准

南苑南紅門新

行宮增設副總領一人○雍正元年奏准增設漢字筆帖式二人○又奏准

南苑增設員外郎一人○又議准奉宸苑並

南苑各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年奏准增設八品催總二人○三年奏准玉泉山稻田廠歸併奉宸苑管理每年除派本苑官員一人與該廠原設之六品庫掌等協同辦理增

設無品級催總一人

謹案稻田廠初隸玉泉山原派司官二人筆帖式二

人管理雍正元年奉

旨專派大臣管理

增設六品庫掌一人筆帖式二人三年歸併奉

宸苑將原派司官二人

撤回裁筆帖式一人

○四年奏准下清河以

上開口交奉宸苑管理其闕官缺出移咨吏部

揀選補用五年期滿仍咨吏部照例銓選○六

年奏准奉宸苑堂官定為三品卿○十二年裁

委署主事○十三年奏准增設清字筆帖式一

人漢字筆帖式一人○乾隆元年奏准

南苑增設主事一人○四年奏准增設八品催總

一人○九年

先蠶壇告成。增設八品催總一人。○十一年具奏。

闡福寺一切差務。請增設催總等承應奉。

旨著添放八品催總一員。○十四年奉

旨奉宸苑卿定爲二人。由侍衛內務府官各簡一人補

授。仍簡大臣兼管苑事。○十六年奏准增設郎中一

人。與原設郎中輪流在長河兩岸值年管理長

河一帶

行宮事務。○又奏

樂善園

行宮內圍等處。請增設八品催總筆帖式奉

旨著添催總二員。筆帖式二員。○又奏准。凡奉宸苑所屬

瀛臺

永安寺等處八品催總均照

行宮園囿等處命名總領之例。改爲八品總領。副催總改爲副總領。○又奏准。

永安寺添建

宮殿房間地方遼闊。除原設之八品總領一人外。增設八品總領一人。○又議准。

樂善園

行宮增設無品級副總領二人。○又議准。

南苑原有於領催額內委署催總一人仍食二兩錢糧。今再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一人亦令仍食原錢糧不開領催之缺。○十七年奏准。

樂善園

行宮增設總領二人。○又議准。於奉宸苑拜唐阿內揀選行走年久人去得者二人作為副總領添撥。

樂善園當差仍食原錢糧。○十八年奏准。

南苑原有額設八品催總二人外增設八品催總

一人分隸三旗。每旗各八品催總一人。按所分地面經管巡察。○又議准。

南苑於拜唐阿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一人。與舊有委署催總領催等。亦按三旗。每旗各委署催總一人。分司經管。○二十二年奏准。奉宸苑並南苑各於筆帖式內復設委署主事一人。給與六品虛銜頂戴。毋庸出缺。仍食原俸原餉。○二十四年奏准。園庭總領改爲苑丞。副總領改爲苑副催總。改爲催長。○二十五年步軍統領衙門奏准。長河兩岸。陸續開成水田。除撥給六郎莊

等處地畝外，餘剩水田，交奉宸苑。於每年奏請
欽派內務府總管一人，協同奉宸苑管理。○二十六
年奉

旨，正覺寺著交奉宸苑管理。欽此。遵

旨奏准。

正覺寺增設苑副一人，令其專司看守管理。並令

兼管

萬壽寺

倚虹堂之苑丞，一併兼管。○又奏准。

宏仁寺

仁壽寺與

闡福寺廟宇相近。卽交

闡福寺苑丞兼管其原有暫行委署之苑副二人。亦卽作爲該處定額。與苑丞一同管理。○又奏地安橋積水潭銀錠橋等處增設苑丞一人。苑副二人。委署苑副一人。並拜唐阿闡軍等。令其看守河道兩旁泊岸栽種樹木。培養荷花等事。奉

旨積水潭地面窄小。其苑丞不必添設。著添苑副二人。委署苑副二人。○又奏准。

南苑三處

行宮。地方遼闊。原設苑丞苑副無多。是以從前曾

放委署苑副協助當差。並無額缺。應將三處

行宮。各酌留委署苑副二人。作為定額外。每處

行宮。各裁委署苑副三人。此內再酌留四缺。撥給

瀛臺

永安寺

樂善園及京城內外等處河道當差。其餘五缺。悉

行裁汰。所有此次額設之委署苑副。仍照前例

准戴八品頂戴。遇有苑副缺出。卽於此項人員

內揀選引

見補授。○二十九年奏准。嗣後稻田廠事務停止。內務府奏派值年總管大臣。卽由奉宸苑會同

清漪園大臣就近管理。額定奉宸苑值年員外郎一人。本廠額設六品庫掌一人。筆帖式三人。無品級催長一人。委署催長一人。○三十五年奏新建

極樂世界

萬佛樓請增設食二兩錢糧委署苑副二人奉

旨。極樂世界萬佛樓著添設委署苑副一人。○三十六

年奏准奉宸苑苑丞係八品伊等承應

宮殿一切差務與各

園庭同而伊等品級職銜較之各

園庭體制未能畫一。准照

靜明園等處之例。

賞給六品虛銜頂戴仍食八品原俸○三十八年奏
准。

南苑苑丞三人。給與六品虛銜頂戴仍食八品俸
祿其三旗八品催長三人亦改爲苑丞給與六
品虛銜仍食原俸。○又議准查催長既已改爲

苑丞其副催長卽著改爲苑副。○四十一年奏
釣魚臺增設苑丞一人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
及匠役園丁園戶等常川看守輪流值宿並派
司官一人值年管轄又新挖旱河閘座並蓮花
池河泡岔河等處增設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一
人專司查看仍令增設之

釣魚臺苑丞一併管理奉

旨釣魚臺添設苑丞一員苑副一員足資管轄其委署
苑副二員無庸添設。○四十二年奏准。

南苑團河新建

行宮於新

行宮舊

行宮原設苑丞二人。苑副四人。委署苑副四人。及

南

行宮原設苑副三人內。撥出苑丞一人。苑副二人。

委署苑副一人。作為團河

行宮額缺。令其專司管理。○四十六年奏准。於

樂善園苑丞三人內。裁撥一人。作為

南苑團河

行宮額缺。○嘉慶六年奏將奉宸苑

南苑苑丞內照

圓明園等處之例給食六品俸者四人苑副內食
九品俸者四人奉

旨樂善園園庭事務甚簡有值年官員足資管理其
原設郎中一員卽著裁汰遇有內務府郎中缺出
另行補用至所奏奉宸苑請給食六品俸苑丞四
員食九品俸苑副四員未免過多著加恩賞給六
品俸苑丞二員九品俸苑副二員該堂官於素日
當差勤慎各員內揀選引見補用○九年奏准

樂善園內殿宇房間已經裁拆其原設之苑丞苑

副等分撥中海苑丞一人苑副一人北海委署
苑副一人

倚虹堂苑丞一人長河委署苑副一人

鈞魚臺苑副一人○十一年軍機處議准裁奉宸

苑額外頂戴委署苑副一人

南苑額外委署苑副六人

謹案是年旨詳載

圓明園論

○十

二年奉

旨

天壇齋宮向係太常寺管理。僅派奉祀壇戶在內照料。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著交奉宸苑管理。其應如

何設官著該衙門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派奉宸苑郎中一人兼理其事員外郎一人
值年管理於

樂善園裁撥三海等處之苑丞等六人內撥給苑
丞二人苑副二人所有

齋宮門內地面交該苑丞等管理苑丞苑副等分
爲兩班在內值宿每屆十日更換一次惟該苑
丞二人均係六品虛銜食八品俸應以一人給
食六品俸將來出缺卽以該處原食八品俸之
苑丞一人轉補食八品俸之苑丞缺出以本處

苑副遞陞苑副缺出以奉宸苑委署苑副引

見補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八十六

內務府

官制

圓明園
靜明園

暢春園
靜宜園

清漪園
御船處

織染局
管領處

熱河行宮
三旗銀兩莊頭處

湯泉

行宮
官房租庫

內

總理工程處

文淵閣

中正殿

養心殿造辦處

武英殿修書處

御書處

御茶膳房

御藥房

府

寧壽宮

陵寢官屬

雍和宮
盛京內務

圓明園○雍正元年奉

旨，圓明園設筆帖式四人。○是年又增設筆帖式四人。

總管

圓明園事務大臣。由

特簡。無定員。協理事務官員。或本園總管大臣奏派。
或奉

旨除授。均無定額。○二年。設總領六人。副總領十二人。○五年。增設筆帖式四人。○七年。奉

旨。總領六人。著授爲六品。賞戴藍翎。副總領十二人。以
六人授爲七品。六人授爲八品。○乾隆六年。奏准。於
筆帖式內。增設委署副總領二人。學習筆帖式
二人。○八年。奏准。增設主事一人。七品。八品。副
總領各一人。○十四年。奏。銀庫。器皿庫。增設六

品庫掌一人。庫守六人。再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庫掌一人。其協理官員值年之處。每屆三年。另行更換奉。

旨。所添六品庫掌。著放七品庫掌。餘依議。○十五年奏准。設協理官二人。○十六年。換給條記。以協理事務官員一人掌之。○又奏。新建

長春園告竣。設六品總領一人。七品八品副總領各二人。奉

旨。著添六品總領一人。七品副總領一人。八品副總領一人。○又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副總領五人。

○二十年奏准。

圓明園協理事務二人內員外郎一缺。於該處主事六品總領內補放。作爲額外員外郎。○二十二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三年奏准。協理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定爲本園額缺。○二十四年。改園庭總領爲苑丞。副總領爲苑副。○二十九年議准。銀庫器皿庫事務紛繁。雖有庫守六人。實難承應。況遇缺出。始行考取。不但懸缺需時。抑且不能熟諳庫務。是以從前豫選家道殷實通曉文義之人。

考取入筒。在庫効力。今將此項効力庫守十人。作爲定額。並照內務府効力庫使庫守例。給與頂戴。遇有本處庫守缺出。亦照例一體掣補。○三十二年奏准。

熙春園設六品苑丞一人。委署苑副二人。○又奏准以筆帖式委署之苑副七人。委署庫掌一人。作爲額缺。仍食原俸。所遺筆帖式之缺。仍按原額。照例挑補。○三十八年奏准。裁委署庫掌一人。於七品苑副內。改授七品庫掌一人。其原設之七品庫掌。改授六品。均俟三年期滿。與內務

府司庫調補。○三十九年奏准。

綺春園設七品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四十五

年議准。於効力拜唐阿內。增設候缺庫守八人。

○四十六年議准。增設庫守十二人。○又奏准。

春熙院設七品苑丞一人。八品苑副一人。筆帖式

一人。○嘉慶七年奉

旨。春熙院賞給莊靜固倫公主居住。欽此。遵

旨議准。將原設之七品苑丞一人。筆帖式一人。庫守

二人。分撥

熙春園當差。八品苑副一人。分撥

圓明園當差庫守二人分撥

綺春園當差。○九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圓明園庫守廣壽。由効力拜唐阿挑補候缺庫
守。行走未久。卽補實缺。現經被控斥革。嗣後應如
何設立額缺酌定章程揀補之處。詳細查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准。

圓明園實缺庫守前既兩次奏明添設十八名。已
足敷差委。其候缺庫守一項。戴用虛項之處。並
未奏明。應請概行裁撤。惟實缺庫守。若遇有缺

出。徑由閒散挑補。似未免過優。應於現在裁撤之庫守十八名。及効力拜唐阿六名內。酌留六名。作爲定額。不給頂戴。遇有庫守缺出。卽於此六名內。挨次奏明充補。嗣後遇有無頂戴候補庫守缺出。應令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出具保結。送交該管王大臣挑補。以杜冒濫。再查圓明園筆帖式。向係咨補。今庫守旣改爲奏補。所有筆帖式一項。亦應一體奏補。以昭慎重。奉

旨。圓明園額缺庫守。旣經兩次奏明添設至十八名之多。且此外尙有主事筆帖式苑丞苑副等官。差

委已不乏人。又何必屢次添設候缺庫守多名。概行給與頂戴。且一經挑補。卽可以次洊陞。是從前辦理此項人員。並未奏明。率行添設。實屬冒濫。姑念相沿已久。尙非近日之事。惟已革庫守廣壽。由効力拜唐阿挑補候缺庫守。甫閱兩月。卽補實缺。該管王大臣等。未能詳覈辦理。均難辭咎。定親王綿恩。係管理圓明園事務。著交宗人府察議。內務府大臣。著交吏部議處。餘俱照所議行。至暢春園三山奉宸苑南苑等處。恐尙有似此冗濫之員。應行裁汰者。仍著軍機大臣詳察具奏。○十六年奏

准將

暢春園食八品俸七品苑丞一人。改爲

圓明園八品苑副。又

暢春園八品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均撥往

圓明園當差。又委署苑副二人。坐補

圓明園庫守二缺。○又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
署苑副二人。

暢春園○康熙年間定。設郎中一人。八品總領三
人。無品級副總領十人。筆帖式十人。○四十二
年。設

西花園八品總領二人。無品級副總領八人。筆帖式二人。○乾隆五年奏准裁

西花園八品總領一人。無品級副總領一人。撥給靜明園。○九年奉

旨著將西花園靜明園二處副總領內各挑選一人。在香山行宮行走。○十六年鑄給圖記。以郎中一人掌之。○二十九年奉

旨暢春園聖化寺等處皆係奉宸苑管理。其補放官員又係內務府大臣帶領引見。若無專管之員。遇事彼此推諉。反致有誤。應照圓明園清漪園特派專管之

全ノ二ノ三ノ四ノ五ノ六ノ七ノ八ノ九ノ十ノ十一ノ十二ノ十三ノ十四ノ十五ノ十六ノ十七ノ十八ノ十九ノ二十ノ二十一ノ二十二ノ二十三ノ二十四ノ二十五ノ二十六ノ二十七ノ二十八ノ二十九ノ三十ノ三十一ノ三十二ノ三十三ノ三十四ノ三十五ノ三十六ノ三十七ノ三十八ノ三十九ノ四十ノ四十一ノ四十二ノ四十三ノ四十四ノ四十五ノ四十六ノ四十七ノ四十八ノ四十九ノ五十ノ五十一ノ五十二ノ五十三ノ五十四ノ五十五ノ五十六ノ五十七ノ五十八ノ五十九ノ六十ノ六十一ノ六十二ノ六十三ノ六十四ノ六十五ノ六十六ノ六十七ノ六十八ノ六十九ノ七十ノ七十一ノ七十二ノ七十三ノ七十四ノ七十五ノ七十六ノ七十七ノ七十八ノ七十九ノ八十ノ八十一ノ八十二ノ八十三ノ八十四ノ八十五ノ八十六ノ八十七ノ八十八ノ八十九ノ九十ノ九十一ノ九十二ノ九十三ノ九十四ノ九十五ノ九十六ノ九十七ノ九十八ノ九十九ノ百ノ百一ノ百二ノ百三ノ百四ノ百五ノ百六ノ百七ノ百八ノ百九ノ百十ノ百十一ノ百十二ノ百十三ノ百十四ノ百十五ノ百十六ノ百十七ノ百十八ノ百十九ノ百二十ノ百二十一ノ百二十二ノ百二十三ノ百二十四ノ百二十五ノ百二十六ノ百二十七ノ百二十八ノ百二十九ノ百三十ノ百三十一ノ百三十二ノ百三十三ノ百三十四ノ百三十五ノ百三十六ノ百三十七ノ百三十八ノ百三十九ノ百四十ノ百四十一ノ百四十二ノ百四十三ノ百四十四ノ百四十五ノ百四十六ノ百四十七ノ百四十八ノ百四十九ノ百五十ノ百五十一ノ百五十二ノ百五十三ノ百五十四ノ百五十五ノ百五十六ノ百五十七ノ百五十八ノ百五十九ノ百六十ノ百六十一ノ百六十二ノ百六十三ノ百六十四ノ百六十五ノ百六十六ノ百六十七ノ百六十八ノ百六十九ノ百七十ノ百七十一ノ百七十二ノ百七十三ノ百七十四ノ百七十五ノ百七十六ノ百七十七ノ百七十八ノ百七十九ノ百八十ノ百八十一ノ百八十二ノ百八十三ノ百八十四ノ百八十五ノ百八十六ノ百八十七ノ百八十八ノ百八十九ノ百九十ノ百九十一ノ百九十二ノ百九十三ノ百九十四ノ百九十五ノ百九十六ノ百九十七ノ百九十八ノ百九十九ノ百十

六

員。嗣後此等處所不必合奉宸苑管理。補放官員亦不必內務府帶領引見。著爲例。○三十二年奏准。於八品苑丞內。改授六品一人。七品三人。仍食原俸。於筆帖式十二人內。改授八品苑副六人。其食錢糧苑副十六人。均改爲無品級委署苑副。○嘉慶十二年奏准。裁未入流苑副六人。筆帖式三人。○十六年奏准。撥給圓明園七品銜食八品俸苑丞一人。八品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

清漪園○乾隆十五年奉

旨。夔山著命名萬壽山。金海著命名昆明湖。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又奏准。

萬壽山

行宮河道管轄開軍領催內設八品虛銜委署催總一人。○十六年奉

旨。以萬壽山行宮爲清漪園。設總理園務大臣。特簡無定額兼管

靜明園

靜宜園事務。鑄給圖記。由該園總管大臣掌管。○又奏准。設六品總領一人。七品副總領二人。八

品副總領二人。筆帖式四人。○又奏准。增設八品催總一人。由奉宸苑撥往無品級催總一人。○十七年議准。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二人。給與無品級頂戴。○十八年奏准。由上駟院撥來七品牧長六人。對品改爲七品副總領。其八品頂戴副牧長六人。無品級牧副六人。俱改爲委署副總領。○十九年。增設六品總領二人。○二十二年奏准。增設員外郎一人。兼管

清漪園

靜明園事務。○二十六年奏准。增設員外郎一人。

○三十四年奏准派六品苑丞一人協同員外郎管理事務○三十六年奉

旨功德寺著交清漪園總管大臣派員管理○四十六年奏准改河道入品催長爲六品銜苑丞仍食八品俸○四十八年奏准六品銜入品苑丞改爲六品實缺○嘉慶四年奏准增設郎中一人協理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事務○又奉

旨。明善堂。觀妙堂。西爽村。著協理三園事務郎中經
管。其清漪園外。鑑遠堂。藻鑑堂。暢觀堂。景明樓。鳳
凰墩。治鏡閣。耕織圖七處。交管理清漪園大臣派
本處官員人等管理。○五年奏准。撥往

靜明園六品苑丞一人。○十年遵

旨議准。增設六品苑丞二人。筆帖式四人。

靜明園○玉泉山

澄心園。初設無品級總領一人。副總領二人。○康
熙三十年。增設副總領一人。筆帖式一人。○三
十一年奉

旨。玉泉山澄心園著改名靜明園。○乾隆五年奏准。派內務府司官一人兼管。並由

西花園撥給八品總領一人。副總領一人。○九年。遵

旨於本園副總領內撥給

靜宜園一人。○十八年奏准。總領二人。授爲七品。

副總領四人。授爲八品。其由上駟院撥給之牧

副六人。作爲委署副總領。仍食原餉。○二十二

年奏准。增設筆帖式一人。○二十四年奏准。增

設八品苑副一人。無品級委署苑副二人。無品

級催長一人。○三十年議准。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長一人。給與頂戴。仍食原餉。○三十四年奏准。於七品苑丞內改授六品苑丞一人。仍食原俸。增設八品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嘉慶四年奏准。增設六品銜苑丞一人。將原設六品銜苑丞一人。改爲實缺。○五年奏准。於清漪園六品苑丞內改撥

靜明園一人。並增設

靜明園七品苑副二人。委署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十一年奏准。裁撤委署催長頂戴。

靜宜園○乾隆九年奉

旨著於西花園靜明園二處副總領內各揀選一人在香山行宮行走○又奉

旨設管理事務員外郎一人○十年奏准設八品總領一人無品級副總領一人筆帖式一人○十二年奉

旨以香山行宮爲靜宜園○又奏准增設八品總領一人無品級副總領一人筆帖式一人○十六年奏准八品總領陞授七品無品級副總領授爲八品並增設七品總領一人八品副總領一人

筆帖式一人。於七品總領內揀選一人。協理事務。○二十年奏准。嗣後辦理

靜宜園總理事務員外郎缺。統於

清漪園

靜明園六品總領內揀選引

見補授。作爲內務府額外員外郎管理

靜宜園事務。○二十二年奏准。增設効力筆帖式

二人。○二十六年奏准。設委署苑副六人。○三

十四年奏准。於七品苑丞苑副內。揀選增設六

品銜苑丞一人。仍食原俸。協同管理一應事務。

並增設八品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四十二年奏准。增設委署苑副二人。○四十六年奏准。新建

宗鏡大昭廟。增設六品苑丞一人。七品苑副一人。○四十八年奏准。新建

普覺寺。設七品苑副一人。○嘉慶四年奏准。增設六品銜苑丞二人。

御船處。○乾隆十六年。將奉宸苑

圓明園

清漪園等處

御舟事務設立

御船處。派大臣管理。並鑄給

御船統領處圖記。其管理事務之

御船統領大臣。由

特簡。無定員。凡有奏疏。自行題奏。設兼管司官一人。

筆帖式二人。○十七年奏准。設八品水手催總

三人。八品綱戶催總一人。○二十四年奏准。改

催總爲催長。○三十一年。增設八品水手催長

一人。○嘉慶四年奏准。增設八品綱戶催長一

人。

織染局○織染局初隸工部。設於

地安門內嵩祝寺後。鑄給圖記。○康熙三年。奉

旨交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其專管大臣。由

特簡。無定額。○是年奏准。設員外郎一人。筆帖式三

人。○九年。增設司庫一人。庫使六人。○六十一

年。議准。增設催總一人。○乾隆十六年。議准。移

織染局於

萬壽山。裁員外郎一人。○十七年。定。領催內。增設

委署催總一人。仍食原餉。○二十四年。改催總

爲司匠。○三十五年。奏准。嗣後局務。並印鑰。派

內務府員外郎一人管理。不必開缺。

熱河

行宮○康熙四十二年。設熱河

行宮總管一人。○五十二年奏准。每年除派內務

府司官一人。副內管領一人。驍騎校一人。值年

管理。○雍正十三年奏准。停派值年司官一人。

○乾隆六年

諭。口外自巴克什行宮至張三營。俱交熱河總管管理。

○十六年奏准。嗣後熱河

行宮總管員缺。卽作爲內務府額外郎中。給食雙

俸。如有欽奉

特旨補授者。准帶原銜兼任。給食雙俸。○二十一年
奉

旨。避暑宮總管所管處所繁多。富貴管理。不能周至。且
伊爲人亦覺柔懦。著將海保授爲避暑宮總管。富貴
作爲副總管。此二缺。卽著永遠爲例。缺出照此補放。
○又奏。遵

旨。將海保授爲總管。富貴作爲副總管。其海保富貴俱
應作何職銜之處。請

旨。奉

旨總管著作爲佐領職銜。副總管著作爲郎中職銜。○
二十八年奉

旨嗣後簡放熱河總管。朕賞給何銜。卽以何銜辦理總
管事務。不得以品秩大小分別正副。二人一體辦事。
若以無職人簡放。應賞何職銜之處。著總管內務府
大臣奏請。○三十五年奉

旨每年由京派往熱河值年驍騎校一員。副內管領一
員。俱毋庸由京派往。伊等之缺。著於熱河行宮現有
千總內揀選三員。授爲五品副總管。後改爲苑副。○又奉

旨熱河總管原係五品官職。今新設副總管等。亦賞給

五品頂戴。伊等品秩相等。礙難管轄。著施恩賞給熱河總管四品頂戴。○四十五年。增設苑副一人。管理各廟宇事務。○五十四年奉

旨。朕每年夏間駐蹕熱河。至秋令進哨。以爲柔遠誥戎之舉。典至盛也。但避暑山莊以及南北兩路行宮。地方廣闊。較之瀛臺三海圓明園三山等處相仿。所有京內園庭。皆設大員總轄。又有如巴寧阿福克經額等。以郎中職銜管理者。熱河地處口外。雖不便特派大臣前來兼轄。第以總管二人管理。職分較小。未免不協體制。所有現在熱河總管董椿佛保。卽著照巴

寧阿。福克經額等之例。賞給郎中職銜。管理熱河事務。並著賞戴花翎。其苑副四員。本係五品。亦著以原銜改爲苑丞。以資協理。

湯泉

行宮○康熙五十四年。湯泉

行宮告成。設八品總領一人。無品級副總領二人。効力筆帖式二人。○乾隆四年。奏准。增設副總領一人。○六年

諭。口內自瑤亭行宮至湯泉。著交內務府總管。於郎中員外郎內酌量人去得者。揀選一員引見。補授湯泉

總管。令其總理。著伊等每年務須查看一次。如有應行黏補修理之處。令其修理。○又奏准。鑄給辦理湯泉事務圖記。增設効力筆帖式二人。○嘉慶十七年奉

上旨。湯泉苑丞一缺。著卽照奉宸苑等處之例。以六品頂戴。食八品俸。作爲定額。

內管領處○

國初。設內管領四人。承應內府。並管領下事務。○順治三年。增設內管領四人。○六年。增設內管領四人。○十年。奏准。設立酒醋房。派內管領二

人管理。○十一年。增設內管領八人。共內管領二十人。分爲三旗。鑲黃旗七人。正黃旗六人。正白旗七人。○康熙二十二年。奏准。設立車庫。派內管領四人管理。設庫掌副庫掌各五人。庫守二十人。○二十三年。奏准。每管領下。各設副內管領一人。○二十四年。奏准。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四人。○三十年。奏准。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人。○三十三年。設立菜庫。派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四人管理。設庫掌六人。庫守三十人。○三十四年。奏准。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

三人。共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十人。三旗額定。每旗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十人。每月統於三十內管領內。輪派十人辦理一切差務。○又奏准。設立傢伙庫。派內管領二人管理。設庫掌二人。庫守九人。○四十四年奉

旨。內管領缺出。著將舊內管領子孫內。有當拜唐阿等差者。帶領引見。○雍正元年奉

旨。內管領員缺。仍於舊任內管領子孫內補授。此等內管領員缺。不可不令其接續。如舊任內管領族中有內管領一人者。則已。其未有者。遇缺務令補授一人。

○是年設立官三倉。每倉派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二人。值年管理。並設倉長六人。副倉長十二人。○二年。設立內外餽餽房。內餽餽房派內管領值日管理。設倉長一人。副倉長二人。外餽餽房專派內管領一人管理。設倉長副倉長各三人。○四年奏准。三十內管領各鑄給圖記。○六年奏准。內管領辦理公務處。別給關防。於三十內管領內。揀選三人。以一人掌關防。二人協理。再於副內管領內。揀選三人。於各司院筆帖式內。撥給三人。辦理檔案。再揀選內管領下識漢

字人四名。照書吏行走。定以三年無過。入筒掣補漢字筆帖式。○八年議准。內管領處。增設清字筆帖式四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十三年奏准。設立騾圈。派內管領四人管理。設七品廩長一人。無品級廢副二人。○乾隆八年奉

旨。嗣後補授副內管領時。將舊任內管領之子孫。一併

引見。○十五年奏准。將掌關防內管領。協理關防副內管領等。仍令專司本管領下事務。於內務府屬郎中內揀選一人掌關防。員外郎內揀選二人協理關防。○二十四年奏准。酒醋房設庫掌

二人。庫守四人。○三十一年奏准。內管領處掌
關防郎中。協理關防員外郎等。定爲五年一次。
奏請更換。○嘉慶十一年奏准。內管領處留車
庫頂戴庫掌五人。菜庫頂戴庫掌六人。傢伙庫
頂戴庫掌二人。蘇拉處頂戴倉長一人。酒醋房
頂戴庫長二人。官三倉頂戴倉長六人。外餽餽
房頂戴倉長三人。內餽餽房。傢伙倉。糖倉。米倉
頂戴倉長各一人。裁菜庫頂戴副庫掌一人。官
三倉頂戴副倉長三人。傢伙倉頂戴副倉長二
人。

三旗銀兩莊頭處○初制。銀兩莊頭。屬各佐領
下管理。○康熙三年奏准。特設員外郎六人專
管。○十六年奏准。將管理三旗銀兩莊頭官員。
隸會計司。每二人管一旗錢糧。增設筆帖式九
人。○雍正元年奏准。另設衙門。增設郎中一人
專管。○又奏准。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又奏
准。於筆帖式內。委署主事一人。○三年議准。增
設無品級催總一人。○六年奏准。將三旗歸併
一處。公同管理。鑄給三旗銀兩莊頭處關防。○
七年議准。增設無品級催總一人。○十二年吏

部奏准。各部院衙門。停其委署主事。○乾隆元年奏准。增設主事一人。○四年奏准。增設無品級催總一人。於領催內增設副催總三人。○十八年議准。於本處額設筆帖式內。裁給都虞司一人。○二十二年奏准。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奏准。改催總爲催長。○四十年奏准。裁撥

寧壽宮主事一人。○嘉慶十一年奏准。留頂戴催長三人。副催長三人。

官房租庫。○初制。官房取租事務。隸營造司管

理。○康熙六十年奏准。設立官房收租庫。鑄給圖記。於營造司郎中內揀選一人。員外郎內揀選二人。值年管理。設庫掌一人。清字筆帖式二人。庫守三人。○雍正四年議准。增設漢字筆帖式一人。○七年議准。由營造司撥給清字筆帖式一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庫守三人。○又議准。於筆帖式內。委署主事一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十三年。增設筆帖式二人。○乾隆三十六年奉

旨。嗣後房錢庫。著派內務府大臣一員專管。○三十九

年奏准。派兼庫司員。一年更換。

總理工程處。○乾隆二十六年奏准。設立總理工程處。遇有

內庭及各園庭熱河等處

行宮工程。奏請

欽派勘估大臣估計銀糧。由勘估大臣奏請

欽派承修大臣。工竣後。由承修大臣奏請

欽派大臣查驗。○又奏准。設委署主事一人。其餘司員。由

欽派總理大臣。於各司各院內派出兼銜行走。善算

人等均由本處召募。並無額缺。

文淵閣○乾隆三十九年。遵

旨於

文華殿後建

文淵閣。皮藏經史子集四庫全書。○四十年奉

旨。文淵閣著交奉宸苑衙門兼管。欽此。遵

旨議准。

文淵閣安設書籍。於奉宸苑選派苑丞一人。苑副

一人。專司管理。輪流值宿看守。○四十一年議

准。

文淵閣司鑰啟閉。係內務府職掌。應以內務府大臣一人提舉閣事。卽交內務府將經管之大臣開列奏請。

特派一人兼充管理。至入夏檢曝書籍。尤宜詳慎。卽於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內揀選四人專司其事。一切收發啟閉及稽察值宿。責令經管。並派筆帖式四人隨同辦理。再於

文淵閣就近酌撥值房。令司員以下各官輪班值宿。○五十二年遵

上旨議准。

文淵閣地面無須奉宸苑管理其原派之苑丞以

下各官均令各回奉宸苑當差。謹案文淵閣領閣事直閣亭

校理檢閱各官設立事例俱詳載翰林院

中正殿○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中正殿供奉佛像著喇嘛念經交與扎薩克達喇嘛

管理○又議准於內務府三旗各管領下挑取披甲

人二十八名充當鋪排蘇拉○又奉

旨派內府司官二人與察罕喇嘛呼圖克圖辦造佛像

事務○五十九年奏准增設外旗蒙古助教一人護

軍一名為鋪排頭目護軍五名充當補排內務

府鋪排二十名內。裁汰四名。額定二十四名。內委放頭目一名。○六十一年定。

特派王貝子各一人。管理喇嘛念經。及辦造佛像事務。○雍正元年奉

旨。中正殿念經處。外旗蒙古鋪排頭目二名。內府鋪排頭目一名。俱授爲八品筆帖式。其餘鋪排等。俱更名爲蘇拉筆帖式。○又奏准。增設外旗蒙古護軍七人。作爲蘇拉筆帖式。○五年奏准。辦造佛像之內務府司員二人。著兼辦喇嘛念經處事務。○七年奏准。鑄給圖記。○十三年奏准。辦造佛像兼

辦

中正殿念經事務之內務府司官二人。令其專司本處事務。其本缺另行銓補。○乾隆三十三年設無品級催長一人。○三十九年奏准內務府蘇拉筆帖式內。增設八品筆帖式一人。再於上三旗蒙古。並內務府八品筆帖式內。各揀選一人。給與六品虛銜。仍食原俸。

養心殿造辦處○初制。

養心殿設造辦處。其管理大臣官員無定額。設監造四人。筆帖式一人。○康熙二十九年奏准。增

設筆帖式一人。○三十年奉

旨。東暖閣裱作。移在南裱房。滿洲弓箭匠。亦留在內。其餘別項匠作。俱移出在慈寧宮茶飯房。做造辦處。○三十二年奏准。造辦處設立作房。○三十五年奉

旨。設立玻璃廠。隸於

養心殿造辦處。設兼管司員一人。○三十六年奏准。增設監造二人。○四十二年奏准。增設筆帖式一人。○四十四年奏准。

武英殿硯作。改歸

養心殿增設監造二人。○四十七年奉

旨。養心殿匠役人等俱移於造辦處。○四十八年奉

旨。裁監造二人。○四十九年奏准。設玻璃廠監造二人。

○又奉

旨。增設筆帖式一人。○五十六年奏准。增設監造二人。

○五十七年奏准。

武英殿琺瑯作改歸

養心殿。增設監造一人。○六十一年奉

旨。將監造等俱給繖上。○雍正元年奏准。設六品庫掌

一人。○又奏准。造辦處立庫。將礮鎗處。琺瑯處

與圖處。自鳴鐘處。俱歸併造辦處管理。增設六品庫掌三人。八品催總九人。筆帖式八人。○三年奏准。增設六品庫掌二人。○七年。鑄給圖記。○十一年議准。設委署庫掌一人。○又議准。增設委署庫掌一人。○又議准。玻璃廠監造內。設委署庫掌一人。○十二年議准。增設委署主事一人。○是年吏部奏准。各部院衙門。停其委署主事。○乾隆元年奏准。增設委署庫掌一人。○二年。奉

旨。增設八品催總四人。○三年議准。增設委署庫掌二

人。○五年議准。玻璃廠於拜唐阿內。設委署催
總一人。○又奏。設立專管庫務。造辦事務官員。
奉

旨設專管庫務官一人。造辦事務官一人。○又議准。增
設委署催總一人。委署庫掌一人。○又奏准。增
設主事一人。○又議准。增設委署庫掌一人。委
署催總七人。○又奏准。六品庫掌准挂朝珠。○
六年議准。玻璃廠於拜唐阿內。增設委署催總
一人。○又議准。增設委署庫掌二人。○又議准。
增設委署庫掌一人。委署催總六人。○十一年

奏准於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內揀選二人於造辦處行走專管造辦工作事務所出內務府郎中員外郎缺另行揀補○十三年奏准造辦處設立督催所查覈房各增設筆帖式二人○二十二年奏准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三年奏准額定郎中三人員外郎二人以郎中二人管理造辦事務一人管理庫務以員外郎一人管理鑄鑪處事務一人接辦成造差務俱定為專管額缺○二十四年奏准管轄匠役之催總改為司匠○五十七年奏准裁給慶豐司郎中

一人。○嘉慶四年奏准增設六品庫掌四人。○七年增設八品司匠一人。○十一年奏准造辦處虛銜頂戴共五十八人。今留內活計庫並所屬

圓明園活計庫頂戴委署庫掌各四人。活計房金玉作各留頂戴副司匠一人。匣裱作留頂戴副司匠二人。鑄鑪處留頂戴副司匠一人。頂戴委署庫掌二人。銓裁作留頂戴副司匠一人。監頭作留頂戴副司匠二人。頂戴委署庫掌二人。油木作銅鍍作鞍甲作各留頂戴副司匠一人。玻

琉璃廠留頂戴副司匠一人。頂戴委署庫掌一人。
磁鎗處留頂戴委署庫掌二人。瑤瑯作做鐘處
如意館各留頂戴副司匠一人。共留三十人餘
俱裁汰。

武英殿修書處○康熙十九年奉

旨武英殿設造辦處設監造六人派侍衛及司員經管

無定員○二十四年奏准設筆帖式一人○四

十一年奏准增設筆帖式一人○四十三年奉

旨監造六人俱行裁汰○是年奏准復設監造六人○

四十四年奏准增設監造六人○又奏准。

武英殿視作改歸

養心殿造辦處裁給監造二人。○又奉

旨增設筆帖式一人。○四十八年奏准。裁監造四人。○

五十三年奏准。增設監造二人。○五十五年。奉

旨增設監造一人。○五十七年奏准。瑛瑯作改歸

養心殿造辦處。裁給監造一人。○六十一年。露房

歸併

武英殿。增設監造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二年。

裁監造。設庫掌三人。○四年。復設監造二人。○

六年。增設庫掌一人。○七年。奏准。鑄給

武英殿修書處圖記設委署主事一人。○十一年

議准。於領催內設委署催總一人。○十二年裁

委署主事。○乾隆五年議准。增設委署庫掌四

人。○六年議准。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一人。

○八年議准。於拜唐阿內增設委署庫掌一人。

○十一年議准。本處檔案房。於拜唐阿內設委

署庫掌一人。○二十四年奏准。改催總為司匠。

○四十二年奏准。

武英殿修書處監造二人。定為六品職銜。食七品

俸。庫掌四人。定為七品職銜。食八品俸。○四十

七年奏准。監造二人。定爲一正一副。其正監造作爲員外郎。副監造作爲副內管領。均不必另行添設。卽於內務府員外郎。副內管領內占用。○又奏准。七品銜庫掌內。改授六品銜一人。○又奏准。於筆帖式內復設委署主事一人。○嘉慶十一年奏准。留額外頂戴委署庫掌三人。

御書處 ○初爲文書館。○康熙二十九年奉

旨。西華門內文書館。立造辦處。○又奏准。文書館改名

御書處。派司員兼管。設監造四人。○三十六年議准。

設筆帖式一人。○四十六年奏准。增設監造二

人。○雍正二年議准。裁監造。增設庫掌一人。○七年奏准。鑄給圖記。○八年議准。復設監造一人。○乾隆四年議准。增設庫掌三人。○六年議准。增設委署催總一人。○七年議准。於拜唐阿內。設委署庫掌二人。○八年議准。增設委署催總一人。○十年奏准。增設漢字筆帖式一人。○十五年議准。增設委署庫掌一人。○二十四年奏准。改催總爲司匠。○四十二年奏准。監造一人。定爲六品銜。食七品俸。庫掌三人。定爲七品銜。食八品俸。○四十四年議准。

於拜唐阿內增設委署庫掌二人。○四十七年奏准。額設六品銜監造一人。七品銜庫掌三人。將監造一人。作爲六品司庫。於內務府額缺內占用。所出六品銜一缺。仍留本處。於七品銜委署庫掌內。授與六品銜副監造一人。

御茶膳房○初制茶房設總領三人。承應長四人。並清茶房承應長四人。膳房設總領三人。承應長二人。庖長三人。○康熙十二年奏准。膳房增設筆帖式二人。○二十三年議准。膳房增設筆帖式二人。○二十四年奏准。茶房增設筆帖式

卷之二十一
二八〇。二十五年奉

旨設立乾肉庫。設無品級庫掌一人。庫守七人。〇二十
八年奏准。膳房設委署總領一人。〇三十年奏
准。乾肉庫增設無品級庫掌一人。〇四十九年
議准。乾肉庫增設庫守九人。〇五十三年奏准。
鑄給膳房圖記。增設筆帖式三人。〇五十六年
奉

旨。庖長三人。俱行革退。〇又奏准。於膳房人內。復設庖
長二人。〇又奏准。增設庖長六人。〇五十八年
奏准。乾肉庫增設無品級庫掌二人。〇六十一

年議准侍衛飯房設催總二人。飯房增設承應長一人。○雍正元年奉

旨茶膳房總領俱授爲二等侍衛。茶房人內授爲三等侍衛三員。藍翎侍衛四員。膳房人內授爲三等侍衛六員。藍翎侍衛七員。○又議准庖長八缺。於膳房人內奏補四缺。庖人內補放四缺。○又奏准膳房增設承應長二人。○又奏准茶房侍衛內增設委署總領一人。○又奉

旨茶膳房設總管一人。○二年奏准膳房增設主事一人。漢字筆帖式二人。○三年奉

旨。茶膳房增設總管一人。○四年議准。膳房於筆帖式
內。設委署主事一人。○五年議准。乾肉庫增設
委署庫掌一人。○六年奉

旨。裁茶膳房總管一人。增設飯房總領一人。○七年奏
准。鑄給茶房圖記。○十年奉

旨。裁茶膳房總管一人。○又奉

旨。茶膳房復設總管二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又
議准。乾肉庫增設委署庫掌一人。○乾隆十三
年。奏准。茶膳房原有圖記二顆。俱係茶膳房章
京等掌管。嗣經定爲

特授總管大臣。亦並無另行給與印信圖記。請將茶膳房所有圖記二顆繳銷。惟鑄給總管

御茶膳房圖記一顆。令總管人員掌管。裁茶房筆帖式二人。○十四年奏准。茶膳房承應長催總委署庫掌等。請照廣儲司無品級催總。武備院圓頂帳房頭目。造辦處委署庫掌之例。准戴虛銜金頂。○十五年奉

旨。內右門內。太監等豫備膳之膳房。著改爲內膳房。其飯房著改爲外膳房。嗣後凡遇行文。俱照此繕寫咨行。○二十二年奏准。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

年奏准。膳房總領改爲尙膳正。副總領改爲尙膳副。茶房總領改爲尙茶正。副總領改爲尙茶副。○三十六年奏准。嗣後茶膳房主事筆帖式等。停其進值。

內右門專設檔案房在外辦事。至尙膳正尙茶正各有備膳專司。又同主事等辦事。殊覺紛繁。嗣後尙膳正尙茶正等。如有具奏行取事宜。俱著各行簽押。呈報檔案房辦理。其清茶房等處事宜。亦照此例。並增設兼管郎中一人。令在茶膳房堂檔房行走。與主事等公同辦事。其檔案房

看守印信值班人員。卽著筆帖式等輪流進班。
○四十六年。奏准茶膳房應用金銀器皿。甚關
緊要。於茶膳拜唐阿內。增設銀器庫。委署庫掌
四人。俱照武備院及養鷹狗處之例。給戴虛銜
金頂。

御藥房。○順治十年。設內藥房。屬總管首領內監
經理。設繙譯筆帖式八人。書吏四名。○康熙十
年。奉

旨。書吏四名。改爲漢字筆帖式。○十二年。設六品庫掌
二人。○二十二年。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二

十五年裁六品庫掌。設無品級庫掌二人。○三十年。裁總管首領內監。派內管領一人。副內管領二人兼管。○三十四年。裁繙譯筆帖式一人。○雍正七年。奏准鑄給

御藥房圖記。○乾隆五年。奏准增派辦事司官二人。○又奏准增設主事一人。○又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庫掌二人。○十年。議准於領催內。設委署催總一人。○二十二年。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奏准改催總爲催長。○四十二年。奏准無品級庫掌二人。均

授爲七品銜。食八品俸。○嘉慶十一年奏准。留頂戴催長一人。

寧壽宮○乾隆四十年奉

旨。寧壽宮地方緊要。若令內務府大臣共同管理。轉無以專責成。著派內務府大臣二人專管。欽此。遵

旨議准。設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均於內務府事簡司員內遴選。應將會計司慶豐司郎中內各裁一人。慶豐司員外郎內裁二人。並裁三旗銀兩莊頭處主事一人。均作爲

寧壽宮額缺。○四十四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交署

主事一人。○又議准。增設効力筆帖式四人。○
嘉慶四年

諭。

寧壽宮事務。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不必另行專派。
雍和宮○

雍和宮。初爲

世宗憲皇帝藩邸。○乾隆九年。改爲廟宇。供奉佛像。以
昭崇敬。建立四學。安設西番蒙古本京喇嘛共
五百名。又設住持達喇嘛一人。德木齊四人。承
辦廟內一切事宜。

欽派總理

雍和宮東書院

後佛樓事務王大臣。無定員。內務府總管大臣派司官三人。筆帖式三人。理藩院派司官三人。筆帖式三人。兼攝行走。○是年奏准。

雍和宮既經修建東書院。

後佛樓。又有陳設等物。所關緊要。請將現在看守之內務府人等撤回。週圍安設堆撥八處。交與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於騎都尉佐領以上散秩官員內。揀選人勤慎者。每處各派一人。

輪流看守。仍令該旗每班出派副參領一人。巡查值宿。再於內務府司員內。派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理藩院司員內。派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令其管理香供錢糧稽查各處堆撥。惟東書院係太監看守。兼之各處俱有陳設。若無專員稽查管理。似未妥協。請卽於出派司員內。令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兼管事務。稽查陳設。其出派官員。俱仍令兼司行走。遇有缺出。仍於內務府理藩院司員內揀選補派。○三十年議准。嗣後

雍和宮咨行事件。鈐用

武英殿印信。○嘉慶五年奏准。

雍和宮後佛樓。原設副內管領一人。請作爲本處題缺。

由本處筆帖式內。擇其人妥協辦事熟練者。引

見補放。永爲定例。○十七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

雍和宮行文辦事。向無印信。嗣後著用中正殿印信。

盛京內務府。○順治初年定。

盛京包衣三旗。設佐領三人。奏

簡一人掌關防。並設司庫三人。

後增設庫使十人。

筆帖式三

人。催總一人。○康熙十七年奏准。每佐領下。設驍騎校一人。○乾隆九年奏准。增設庫使六人。合舊設庫使十人。共十六人。專令承辦庫務。隸司庫管轄。○十七年奉

旨。盛京內務府三旗佐領。皆係同品官。並無董率辦事之人。是以互相推諉。彼此掣肘。以致貽誤事件。盛京係緊要地方。宜設內務府總管一人。專管。將此永著爲例。其缺著將軍兼管。○又奉

旨。近經降旨。設盛京內務府總管。著交該部鑄給盛京總管內務府印信。再從前無內務府總管。是以給與

內府佐領總管盛京內府事務關防。今既設有專員。不便仍用舊有關防。著照例鑄造佐領圖記換給。○十九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司庫三人內。改授堂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爲催長。○二十九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會計等四司。除現有食俸九品催長三人外。再添設食九品俸催長一人。於食二兩錢糧催長六人內。裁汰二人。留設四人。分派四司。每司額定九品催長。無品級催長各一人。辦理各該司事務。○又增設筆帖式十二人。分辦

各司各處事務。○又奏准。

盛京現設司庫內。改設五品虛銜頂戴內管領一人。筆帖式內。增設六品頂戴委署主事一人。○四十三年奏准。增設司庫一人。○四十八年奏准。新建

文溯閣。增設九品催長一人。無品級催長一人。

陵寢官屬○管理

盛京

陵寢事務總管大臣。乾隆十七年。以

盛京將軍兼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

永陵官員。康熙十一年。設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兼
內管領一人。副關防官兼尙膳正一人。筆帖式
二人。乾隆十二年。設副內管領尙茶副尙膳副
各一人。

福陵官員。原設尙茶正尙膳正各一人。順治十三年。設
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二人。筆帖式二人。十
四年。設內管領一人。乾隆十一年。設尙茶副尙
膳副各一人。副內管領一人。

昭陵官員。順治十三年。設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二
人。內管領副內管領尙膳正各一人。筆帖式二

人。康熙八年。設尙茶正一人。乾隆十一年。設尙茶副尙膳副各一人。

東陵總管大臣。雍正元年。設馬蘭鎮總兵兼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

昭西陵官員。康熙二十七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內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四年。裁員外郎一人。設主事一人。

孝陵官員。康熙二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尙茶正尙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四年。裁員外郎一人。設主事一人。副內管領

一人。

孝東陵官員。康熙五十七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尙茶正尙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四年。裁員外郎一人。設主事一人。

景陵官員。康熙二十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尙茶正尙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元年。增設尙膳正一人。四年。裁員外郎一人。增設主事一人。副內管領一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官員。乾隆八年。設員外郎一人。

景陵妃園寢官員。康熙二十年。設尙茶副尙膳副委署

副內管領各一人。

裕陵官員。乾隆十七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尙茶正尙膳正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

裕陵皇貴妃園寢官員。乾隆二十七年。設尙茶副尙膳副委署副內管領各一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官員。乾隆七年。設內管領一人。十年。設尙茶副尙膳副各一人。

西陵總管大臣。乾隆元年。設泰寧鎮總兵兼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

泰陵官員。乾隆元年。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尙茶正尙膳正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

泰東陵官員。乾隆四十二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尙茶正尙膳正尙茶副尙膳副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

泰陵皇貴妃園寢官員。乾隆元年。設主事副內管領各一人。

孝淑皇后陵寢官員。嘉慶八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尙茶正尙膳正尙茶副尙膳副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

如圖寢官員。嘉慶八年。設主事副內管領各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八十七

內務府

陞除

府屬司官

筆帖式庫使等缺

漢字

府屬司官。○順治初年定。內務府屬各官均由

內務府總管帶領引

見補授。○康熙四十年奉

旨。內務府司官間用旗員。○雍正元年奉

旨。內務府屬司官所用之旗員。揀選好者奏留其餘一

概撥回。不堪用者。卽行叅革。不可徇情所遺之缺。卽

著補用內府人員。欽此。遵

旨議定。凡內務府屬官。嗣後均用內府人員。郎中員缺。於員外郎叅領內揀選。員外郎員缺。於主事六品。司庫庫掌副內管領驍騎校護軍校。

暢春園苑丞內揀選。主事員缺。於筆帖式未入流。司庫內揀選。司庫員缺。於未入流。司庫庫使筆帖式內揀選。內管領員缺。於舊內管領子孫及副內管領內揀選。副內管領員缺。於筆帖式庫使庫守領催內揀選。朝鮮通事官員缺。於本佐領保送人員內揀選。

暢春園

行宮各等處苑丞員缺於苑副內揀選八品司匠
催長員缺於筆帖式未入流司匠催長未入流
司庫庫使內揀選未入流司庫庫掌司匠催長
暢春園等處苑副員缺於筆帖式庫使庫守內揀
選均引

見補授奉

旨未入流司庫以下等官卽著內務府總管選補。○七
年覆准嗣後內務府郎中以下六品官以上員
缺准於月杪截限次月初十日內遴選應陞人
員於二十五日內引

見補授。○十三年奏准。凡官員奉差二三年之久。及患病至半年者。均令開缺別補。○乾隆八年奉旨。嗣後引見副內管領時。將舊內管領子孫亦著一併引見。○九年

論。內務府補授屬官。有春季補授員外郎。秋季卽引見補授郎中者。凡一應陞轉理宜論其年分次序揀選人。屢加遷擢。年久陳人。轉致屈抑壅滯。似此辦理。不但非鼓勵人材之道。亦滋惡習。無益於事。若以現出之缺。果屬緊要。其人不甚相宜。卽於補授之後。原可

酌量改調。嗣後推陞揀選人員。著仍論其年久人去
得能辦事者。揀選引見。如年雖淺而人品實在出眾
才具優長者。將其地必須其人情節聲明具奏。一併
引見。永著爲例。欽此。遵

旨。奏定堂郎中辦理六庫郎中皆繁要之缺。毋庸論俸。
應於各司郎中內揀選奏補。郎中員外郎掌關
防內管領員缺於應陞人員內將奉

旨記名。並京察准爲一等者爲一班。京察列二等年
久者爲一班。遇缺分班間用。論俸開列。主事司
庫八品苑丞司匠催長等缺於應陞人員入京

察者。按等次論俸。不入京察者。祇論俸開列。內管領員缺。按向例將舊內管領之子孫。與應陞人員。一併揀選引。

見。但舊內管領之子孫。有有品級者。有無品級者。從前於五品內管領六品副內管領員缺。概行列名。嗣後舊內管領之子孫。有品級者。陞補內管領。無品級者。陞補副內管領。與各項應陞人員一同引。

見。凡俸滿員外郎。食現任俸五年。主事。食現任俸二年。司庫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內管領均食現任

俸六年。副內管領除舊內管領子孫外。食現任俸八年。筆帖式食現任俸十二年。未入流司庫司匠。催長庫掌苑副食現錢糧八年。方准陞補。其各項未入流司庫等員缺。所有應陞之庫使庫守執事人領催等均於本差行走十年者。方准補授。凡雜職除未入流苑丞苑副原屬揀選之缺。仍於各該處保送人員內揀選補授外。其各司各處之未入流司庫庫掌司匠催長掌果等缺。各該司均有候陞之庫使庫守領催果房人等。嗣後何司缺出。卽令該司於所屬各處應

陞人員內揀選年久人去得者。擬定正陪補授。凡保送人員該處有十人以外者。每次准保送二人。十人以內。保送一人。五人以內。間一次保送一人。其京察列爲三四等者。概不准保送。凡議敘以應陞之官卽用人員。擬爲一班。與應陞人員分班間用。議敘以應陞之處列名人員。與應陞人員。一同論俸揀選錄用。凡引

見人員除特題及補授護軍統領

盛京佐領內府佐領內管領不拘額數外其餘每

缺擬定正陪各一人引

見擬陪者下次卽擬正。儻有事故仍停其陞轉。○十一年奏准嗣後郎中員外郎員缺卽聲明現在所出之缺將應陞人員引

見補授其郎中員外郎內或有繁簡不甚相宜應調補者奏明調補各司郎中掌印及兼管別司亦皆奏明其主事以下官調繁簡亦皆註冊至京察考覈時按其所調繁簡以分優劣其現委別項差務者亦視其所委差務之繁簡該處出具考語以定優劣。○十三年奏准嗣後內務府堂主事食俸已滿者遇有應陞擬以前列與應

陞之各司院主事一同引

見補授再本府額設堂筆帖式內京察准爲一等及俸深應陞者別立一班與各司院京察一等俸深議敘三班應陞人員輪班陞用○又定嗣後遇有堂筆帖式應陞主事公缺先於京察准爲一等筆帖式內按行走年分擬定正陪准其陞用一人續於各司院人員三班陞用後再遇堂筆帖式等應陞主事公缺卽於俸深筆帖式內按行走年分擬定正陪准其陞用一人再本府委署主事承辦一切差務均與堂主事無異此

內有議敘一等俸深應陞之人。嗣後如京察一
等應題堂主事人員用完。尙未屆京察之際。遇
有堂主事員缺。卽將此項人員揀選題補。○十
五年奏准。嗣後各處應題主事。毋庸專以本處
人員題補。仍照舊例。一概歸班選補。○十六年
奏准。嗣後熱河

行宮總管員缺。作爲內府額外郎中。如奉

特旨補授者。准帶原銜兼任。○十七年奏准。辦理
雍和宮事務。內府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照管理

中正殿之例。作爲額外之員。停其兼司。開缺別補。

○又議准司俎官贊禮郎八品苑丞司匠催長。前例未定以應陞年分嗣後司俎官如行走三年無過准該處保送陞轉。其七品贊禮郎八品苑丞司匠催長照未入流司庫之例。食現任俸。八年方准各該處保送陞補。○二十三年奏准盤山黃新莊湯泉三處行宮總管定以五年更換。來京轉補。○又奏准嗣後造辦處。

雍和宮

圓明園等處人員。遇有陞轉別處。或因該員熟諳。

本處事務人地相宜該管大臣於摺內聲明將
本處人員對品調補概不准仍前奏留濫行開
缺○二十七年議准打牲烏拉總管衙門筆帖
式內增設倉官一人効力人內設委署筆帖式
二人均定以三年期滿如果行走勤慎倉官由
該總管保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以各司各處主事補用如不願來京卽以該處驍
騎校補用其委署筆帖式卽以該處筆帖式補
用○三十一年議准由上駟院主事筆帖式內
各揀選一人駐張家口辦理商都達布遜諾爾

達里岡愛馬羣事務。五年期滿。如果行走勤慎。奏請以應陞之缺卽行陞補。○三十三年議奏於六部各保送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以郎中二人。兼攝六庫事務。員外郎六人。分管六庫。其六庫原設之內府員外郎十二人內。減撤六人。調補六部。奉

旨。內務府六庫司員。不必與六部調換。著交部。每部於員外郎內各揀選二人。定擬正陪帶領引見。簡派兼管。仍令各該員兼辦部務。毋庸開缺。餘依議。○三十

四年奏准。嗣後三院。

圓明園

暢春園

雍和宮造辦處司員內。如有該管大臣之子孫弟兄者。皆令迴避。調補其司員內。祖孫父子弟兄陞補同司者。亦請調補別司。○三十五年奏准。嗣後如有議敘以主事補用者。於文到日扣算三缺。後補用一缺。接班挨補。七品者。以

圓明園等處七品苑丞庫掌等缺補用。及各項微員有議敘議處降補。及差滿回京應補本項員

缺者均照三缺後補一缺之例。畫一遵行。○又諭據總管內務府大臣奏兼攝茶庫之兵部員外郎現陞禮部郎中請仍留兼辦庫務等語。所奏不可行。前因內務府人員習氣不好。是以令六部選派誠幹司員引見兼攝六庫。俾相牽制。此等兼攝之員若令久於其任。則不但不能糾察。轉恐沾染積習。彼此聯爲一氣。殊非派員監理之本意。嗣後六部人員兼攝六庫者。並定限三年更換一次。其有陞任等事。總管內務府大臣概不准奏留著爲令。○又奉

旨。熱河總管向係五品職官。今新設苑副等。亦賞給五

品職銜。伊等品秩相等。礙難管轄。熱河總管著施恩賞給四品職銜。○三十八年奉

旨。內務府司院事屬一體。均爲總管。內務府大臣所屬嗣後總管內務府大臣之子弟。內現任官員。著不必迴避。○四十一年奉

旨。嗣後膳房頭等侍衛。章京內年久得力。遇有陞任。卿員及包衣護軍統領者。該處祇可請留章京之任。其頭等侍衛。不必開缺。又如內務府堂郎中。原係坐辦之員。如內務府大臣出外。其在京一切事務。皆應堂郎中代辦。不宜輕離職守。乃向來有奏請將堂郎中

補授包衣護軍統領者該員卽應輪班隨圍。其內務府事務。又令何人坐辦。此皆內務府大臣看顧情面。專爲該郎中圖得花翎黃褂之榮。而置坐辦於不計。殊屬非是。著將內務府大臣傳旨申飭。嗣後堂郎中如有實在辦事年久得力者。止許該大臣具摺奏明。候朕酌量加以卿銜。不准其仍列名陞補包衣護軍統領。○又奏准錦州管莊委署主事一缺。該處如不得人。於會計司銀兩莊頭處筆帖式內揀選能事者二人。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授爲委署主事。派往錦州。隨同副都統辦理莊務。

三年期滿。如果行走黽勉。由該副都統奏明來京。以內務府委署主事補用。○又奏准。

文淵閣提舉閣事銜。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內請。

旨簡派一員兼充。其一切收發啟閉稽察值宿諸務。於內務府司員內揀選四人引。

見責令經管。併派筆帖式四人。隨同辦理。○四十九年議准。嗣後熱河苑副。正副千總。如遇尋常過失。由該總管分別功過送府。與內務府人員一體入於功過本內具題。以示勸懲。○五十一年奏准。府屬郎中員缺。係董率辦事之人。責任綦

重嗣後各該處題缺及三院截缺陞用之處。概行停止。如郎中缺出。由內務府及三院各等處員外郎內管領內。會同該管大臣一體揀選陞用。其陞選人員均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又定。內務府員外郎五十九缺。向係公缺。今仍作爲公缺。主事十二缺。向係公缺。今擬堂主事二缺。改爲題缺。餘十缺。仍作爲公缺。委署主事十一缺。向係公缺。今擬委署堂主事一缺。改爲題缺。餘十缺。仍作爲公缺。上駟院員外郎四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二。改爲公缺二。張

家口年滿筆帖式補用主事委署主事之處俱
於該處題缺內補用武備院員外郎八缺向係
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四改爲公缺四主事二
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一改爲公缺一
六品庫掌八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四
改爲公缺四奉宸苑員外郎四缺向係題缺今
酌留該處題缺二改爲公缺一委署主事一缺
向係題缺今改爲公缺六品虛銜八品苑丞十
二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六改爲公缺
六六品庫掌一缺向係題缺今酌擬與應陞人

員間用一人。

南苑員外郎二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一。改
為公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
今俱改為公缺。造辦處六品庫掌六缺。向係題
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三。改為公缺三。

寧壽宮主事一缺。又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
為公缺。

中正殿員外郎二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

御茶膳房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
酌擬與應陞人員輪班間用。

圓明園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爲公缺。六品苑丞八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四。改爲公缺四。其該處題缺之六品苑丞。每京察一次。准其保送二人。陞用公缺員外郎。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各有員外郎一缺。向係府屬人員內轉補。嗣後作爲各該處題缺。其六品苑丞。每京察一次。後仍准保送一人。陞用公缺員外郎。

御藥房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爲公缺。總管工程處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改爲公缺。又奏准。嗣後派出兼理

文淵閣事務司員。毋庸帶領引

見。○五十二年奏准。嗣後派出協理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員外郎。毋庸帶領引

見。○五十三年奏准。張家口三旗牛羊羣委派主事一人。筆帖式一人。由慶豐司揀派發往。掌理園務。五年期滿。如無貽誤。帶領引

見。主事。以員外郎陞補。筆帖式。以主事陞補。仍發回。

再五年期滿。照例陞用。○嘉慶四年奏准。造辦處公缺六品庫掌三缺。仍照舊歸入該處題缺。中正殿員外郎二缺。改爲公缺一。題缺一。奉宸苑樂善園。

南苑三處公缺員外郎三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二缺。苑丞六缺。庫掌一缺。俱照舊改爲題缺。其員外郎仍按三缺得一輪班陞用。

圓明園公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苑丞四缺。俱改爲題缺。其主事。苑丞。庫掌。內卓異。俸深者。仍照舊保送內務府。按品陞用。所遺六品之缺。

於本園委署主事。七品庫掌苑副內陞用。續出之缺。論品推陞。凡有應陞人員。嗣後均由各該處自行帶領引。

見。○五年軍機大臣議准。六庫郎中向係揀選引。

見。仍照舊例辦理外。嗣後遇有三庫郎中及六庫員外郎缺出。均由內務府總管大臣於七司三院郎中員外郎內保舉數人引。

見。恭候。

欽定。仍於三年期滿更換。○又奏准。造辦處應陞員外郎之六品庫掌。統俟府屬員外郎陞至十一

缺後。准該處陞用一人。○六年奏准。凡捐納員外郎。主事。准戶部咨送到府。會同稽察內務府御史當堂掣籤。將各員名次註冊。俟應補缺出。陞用三人後。按班挨名題補一人。如有呈請學習者。只分於各司各處行走。仍令守候本班挨補。凡官員筆帖式。遇有差滿回京。及年滿應行轉補。並降補之員。於文到日過六缺後。加班補用。捐復之員。於文到日過五缺後。補用。病痊起補之員。於該員具呈請補時。仍令坐補原缺筆帖式。卓異一等。及歷俸六年十二年者。始准於

應陞處列名揀選。

筆帖式庫使等缺。○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務府各司院筆帖式庫使庫守等員缺。於三旗貢監生員護軍驍騎閒散人內。奏請委官考試。其考試取中者。具奏後。卽將伊等名籤入筒。俟有缺。該管官呈堂掣籤補用。各司院領催等缺。於各司院衙門保送人役。及各佐領內管領下驍騎閒散人內。一同揀選。亦將名籤入筒掣補。○雍正七年奏准。補用筆帖式庫使庫守人員內。考取繙譯者。准以筆帖式先用。續將清漢字。及

清字一等者。挨次補用。清字二等者。以庫使庫守果房人補用。考取漢字者。以漢字筆帖式補用。凡上駟院養息牧等處馬羣効力人。慶豐司張家口外牛羊羣効力人。湯山効力人。掌關防內管領處効力人。均據各該處効力年滿咨文到日。准以筆帖式補用。再西洋字學官學生者。取一等者。據該管官呈堂。亦准以筆帖式補用。○乾隆四年議准。除掌關防內管領處効力人。照例將名籤入於考取漢字筆帖式筒內。一同掣補外。其餘將効力人名籤別設一筒。與考取

筆帖式入筒人等輪流掣補。○五年奏准。嗣後景山官學生三年一次考試時。將內府應行考試筆帖式人員。不分滿漢員缺。概以繙譯考試。其繙譯。清漢字兼優者。以筆帖式即用。稍通繙譯。清漢字優者。以筆帖式用。不能繙譯。清漢字優者。以庫使庫守用。其考取入選者。繕摺具奏。入筒掣補。至於僅能書清字。或漢字者。概不准考試。再上駟院等處。由廢丁閒散人選。在達里岡愛等處効力三年期滿。以筆帖式補用者。至年滿咨送到日委官考試。如果稍通繙譯清漢字。

好者。准以筆帖式用。儻不能通曉繙譯。止能書清漢字者。以庫使庫守補用。○六年議准。嗣後各處遇有筆帖式庫使庫守執事人領催等缺。悉由筒內掣籤補用。其本處効力行走之人。概不准其坐補。至於堂筆帖式員缺。仍於各司院現任筆帖式內。擇其人去得諳練事務。清漢字兼優者。揀選調補。如現任筆帖式內不得其人。仍由筒內掣補。其在堂効力行走之人。亦不准坐補。如別司有缺。將堂上効力人員名籤掣出。照例得給俸祿公費。仍留堂効力。候堂筆帖式

員缺轉補。所遺司缺。由該司再行掣籤補用。○
八年奏准。嗣後三年考取入筒籤掣補用筆帖
式庫使庫守等缺。於內府應行考試人員。及
景山官學生內。額定每次考取不得逾二百名。○
十年奏准。湯山効力筆帖式四人。達里岡愛馬
羣効力筆帖式十人。張家口外牛羊羣効力筆
帖式二人。樂部効力筆帖式八人。掌關防處管
領處効力筆帖式四人。

雍和宮効力筆帖式四人。以上均係從前奏准於內府
三旗生監及驍騎牧丁廕丁並閒散人內。情願

効力行走者。按缺選補。三年期滿後。其能繙譯書清漢字者。並以筆帖式補用。但伊等皆非入筒候補之人。此內多用一人。筒內卽少掣一人。與其筒外別取効力之人。以致考補候補者壅滯錄用。莫若卽將筒內考取之人。揀選効力行走。如達里岡愛等處。及張家口外牛羊羣効力之人。向來原於廢丁內揀選。嗣後筒內候補人員有情願前往効力者。准其前往効力。其廢丁仍照舊例三年期滿分別考試。入筒候補外。其由候補人員効力者。定以一年六箇月期滿。更

換來京。遇缺補用。其京城各項効力之人。均由候補人員內揀選。令其効力行走。定以二年期滿。遇缺補用。如於未滿年分之前。由筒掣出並聽其坐補。其効力之缺。別行揀補。此等効力人員。如食餉者。仍給原餉。未食餉者。若在北京効力。毋庸給餉。若在達里岡愛及張家口外等處効力者。無論佐領內管領下人。均准其暫補該處廢丁。食餉効力。凡由筒內揀選筆帖式効力行走者。補用之日。准將効力年分一併接算。○十一年奏准。嗣後考取筆帖式庫使庫守。改爲

五年一次考試。○十三年奏准。嗣後府屬効力行走之候補堂筆帖式。定以二年期滿。遇缺卽補。○又議准。本府効力筆帖式。由各司揀選者。定爲二十人。由考取人筒人員內揀選者定爲十人。○十四年奏准。

圓明園銀庫器皿庫。由內務府考取入筒。候補庫守人員。並官員子弟內。擇其家道殷實。通曉文義者。兼取庫守六名。令其專守二庫。行走三年。○准。 題勉勤慎。卽以該處筆帖式轉補。○十六年奏

御船處增設筆帖式二缺。由內務府考取入筒人員內掣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三院七司及各處筆帖式轉補。遺缺別行掣補。○十九年奏。

武英殿修書處筆帖式員缺。於本處執事人內轉補。奉

旨。筆帖式內五人。著轉補三人。餘仍照舊例。由筒內掣補。○又議准。養息牧馬羣。歸併大凌河。將効力筆帖式三人撤回。遇有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大凌河効力筆帖式缺出。再行補用。○三十一

年議准。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効力筆帖式。不能辦理馬羣事務。既派有主事筆帖式前往辦理。將効力筆帖式五人裁汰。○三十二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事務無多。更兼蒙古人內有能書清字者。將由慶豐司廐丁內揀選發往之効力筆帖式二人裁汰。○三十五年議准。於樂部署史頭目內挑選八名。除承應

御殿之差外。令其在部管理樂器樂章。並兼辦一切奏摺文移檔案事件。其効力筆帖式八人。卽行裁汰。○又議准。嗣後狗房筆帖式缺出。毋庸由

筒掣補。將該處効力筆帖式揀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各司各處筆帖式轉補。其効力筆帖式缺。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三十年奏准。

御書處筆帖式缺出。毋庸由筒掣補。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三十七年奏准。嗣後鷹房筆帖式缺出。毋庸由筒掣補。將該處効力筆帖式揀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各司各處筆帖式轉補。其効力筆帖式缺。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四十二年議准。嗣後考取筆帖式補用三

人。次將議敘者補用一人。次將捐納者補用一人。悉按名次。先後依次挨補。由文章取中之筆帖式。給限一年。令其學習清文。限滿按名次挨補。如効力尙未年滿。而本班名次應行補用者。仍准其歸本班補用。庫使庫守。亦按取中名次挨補。凡現任筆帖式。每屆三年。請

簡派內務府大臣一二人考試。查驗文義熟者。列爲一等。記名量加陞用。平順者照舊供職。荒謬者斥革。生疎潦草者解退開缺。不算廢員。如能學習繙譯。下次仍准與現任筆帖式一同考試。

次苟能中式。仍以筆帖式補用。如不能中式。此
後再不准與考。其捐納議敘人員補用筆帖式
後。無論已未滿三年。遇考時一體考試。○又奏
准。大凌河馬羣牧丁內。有能書清漢字者。將由
上駟院牧丁內。揀選派往之効力筆帖式二人
裁汰。○四十四年奏准。上駟院牧丁內考取効
力筆帖式十人。遇有本院缺出。與內務府候缺
筆帖式對缺間補。○四十五年奏。將內務府三
年一次應考之現任筆帖式。歸併八旗應考筆
帖式內。由吏部請派大臣一體考式。奉

旨。內務府現任筆帖式。歸併八旗應考現任筆帖式內。屆期統由吏部請派大臣一體考試。固屬酌歸簡易。自應如此辦理。但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甚多。內務府筆帖式較少。若一體考試。勢必內務府人員考居下等者多。此亦如鄉會試士子不能不分別南北省分。因地取才也。嗣後內務府筆帖式。著歸併各部院筆帖式一體考試。併仿照鄉會試之例。分別字號。另列等第。以昭平允。○嘉慶二年奏准。嗣後考取筆帖式

庫使請

欽派大臣率領司員。在貢院考試。其點名收發試卷

及供給等項。仍由內務府派員辦理。○又定嗣後上駟院武備院造辦處。

武英殿。

御書處。

圓明園。此六處額設筆帖式缺出。毋庸照前對缺間補。均歸於內務府考取筆帖式內揆名補用。○四年奏准。上駟院筆帖式缺出。仍照舊將該處効力筆帖式。與內務府候缺筆帖式對缺間補。○又奏准。嗣後武備院筆帖式缺出。仍照舊將該處庫守轉補。若遇庫守內一時不得其人。

再將內務府應補之人隨時間補。○又奏准。嗣後造辦處筆帖式缺出。仍由該處考取筆帖式內掣補。○又奏准。嗣後

武英殿修書處筆帖式缺出。仍照舊由該處執事人內揀選補用。○又定。嗣後

御書處筆帖式缺出。仍照舊由該處執事人內揀選補用。○又奏准。嗣後

圓明園筆帖式缺出。仍由該處庫守內揀選補用。○又奏准。嗣後

御船處筆帖式缺出。毋庸由堂選補。將該處効力

筆帖式揀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
各司各處筆帖式轉補。其効力筆帖式缺。於該
處執事人內考補。○六年奏准。凡指納筆帖式
准戶部咨送到署。會同稽查內務府御史當堂
籤掣名次註冊。俟補用考取。班繙譯者二人。文
章者一人。舉人告降班一人。始補用。捐納一人。
及議敘班一人。遇有缺出。按班挨名補用。凡候
補筆帖式在堂効力者。書寫名籤彙入一筒。遇
有本處缺出。令其自行籤掣。若本班名次已應
挨補。亦准其歸於本班補用。

漢字筆帖式。○雍正元年奉

上旨。嗣後各司月摺。皆著兼漢字具奏。爾等將佐領內管領下。能書漢字者。選取。欽此。遵

旨。議奏。將佐領內管領下貢監生員。驍騎閒散內。選能書漢字者五十人。請照藥房漢字筆帖式之例。補用。奉

旨。伊等行走。著定爲三年。或五年。以外任補用。俾得盡心効力。著總管等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此等漢字筆帖式。行走五年期滿。由貢生補授。七品筆帖式者。照例以知縣選用。由監生補授。

八品筆帖式者。以通判運判選用。由生員驍騎
閒散補授。未入流筆帖式者。以州同州判縣丞
選用。○三年奉

旨。嗣後總管內務府武備院等處。一應具奏之事。皆著
兼漢文。再各處文移。亦兼漢文。○四年奏。內務府衙
門改正繙譯事件。請撥給三四人承辦。奉

旨。交與吏部。於候缺繙譯人員內。揀選三四人。給與照
品補用。如候補筆帖式者。卽以筆帖式補用。如行走
好。題補主事。○七年奏准。年滿漢字筆帖式。原應以
外任補用。但伊等自幼在內行走。未悉外任事

宜。請現今選取年滿之筆帖式十一人。於內府應陞之官揀選引。

見。○乾隆十一年奏准。現出筆帖式一缺。停其由部補送。卽於內府各司各處現任筆帖式內。揀選由繙譯進士舉人生員出身諳練事務之人調補外。其現在繙譯筆帖式。皆行走多年。並無過愆。應請仍留內府行走。遇伊等缺出。概以內府人員調補。停其由部咨取。

卷之二十一

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八十八

內務府

陞除

上駟院

武備院

奉宸苑

圓明

處

湯泉

行宮

中正殿

御書處

造辦處

武英殿

修書處

書處

養心殿

御茶膳房

藥房

寧壽宮

盛京內務府

陵寢官屬

京察

上駟院 ○康熙年間定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

員缺由內務府揀選引

見補授兼司侍衛員缺於本院侍衛內揀選掌

御馬侍衛員缺於本院侍衛司鞍長司鞍司轡內

揀選本院侍衛員缺移領侍衛大臣揀選送院

司鞍長缺。於司鞍內揀選。司鞍缺。於司轡內揀選。司轡缺。於散司轡領催廩丁牧丁內揀選。均由院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缺。移內務府於考取人員內籤掣補用。

皇子司鞍司轡缺。於廩丁內揀補。蒙古醫人缺。行八旗選取。送院題補。治癩醫人缺。於廩丁內揀補。獸醫缺。移禮部轉行五城送院選補。○雍正十三年奏准。司轡缺。於上三旗親軍內務府護軍及散司轡領催廩丁牧丁內遴選。引。

見補授。○乾隆六年奏准本院侍衛陞轉均由院出
具考語保送。○四十四年奏准本院原設筆帖
式二十五員。因不敷用。將牧丁廩丁內揀選十
名。給與九品虛銜。分給一堂二司効力行走。候
本院筆帖式缺出。與內務府候缺筆帖式一體
間缺補用。謹案嘉慶二年定本院筆帖式均由
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年仍改
照舊例對缺間
補詳見前卷。

武備院。○順治年間定本院員外郎主事員缺
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於府屬及本院應陞人員
內揀選。副庫掌員缺。由院於所屬內揀選。均引

見補授司弓缺於副司弓內揀選引

見補授副司弓缺於作長內揀選充補作長缺於弓匠內揀選充補弓匠缺於該旗滿洲旗下人內揀選充補司矢缺於副司矢內揀選引

見補授副司矢缺於作長內揀選充補作長缺於隨侍備箭執事人內揀選充補隨侍備箭執事人缺於備箭執事人內揀選充補備箭執事人缺行上三旗滿洲蒙古都統於應選人內揀選充補漢箭匠缺於內務府三旗旗鼓佐領下閒散壯丁內揀選充補鳴鏑長缺於署鳴鏑長內揀

選引

見補授。署鳴鏑長缺。於作長內揀選充補。作長缺。於
鳴鏑匠內揀選充補。鳴鏑匠缺。於內務府三旗
馬甲閒散壯丁內揀選充補。錫伯馬甲及教養兵
上三旗滿洲蒙古都統。於錫伯馬甲及教養兵
內揀選充補。司幄員缺。於副司幄內揀選引

見補授。副司幄缺。於幄長內揀選充補。幄長缺。於幄
人內揀選充補。幄人缺。行取該旗馬甲內揀選
充補。各作司匠員缺。於筆帖式庫守領催內揀
選引

見補授。催總缺於筆帖式庫守匠役頭目幄人應役
人內揀補。內監領催及內監釘匠缺行掌儀司
撥補。沙河氈匠缺於該氈匠子弟內拔補其餘
各項匠役缺均行該旗於閒散壯丁內選補。○
康熙七年奉

旨。鞍庫庫守等別衙門有應陞之缺亦著錄用。○四十
五年奉

旨。各項執事人皆有陞缺。惟弓匠並無應陞之處。著交
該旗嗣後揀選年久者。遇本旗有應陞之缺一體帶
領引見。如別有用處亦著錄用。至補用陞缺後其工

作好者著兩處行走亦可。○四十六年奉

旨補授副庫掌。爾等宜會同總管內務府大臣揀選各處應陞之人。與爾院人一同引見。○雍正四年議准庫掌以下官員著本院堂官將應陞人員揀選引

見補授。○乾隆二年奏准。主事員缺本院堂官將應陞人員揀選引

見補授。如本院無可陞之人。仍行取內務府應陞人員揀選引

見。○六年奏准。庫守內有識清漢字能繙譯者。以筆

帖式調補。○十五年奏准。主事員缺。仍由內務府選補。○二十八年奏准。各庫作及織蓋處。承辦官員執事人等。登記功過。照內務府官員一體辦理。○三十六年奏准。七八品司弓司矢委署司弓司矢等。如果奮勉當差。五年後。係滿洲蒙古人員。保送鑾儀衛。以整儀尉選用。係內務府人員。以驍騎校副內管領選用。弓箭織執事人等。若奮勉當差。五年後。以七品催長選用。○四十四年奏准。司弓司矢掌蓋及司樞等。除兼侍衛外。其餘俱入京察。○五十一年奏准。郎中

缺。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於府屬及三院各處員外郎內管領內揀選陞補。員外郎四缺。主事一缺。六品庫掌四缺。由內務府於應陞應補人員內照例陞補。其餘員外郎四缺。主事一缺。六品庫掌四缺。由院於所屬內揀選題陞。均引

見補授。凡應引

見及京察官員。俱送內務府考覈。帶領引

見。○五十二年定筆帖式缺。本院庫守。與內務府候

補筆帖式間補。謹案嘉慶二年定本院筆帖式均由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見

四年仍照舊例。於庫守內調補。詳見前卷。○嘉慶八年奏准。由內務

府揀選陞補之員外郎四缺。主事一缺。六品庫
掌四缺。俱歸本院於所屬內揀選題陞。應陞之
員外郎。隔三缺。陞用內務府郎中一缺。

奉宸苑 ○本苑郎中員外郎主事及管理

暢春園事務郎中。

暢春園西花園湯山等處八品苑丞缺。均由內務
府揀選應陞人員引

見補授。稻田廠六品庫掌。

景山

瀛臺等處八品苑丞缺。均由苑揀選應陞人員引

見補授。

暢春園西花園等處未入流苑副缺均由內務府
揀選人員補授。

景山

瀛臺等處未入流苑副執事人。

靜明園未入流苑丞苑副湯山未入流苑副缺均
由苑揀選補授總管

圓明園事務大臣奉

特旨簡任協理園內事務官員或該處總管大臣等
奏委或奉

特旨除授。其六品苑丞七品八品苑副員缺。均由該處總管大臣等揀選應陞人員引

見補授。本苑及

圓明園

暢春園

靜宜園稻田廠等處筆帖式員缺。均由內務府掣籤補授。○乾隆二十六年奏准。木苑未入流苑副缺。由委署未入流苑副內揀選引

見補授。○三十四年奏准。本苑員外郎缺。由主事庫掌內揀選。主事缺。以委署主事陞補。庫掌委署

主事缺由苑丞筆帖式內揀選均引

見補授○五十一年奏准本苑員外郎二缺苑丞六

缺主事一缺由本苑於應陞人員內題陞庫掌

一缺本苑與內務府輪流間補○又定。

南苑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由內

務府於應陞應補人員內陞選其餘員外郎一

缺仍由苑於應陞人員內題陞

圓明園○原定本園六品苑丞七品八品苑副員

缺均由本園總管大臣揀選應陞人員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缺由內務府掣籤補授○乾隆十

四年奏准筆帖式缺出。由本園庫守內揀選補授。○三十四年奏准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六品苑丞四缺。由內務府於應陞應補人員內陞選。其餘六品苑丞四缺。六品庫掌一缺。仍由本園於應陞人員內題陞。其六品苑丞候陞本園員外郎一缺外。每京察一次。仍保二人。送內務府陞用。凡有應陞人員。送內務府帶領引見。○嘉慶四年奏准。由內務府陞選之本處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六品苑丞四缺。仍由本處於應陞人員內題陞。其主事苑丞庫掌內卓異俸

滿者保送內務府陞用。遺缺由本處委署主事
七品庫掌苑副內陞用。續出之缺論品推陞。凡
有應陞人員。由本處總管大臣自行帶領引

見。謹案嘉慶二年定。本處筆帖式均由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年仍照舊例由本處選補。詳見前卷。

暢春園○原定管理本處事務郎中八品苑丞缺
均由內務府揀選應陞人員引

見補授。未入流苑副缺。由內務府揀選補授筆帖式
缺。由內務府掣籤補授。○乾隆二十九年奉

旨。嗣後補放官員。不必由內務府帶領引見。將此爲例。

○三十二年定八品苑副缺於筆帖式未入流苑副揀選未入流苑副缺於本處及

圓明園奉宸苑執事人內揀選。

清漪園 ○原定。

靜明園委署苑丞苑副缺由奉宸苑揀選補授。

靜宜園等處筆帖式缺由內務府籤掣補授。○乾隆二十六年奏准。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管理事務員外郎缺於六品苑丞內揀選

六品苑丞缺。於三園七品苑丞苑副內揀選。七品苑丞苑副缺。於三園八品苑副並河道八品催長內揀選。八品苑副催長缺。於三園委署苑副並掌稿筆帖式內揀選。委署苑副缺。於筆帖式及河道未入流催長內揀選。由該管大臣引見補授。三園筆帖式缺。於學習筆帖式內揀選。學習筆帖式缺。於內務府考取入簡筆帖式內揀選。河道未入流催長缺。於委署催長內揀選。委署催長缺。於領催內揀選。領催缺。於効力領催內揀選。俱由本處大臣揀補。○五十一年定。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員外郎缺。作爲題缺。由各該處六品苑丞
內題陞。其餘六品苑丞。隔京察一次。仍准保送
內務府一人。以各處員外郎陞用。○又奏准。

宗鏡大昭廟官員等。如才具優長。三年後咨送內
務府。苑丞以員外郎陞用。苑副以主事陞用。執
事人以未入流苑副筆帖式等缺陞用。執事人
缺出。卽以園丁挑補。○五十四年定。

靜明園委署苑丞苑副缺。由本處自行揀補。

御船處○筆帖式員缺。於効力筆帖式內選補。効力筆帖式員缺。於執事人內由本處大臣等考取滿漢文理通順者委放。水手八品催長缺。於水手頭目執事人頭目內揀選奏補。網戶八品催長缺。於網戶頭目執事人頭目內揀選奏補。執事人頂戴頭目缺。於執事人內挑補。

湯泉

行宮○原定八品苑丞缺。由內務府揀選應陞人員引

見補授。未入流苑副缺。由奉宸苑揀選補授。○乾隆

四十六年議准。八品苑丞。以六品司庫副內管
領等缺陞用。未入流苑副。照無品級庫掌催長
食餉八年例。准其保送。以八品司匠缺陞用。○
五十四年定。未入流苑副缺。由本處自行揀補
中正殿。○嘉慶四年奏准。員外郎二缺。作爲公缺
一。題缺一。遇應題缺出。由本處揀選帶領引

見。○六年奏准。上三旗蒙古六品虛銜八品筆帖式
如五年期滿。奏請移送理藩院候陞主事。

養心殿造辦處。○乾隆二十三年奏准。增設員外
郎二人。以一人管理鑄鑪處事務。一人接辦成

造差務俱定爲專管額缺。缺出由內務府司員
內轉補。○五十一年奏准造辦處員外郎二缺
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俱係公缺。六品庫掌
六缺內。定爲公缺三。本處題缺三。凡有應行帶
領引

見及京察官員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五十七年奏准慶豐司事務繁多。郎中一人不
敷辦理。於造辦處郎中三缺內。以一缺作爲慶
豐司額缺。○嘉慶四年奏准造辦處公缺庫掌
三。亦歸題缺。遇有缺出。由本處揀選人員帶領

引

見筆帖式缺出。由本處候補人員內掣補。將次用完時。由考取庫守拜唐阿內入筒籤掣。○五年奏准造辦處六品庫掌有應陞員外郎者。候內務府員外郎用至十一缺後。將本處應陞庫掌內揀選一人。咨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補放。○八年奏准增設郎中一人。作為額設。於本處應陞之員外郎內題補。

武英殿修書處。○原定監造缺出。於各作庫掌內揀選補放。庫掌缺出。於拜唐阿筆帖式內揀選。

筆帖式缺出。於筒內掣補。拜唐阿缺出。於三旗舉監生員馬甲間散人內揀選。領催缺出。於委署領催內選補。○乾隆十九年定。本處額設筆帖式五缺。內三缺。卽於本處執事人內揀選轉補。○嘉慶七年奏准。本處兼攝行走內務府司官。酌定二員。嗣後遇有缺出。於內務府司員內咨取二員。奏請

欽派一員。令其兼攝行走。○十二年奉

旨。嗣後武英殿兼攝司員。由內務府保送。著該處帶

領引見。

謹案本處筆帖式缺。嘉慶二年奏准。均於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年仍改照舊

例於本處執事人
內選補。詳見前卷

御書處○原定監造缺出。於庫掌筆帖式內揀選。庫
掌缺出。於筆帖式拜唐阿內揀選。筆帖式缺出。
於內務府考取入筒人員內掣補。拜唐阿缺出。
於三旗舉監生員馬甲閒散人內選補。司匠缺
出。於領催內選補。領催缺出。於各作頭目刻字
人內選補。○乾隆三十六年奏准。本處原設筆
帖式二員。向係由堂掣補。嗣後遇有缺出。照武
備院造辦處例。由本處拜唐阿內擇其諳練事
務。通曉文義者。自行考取補用。○嘉慶十二年

奉

旨御書處兼攝司員由內務府保送著該處帶領引

見

謹案本處筆帖式缺嘉慶二年奏准均於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年仍照舊例由本處選

補詳見

前卷。

御茶膳房○尙膳正尙茶正一等侍衛員缺於尙

膳正尙茶正二等侍衛內揀選尙膳正尙茶正

二等侍衛員缺於尙膳副尙茶副三等侍衛內

揀選尙膳副尙茶副三等侍衛員缺於尙膳尙

茶三等侍衛內揀選尙膳尙茶三等侍衛員缺

於尙膳尙茶藍翎侍衛內揀選尙膳尙茶藍翎

侍衛缺。於茶膳人及庖長庫掌內揀選。庖長庫掌缺。於承應長庫守內揀選。承應長庫守缺。於庖人承應人內揀選。庖人承應人厨役缺。均於內務府各管領下服役人內挑補。○乾隆三十九年奏准。本處主事員缺。卽以委署主事補授。委署主事員缺。於筆帖式內揀選補放。凡遇京察擬定等第。仍照七司司員例辦理。○四十四年奏准。嗣後茶膳人缺。於承應長庫守內揀選。○五十年奏准。嗣後牛羊各圈。派茶膳房章京各一人。慶豐司司官各一人。值年管理。○五十

一年定。本處主事。委署主事員缺。與七司等處。應陞人員間補。均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補放。○五十三年奏准。嗣後茶膳人。俱由內務府。三旗官員子弟。及護軍執事人內。揀選帶領引。見補放。○嘉慶七年奉

旨。茶膳房章京侍衛等。逐日豫備茶膳。是其專責。非門上侍衛營員可比。况伊等亦實無暇操演。所有茶膳房章京侍衛等。著施恩。不必入軍政。

藥房。○乾隆三十九年奏准。藥房主事缺出。以委署主事陞補。遺缺以庫掌筆帖式揀補。如遇

京察年分。主事等缺。仍由本處編擬等次。咨送內務府照例辦理。○四十三年奏准。未入流庫掌二人。改授七品銜。食八品俸。缺出。於筆帖式內選補。○五十一年奏准。主事委署主事缺。仍歸內務府照例陞補。

寧壽宮 ○乾隆四十四年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本處主事缺出。卽以委署主事奏請陞補。○五十一年定。嗣後主事委署主事缺。於內務府應陞人員內。公同揀補。

盛京內務府 ○原定。司庫員缺。以該處三旗佐領

下人揀選補用。○雍正五年議准。

盛京司庫。令內務府總管揀選內府應陞人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乾隆元年覆准。

盛京司庫員缺。仍將該處保送之人。與在京應陞人員。一同引。

見補授。○十九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額設司庫三人內。改授堂主事一人。所遺之缺。卽行裁汰。其司庫作爲二人。嗣後如遇主事缺。由該處將應陞人員保送。由府引。

見補授

陵寢官屬。○原定總管內務府大臣員缺。奉

旨特簡。掌關防官郎中員缺。於茶膳總領

卽今尚茶
正尚膳正

員外郎內揀選。副關防官員缺。於茶膳總領內

揀選。兼攝員外郎茶膳總領員缺。於主事內管

領內揀選。內管領員缺。於副內管領尚茶尚膳

內揀選。主事副內管領員缺。於尚茶尚膳內揀

選。尚茶尚膳香鑿人缺。於執事人等內揀選。均

擬定正陪送京。由內務府引

見補授。○又定。掌關防官郎中員缺。將該處送到人

員。與在京應陞人員。一併引

見補授。○雍正六年奉

旨。

陵寢茶膳房總領。與副關防俱是五品。又係兼攝。並非陞授。若令伊等來京引見。彼處祭祀事務。恐有違誤。嗣後

三陵如有對品補放兼攝官員。伊等內有應行補放之人。按年定擬名銜。由爾等衙門具奏補放。○乾隆十年奏准。茶膳副總領即今尚茶副。尚膳副。員缺。於尙茶尙膳內揀選引

見補授。○十一年奏准。

福陵

昭陵茶膳總領員缺。於

盛京散秩世襲官。及尙茶尙膳內揀選。引

見兼攝。○十九年議准。

永陵掌關防官員缺。於

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

三陵茶膳總領內管領內揀選。茶膳總領內管領員缺。

於副內管領內揀選。副內管領員缺。於本處尙

茶尙膳香鑿人內揀選。○二十四年奉

旨。嗣後引見補放。

陵寢尚膳正尚茶正內管領等缺人員。亦著照茶膳房之例。將引見餘剩者俱記名。視有續出之缺。卽行坐補。○三十四年議准。

東陵

西陵筆帖式缺。於執事人閒散人內。擇其通曉清漢文義者。送內務府考試。拔取數名。設立籤筒掣補。食俸八年。與尚茶尚膳輪班陞補主事。○四十九年議准。

西陵主事副內管領員缺。於筆帖式尚茶尚膳頭目內

揀選尙茶尙膳頭目缺。於尙茶尙膳內揀選。○
嘉慶五年奉

旨盛京

三陵

東陵

西陵。所有應行送京引見之茶膳香錠執事人等。俱係
微末之差。道路遙遠。往返不無糜費。嗣後遇有缺
出。著交各該管大臣揀選奏補。不必送京引見。以
示體恤。

京察。○康熙十二年議奏。內府官員。應否照部

院之例京察筆帖式應否一併考察。再三品以上堂官例皆自陳。總管等亦請自陳。奉

旨。內府官員著京察。總管不必自陳。筆帖式亦著考察。
○又議奏。內管領應否考察。奉

旨。內府官員不宜照外部官員之例。以入法考察。降議者亦無可補之官。將內府官員內管領一併考察。不及者卽議革退。欽此。遵

旨議定。將內府官員及內管領一例考察。擬定一等二等者。爲稱職。三等四等者。爲平等。不及者。皆議革退。○十八年奏准。上駟院武備院官員。令各

該堂官考察。○雍正四年議奏。內府官員筆帖式。均照康熙十二年之例。一體舉行京察。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官員筆帖式等。仍照例令各該堂官甄別考察。至總管及三院堂官。應否自陳。奉

旨著自陳。○乾隆二年奏准。內府所屬兼文職佐領等官。仍入京察。其三旗護軍統領護軍叅領護軍校。及驍騎叅領佐領驍騎校。散秩官員等。應照八旗例。出具考語。咨送

欽命王大臣等。照例入於軍政。不必混入京察。○三

年奏准。京察一等官員筆帖式。均照部議引見。准其一等者。加一級註冊。遇有保舉。先儘此項人員揀選。○九年奏准。三年京察。鉅典攸關。若不酌定額數。恐不堪保舉者。濫膺是選。不足以示鼓勵。嗣後京察之年。內府所屬各處筆帖式等。於十人內保舉一人。不得濫舉。○十一年奏准。嗣後七品贊禮郎八品司匠催長等。均照內府官員之例。編入京察本內具題。其未入流庫堂委署司庫司匠催長掌果以下等微員。亦於京察時。由該處呈堂。驗看甄別。有不稱職役者黜

革平等供職者仍視其行走年分歸班陞補。如有才堪辦事行走勤慎傑出者照京察一等註冊之例不拘年分卽行註冊與應陞人員一體錄用。○十七年

諭嗣後內而部院司官外而道府京察大計之例仍舉行。其自陳繁文著停止武職五年軍政視此。○十八年奏准奉宸苑

南苑等處六品以上官共十三人。內准卓異二人。圓明園

清漪園等處官共十三人。內准卓異二人。武備院

官十九人。內准卓異二人。上駟院官九人。內准卓異一人。七品以下苑丞司匠催長等官亦照本府筆帖式之例。凡十人。內准卓異一人。仍遵例由該衙門自行奏請。由府引

見。嗣後該衙門儻不遵奏准定數。濫行卓異。卽行叅奏。○又奏准黃新莊並盤山湯泉三處

行宮辦理事務官各一人。均一例人於內務府京察本內具題。其

行宮等處額設之七品八品苑丞苑副。仍由該衙門該處考察。入本具題。○二十八年議准。嗣後

三處織造處司庫。遇京察之年。一體考察。二等
三等者。照舊供職。一等者。咨送內務府。與在京
一等官員一同引

見。○四十六年議准。嗣後湯泉

園庭食八品俸苑丞一人。如遇京察。曾經保薦。奉
旨准爲一等者。卽准一體保送。入於在京京察一等
八品司匠等項人員內。以六品司庫及副內管
領等缺揀選陞用。○四十九年議准。嗣後熱河
五品苑副。照奉宸苑所屬各

園庭等處苑副之例。遇京察之年。由該總管分別

等第照例繕本具題後咨送內務府。與各處人員一體辦理。○五十三年奏准。嗣後每遇京察將內務府所屬司員等統計七員內保送一人。其筆帖式八員內保送一人。如無可保送之人。寧缺毋濫。○嘉慶四年奏准。奉宸苑。嗣後應行京察人員。由該苑甄別等第具題後咨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入於內務府一等班內。一體陞用。○五年奏准。武備院上駟院。嗣後應行京察人員。由該院甄別等第具題後咨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入於內務府一等班內。一體陞用。○又奉
旨。奏事批本二處官員。俱在內廷行走。多係循分供
職。嗣後遇京察年分。所有實缺各員。著由本衙門
註考。列爲二等。○又奏准。嗣後凡遇京察之年。仍
照舊例。將

暢春園

圓明園三山湯泉

御船處等七處官員。甄別等第。均附於奉宸苑本
內具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八十九

內務府

祀典

先殿

奉先殿建置

大饗

奉

奉先殿建置。○順治十三年。

諭禮部。朕考往代典制。歲時致饗。必於太廟。至於晨昏

謁見。朔望薦新。節序告虔。聖誕忌辰。行禮皆另建有

奉先殿。今制度未備。孝思莫伸。朕心歉然。爾等卽查

明舊典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景運門之東北恭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八十九 內務府

奉先殿。西曰

誠肅門。正曰

奉先門。

前殿

後殿均九間。南嚮。如

太廟寢制。中爲堂。以聯前後。繚以周垣。左列

神庫。前列

神廚。○十七年。改建

奉先殿。

諭工部。

奉先殿饗祀

九廟稽考往制應除東西夾室行廊。中建敞殿九間。斯合制度。前興工時。該衙門未加詳察。連兩夾室止共造九間。殊爲不合。今宜於夾室行廊外。中仍通爲敞殿九間。以合舊制。爾部卽會同宣徽院詳議。並選擇興工日期具奏。○康熙十八年。恭修

奉先殿暫奉

列聖

列后神牌。奉安於

太廟中殿各寢室。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並寶座仍奉

奉先殿東旁一間用黃幄籠罩。遮以步障。自是暫輟朔

望時令祭饗。每月令內務府官照常薦新。有事

則告。○二十年恭修

奉先殿告成是日恭奉

神牌各官至

太廟於

神位前上香。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牌安奉黃輿。行一跪三叩禮。校尉舁輿前列

御仗

聖祖仁皇帝袞服立於

奉先殿誠肅門內之南內大臣侍衛咸補服立於

誠肅門外恭候

神牌輿至跪候過輿

神牌輿進至殿陛上北嚮止引禮官恭導

聖祖仁皇帝隨入內務府官引內大臣侍衛隨入於階

下兩翼序立恭奉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官二人恭奉

神牌拱立於左側

聖祖仁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黃輿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各恭奉

神牌入

奉先殿以次奉安於各

寶座畢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退執事

官徹黃輿

聖祖仁皇帝就拜位行大饗禮如儀內大臣侍衛內務

府官均隨行禮禮成恭奉

神牌還御

後殿各寢室。○乾隆元年

諭國家式崇

太廟妥脩

列祖神靈。歲時祇薦明禋。典禮允宜。隆備今

廟貌崇嚴。而軒櫺椽桷。久未增飾。理應敬謹相視。慎重
繕修。以昭勦陞示新之敬。著該部會同內務府詳議
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先行繕修

奉先殿。應擇吉恭請

列祖

列后神牌於黃輿。暫奉安於

太廟中殿寢室。自興工以至告成。

奉先殿朔望暫停祭饗。每月薦新。掌儀司官詣

太廟薦獻。遇時饗仍請

太廟神牌至

前殿照常行禮。俟工竣恭請

神牌還御

奉先殿。再

奉先殿既繕修增飾。其

後殿寢室神龕內一應陳設器物亦應修飾維新。帷幔衾枕等物均照舊式敬謹製造。祇告。

奉先殿事宜。由內務府奏辦。祇告。

太廟並祭

后土

司工。由禮部太常寺奏辦。祝文均由翰林院撰擬。

○又奏准。

奉先殿興工吉期。遣官祇告畢。鑾儀衛豫設黃輿五於奉先殿前殿丹陛上。均南嚮序列。至時。內務府總管率

屬詣

後殿上香。一跪三叩。各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至

前殿丹陛上謹奉安於黃輿內。一跪三叩退。校尉舁輿。

輿前各列

御仗一對。禮部太常寺官各二人前導。內務府堂

屬執事各官均隨行。由

奉先門

協和門

午門

端門各中門出。至

太廟。由中門入。至丹陛上。北嚮序列。內務府官各詣神牌與前。一跪三叩。恭奉

神牌至

太廟中殿寢室內。依次奉安於

太廟各

神牌後。上香。一跪三叩。退。○二年奏准修理

奉先殿。照康熙十八年改建

奉先殿例。前一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奉先殿

社

稷。安礫石。豎柱。上梁插劍。均遣官致祭。

司工之神。○又奏准修理。

奉先殿迎吻。照康熙十八年改建。

奉先殿例。遣官各一人致祭。

琉璃窑之神。暨經由之正陽門。

大清門

午門

奉先門之神。其迎吻時。吻上應用裏金銀花二對。大紅緞二方。龍旗。

御仗各二。和聲署作樂前引。承祭官及太常寺堂官執事官。並在工各官。均簪花披紅行禮。祝文由翰林院撰擬。承祭官由太常寺奏遣。金花銀花等物。由工部製造。緞絹等物。由戶部移取。○又

諭。目今因修理

奉先殿。恭請

列聖

列后神牌。暫安奉於

太廟中殿。今八月初九日

太宗文皇帝忌辰。十一日

太祖高皇帝忌辰。此二日。朕欲親詣

太廟中殿上香行禮。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禮部詳

考禮儀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

列聖

列后忌辰。

親詣

奉先殿行禮。咸用素服。四時祭饗及祇告

太廟。

親詣行禮。咸用禮服。並無素服入廟之制。此次忌辰。應

請遣官行禮。○又奏准繕修

奉先殿懸扁額。合龍門。照例遣官一人祭

司工之神。承祭官暨太常寺堂官。在工執事各官

均照例簪花披紅。一切事宜。與迎吻禮同。○又

奏准。

聖駕謁

良行禮。

啟鑾日。及

回鑾次日。應祇告

奉先殿。現因繕修

奉先殿。

列聖

列后神牌皆安奉

太廟中殿。應祇告於

太廟中殿。奉

旨。前一日親詣行禮。欽此。是日奏請。照祇告

奉先殿例不設鹵簿王公文武有頂戴官員以上成朝

服在

午門外跪候送迎。○又奏准繕修

奉先殿工竣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

稷並致祭

后土

司工之神。與興工禮同。○又奏准。

奉先殿工竣。

奉先殿

列聖

列后神牌。應由

太廟中殿恭請

還御

奉先殿。

親詣致祭。先期開列王貝勒貝子等。奏請

欽點十四人恭奉

神牌。○三年重修

奉先殿告成。是日恭奉

神牌各官至

太廟於各

神位前上香。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牌安奉黃輿內。行一跪三叩禮。校尉昇輿前列

御仗導引。

高宗純皇帝袞服立俟於

奉先殿誠肅門之西。和碩親王以下。內大臣侍衛暨內

務府各官。咸補服立於

誠肅門外之南。西面。恭俟。

神牌黃輿至。

誠肅門外。

高宗純皇帝跪。衆皆隨跪。候。

神牌輿過。輿贊引官恭導。

高宗純皇帝隨後行。衆皆隨行。

神牌輿至。

奉先門內殿。陛下。北嚮止。贊引官恭導。

高宗純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黃輿前立。奉請。

神牌王等各隨至

神牌與前引禮官引內大臣侍衛及內務府官由

誠肅門

奉先門兩旁門入。至階下。按翼東西面序立。

高宗純皇帝行一跪三拜禮。奉請

神牌王等在後隨行禮。

高宗純皇帝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請

神牌王等各恭奉

神牌。隨

高宗純皇帝以次進殿奉安於各

寶座。行一跪三拜禮。王等均隨行禮。

高宗純皇帝就拜位立。王等各退出於殿陞上。按翼北
面序立。內大臣以下各官均北面立。行大饗禮

如儀。奉

神牌王等暨內大臣以下均隨行禮。禮成恭導

高宗純皇帝由殿左門出立檐下東旁。西嚮。引禮官引
陪祀王公大臣官員兩旁序立。樂闋恭導

高宗純皇帝入殿詣

太祖高皇帝神位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

神牌王等各詣

神位前隨行一跪三叩禮各恭奉

神牌以次隨行。

還御於

後殿各寢室。

高宗純皇帝退至

寢室門外上香。行一跪三拜禮。王等隨後行禮畢。恭導

高宗純皇帝由

後殿左門出。由殿東出。

奉先左門。至

誠肅門外

升輿還宮。

大饗

奉先殿○恭遇

皇帝萬壽。元旦冬至。及

國有大慶。

皇帝親饗

奉先殿前期三日。

皇帝齋。執事各官咸致齋前一日。內務府掌儀司官

進祝版

祝文隨事撰擬於

神庫。割牲瘞毛血。潔治祭品。各如儀。居日昧爽。丙

監啟

寢室神龕。執事官公服入殿。然炬明鐙。具登銅簋。簋邊

豆之實。陳於案。各以其序。殿中少西北嚮。設祝

案。東西序各設尊案。分陳香盤。奉先制帛。

季淑

皇后祔位前用素帛。尊爵筐冪勺具均如

太廟時饗儀。司祝司香。以內務府官充。司帛司爵。以侍衛充。各以其

職為位。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陳中和韶樂於

殿階上。分東西懸樂舞在其次。司祝詣

神庫祝案前跪三叩。恭奉祝版與贊禮郎二人。引
由

奉先門中門入殿中門。跪安於祝案。三叩興退。內務
府官省案畢。分詣

後殿寢室前跪。上香三叩興。恭奉

列聖

列后

孝淑皇后神牌以次行。內監執燈左右導引。至

前殿入中門。以次奉安於

寶座。

列聖

列后位。均南嚮。

孝淑皇后祔位。西位東嚮。奉安畢。詣各香案前跪叩。

如初儀。司拜褥官豫布。

皇帝拜褥於殿門內正中。及各

神位前。內監設盥盤於

奉先門左階下。屆時。掌儀司官詣

乾清門奏時。侍衛轉奏。

皇帝御袞服乘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出

景運門。至

誠肅門降輿。贊引對引太常寺卿二人恭導。

皇帝入

奉先左門內監跪奉盥盤。帨巾如儀。

皇帝盥畢。贊引對引恭導。

皇帝升左階。入殿左門。詣拜位前北嚮立。豹尾班侍衛止立階下。前引大臣止立階上。均東西面。後扈大臣隨入。僉立於

皇帝拜位後左右。典儀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供乃職。武舞執干戚進。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以次進至各案前祇俟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貽平之章樂作贊引奏詣香案前暨對引官恭

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香案前對引官至祝案前止立司香跪贊

引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司香進香。

皇帝上炷香三上瓣香興以次詣

列聖案前上香如前儀畢贊引奏復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復位立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贊引恭導。

皇帝詣

孝淑皇后香案前。司香跪進香。

皇帝立上香畢。恭導

皇帝復位。樂止。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樂贊舉初獻樂。奏敕平之章。樂作。舞于戚之舞。有司揭尊鬯。勺挹酒實爵。司帛司爵以次進。至各

神位前。司帛跪獻篚奠於案。三叩興。司爵立獻爵奠於壘中。各退。樂暫止。司祝詣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跪案左。贊引奏跪。

皇帝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興。奉祝版跪安。

神位前篚內叩如初退。樂作。贊引奏拜興。

皇帝三拜興。樂止。武功之舞退。戈舞執羽籥進。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敷平之章。樂作。舞羽籥之舞。司爵詣各

神位前獻爵於左。如初獻儀。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紹平之章。樂作。司爵詣各

神位前獻爵於右。如亞獻儀。樂止。文德之舞退。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光平之章。樂作。徹畢。樂止。贊禮郎一人趨至。

神位前北面跪。奏禮畢。請

還寢室。三叩退。司樂贊舉

還宮樂。奏父平之章。樂作。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畢。樂止。典儀贊奉祝帛送燎。司

祝司帛咸詣

神位前跪。三叩奉祝帛興。司香跪奉香興。以次恭送燎

所。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西面。司拜褥官徹拜褥。俟祝帛

過。仍布拜褥。

皇帝復位立。贊引奏禮成。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出殿左門降階。由

奉先左門出至

誠肅門外

升輿還宮。導從如前儀。內務府官恭奉

列聖

列后

孝淑皇后神位還寢室。上香行禮。與迎

神同。所司徹祭器。內監闔門。各退。若遣官恭代。遣官朝

服。掌儀司贊禮郎導引贊儀。遣官入

奉先門西旁門。升西階。就殿外拜位行禮。由殿西門

入。上香。禮畢。出殿西門復位。其迎

神獻帛爵讀祝樂舞諸儀均與

親饗同。惟祝帛送燎所時。遣官筵立西旁。祭畢由西
階下出。祭之日。恭奉

神牌各官至

後殿奉

列聖神牌官各於

寢室外上香及奉

列后神牌官均行一跪三叩禮各就

寢室恭奉

帝位官升陛。至

神龕。先奉

后位。恭授奉

后位官。立於龕下西旁。方奉

帝位降陛。

帝位前行。

后位隨行。如三位五位。均依末位先奉起。恭授奉

后位各官。立於龕下兩旁。方奉

帝位。以次出

後殿。內監二人。執羊角引燈恭導。至

前殿先奉安

正中位以次奉安

左右位於各

寶座。一跪三叩退。禮成後各官仍各就

神位前一跪三叩。先從右末位奉起。以次恭奉至

寢室奉

帝位官升陛至

神龕先奉安

帝位次奉

后位官奉

后位恭授奉

帝位官奉安。三位五位均以次奉安畢。各退至

寢室外。照前上香行禮。○原定

前殿大祭。

後殿告祭。恭進祝版。俱於五日前請

旨。若

皇帝親閱祝版。祭前一日。恭設黃案於

乾清門正中。祝版內敬填

御名。裹以黃綾。飛金畫龍包袱。設於案。然炬明鐙。贊

禮郎一人。進至案前。行一跪三叩禮。恭奉祝版。

前引官四人導進

景運門中門由

乾清門中階升。至黃案前陳設畢。行一跪三叩禮。敬展龍袞奏請

皇帝閱祝版畢。行一跪三叩禮。旁立奉祝版官進。仍前敬謹包裹畢。恭設案上。

皇帝還宮。奉祝版官行一跪三叩禮。恭奉祝版。前引官導至

神庫內。設於案。行一跪三叩禮。若不

親閱祝版。奉祝版官行禮。○順治十四年定。元旦。冬

至歲除。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

冊封吉日及每月朔望奉請

神位於

前殿設邊豆讀祝奏樂祭饗行禮。○又禮部奏准凡大

饗

奉先殿。

皇帝親詣行禮。內務府官贊禮作樂其供獻禮儀與
太廟大饗同。○又奏准恭奉

神位官。於內務府屬郎中員外郎內按

神位各奏簡一人備一人。○是年

諭。

奉先殿恭祭

太祖

太宗。未經合祭

四祖。朕之孝思。猶為未盡。嗣後遇元旦。

皇太后聖壽。及朕誕辰。恭請

太廟後殿

四祖

四后神位於

奉先殿與

列聖

列后合祭。○又定凡大祭日如遇

皇帝親詣

壇

廟遣內大臣一人行禮。○十七年定元旦。

萬壽聖節恭迎

太廟

四祖神位至

奉先殿前殿合祭前一日遣大臣於

後殿告祭。○康熙十三年奏准凡遇元旦。

太皇太后聖壽。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恭請

太廟後殿

四祖

四后神位於

奉先殿前殿合祭每月朔望冬至及

冊封等日大饗如前。○十五年奏准。

冊封等日。停止大饗。遣官於

後殿祇告。○又奏准。

奉先殿大饗祇告。如遇

躬祀

壇

廟之日。俟祀

壇

廟禮成。然後行禮。○二十五年

諭祭

奉先殿。照常奏闋祝版。不必請旨。○三十八年奉

旨元旦百官齊集人多奉請

神牌往返朕心未安著大學士內務府禮部太常寺會

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四祖神牌安奉

太廟後殿每歲時饗。

後殿遣官行禮歲除大祫於

太廟元旦又奉請

神牌合祭於

奉先殿似屬重複請嗣後元旦。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停止奉請

後殿

四祖神位合祭於

奉先殿。卽於

太廟後殿遣官。一如

奉先殿儀。列籩豆。讀祝奠帛。獻爵行禮。○雍正六年奉
旨。嗣後恭奉

神牌。慎刑司官不必簡用。○十年議准。

奉先殿大祭。及祇告遣官。暨奉

神牌執事各官均豫期於各該衙門敬謹齋戒。○十三

年奉

旨祭

奉先殿遵

太廟四孟時饗之禮。增上香儀。○是年十月奉

旨嗣後朕親詣

奉先殿行禮。令太常寺官贊禮執事。○乾隆六十年奉

旨皇太子恭祭

奉先殿。拜位應設於殿門檻外階上。○嘉慶五年

諭。上年九月

皇考高宗純皇帝升祔後。朕於孟冬時饗歲暮禘祭恭詣

太廟行禮。而

奉先殿尙未經特祭恭讀

皇考御製詩集註內詳載乾隆戊戌年因

孝聖憲皇后升祔後未經

親詣

奉先殿。特於是年孟秋之朔

親詣致祭。而孟秋時饗

太廟。循例遣王恭代。朕思中元爲祭祀之辰。朕本擬恭

詣

裕陵致祭。因查乾隆二年。

皇考曾經降旨。以秋令正值禾黍暢茂。恐致扈從人馬踐踏。是以未經前詣。

泰陵。朕自當敬守。

前謨。不敢過禮。至。

奉先殿致祭。則有。

皇考成例。所當效法遵行。今朕特於中元恭詣。

奉先殿前殿。讀祝致祭。以申誠敬。所有應行典禮。著名。

該衙門照例敬謹豫備。俟祭畢。再恭詣。

壽皇殿拈香行禮其孟秋時饗

太廟仍照例遣王恭代。

皇朝通志

卷一百一十五 內務府

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九十

內務府

祀典

升祔

奉先殿

加上

廟號尊諡

祇告

奉先殿

奉先殿常祭

奉先殿薦

奉先殿陳設

奉先殿

新
員役

升祔

奉先殿。順治十四年建

奉先殿。奉安前期。內務府官。豫於

奉先殿設龍鳳寶座各一。於殿中。南嚮設龍鳳寶座各

一。於左。一間。東位。西嚮。設朝鐙。香几。鑪。各十有

卷之九十一
一。寶座前均設籩豆案。前設香帛案。兩序設尊
爵帛篚案。中一間左旁設祝案。設

世祖章皇帝拜位於闕內正中。奉安之日。黎明。內務府
掌儀司官。率所屬陳祝帛。登釧。簠。簋。籩。豆於各
案。點香燭。內務府各執事官。暨太常寺贊禮官。
樂舞生等。各共執事。內大臣。侍衛。內務府官。咸
朝服於

誠肅門外兩旁序立。

世祖章皇帝御禮服。乘輿出宮。至恭造

神牌處降輿。詣

太祖高皇帝神位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牌內務府官在後隨行禮執事官設黃輿二。一於門

外正中一於左均南嚮

世祖章皇帝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恭奉

神牌官各恭奉

神牌奉安黃輿內

世祖章皇帝於

神輿前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內務府

官昇

神輿由中門出詣

奉先殿。

世祖章皇帝隨出。升輿隨行。內大臣等皆跪候。

神輿過。隨行至。

誠肅門。

世祖章皇帝降輿。隨入。內大臣等咸隨入。至

奉先殿前階下。分班兩翼序立。

神輿由

奉先門中門入。至殿陛上。北嚮止。贊引官二人恭導

世祖章皇帝詣

神輿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牌各官隨後行禮畢各恭奉

神牌以次升

奉先殿奉安於各

寶座正中奉安

太祖高皇帝神牌於左

孝慈高皇后神牌於右南嚮左一間奉安

太宗文皇帝神牌次

孝端文皇后神牌東位西嚮

世祖章皇帝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退執

事官徹黃輿。

世祖章皇帝詣拜位前立。掌儀司官引內大臣侍衛內務府各官於階下。咸東西上北面立。乃行大饗禮。凡贊禮作樂奠帛獻爵。一如

太廟時饗儀。惟不設牲牢。不行飲福受胙禮。禮成。贊引官恭導。

世祖章皇帝由殿左門出。立檐下東旁。西嚮。內大臣等於兩旁序立。樂闋。恭導。

世祖章皇帝入殿內。於

太祖高皇帝神位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各恭奉

神牌。以次升入

後殿。奉安

太祖高皇帝神牌於中一室神龕內。居左。

孝慈高皇后神牌居右。奉安

太宗文皇帝神牌於東一室神龕內。居左。

孝端文皇后神牌居右。均南嚮。奉安畢。

世祖章皇帝退至

寢室門外。上香。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贊

引官恭導

世祖章皇帝由

後殿左門出。由殿東出

奉先門左門。至

誠肅門外。

升輿還宮。○十八年十一月。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奉安

世祖章皇帝神牌於右一間。西位。東嚮。讀祝奏樂行大饗禮如儀。禮成。

聖祖仁皇帝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牌。奉安於

後殿西一室神龕內。南嚮。○康熙六年。恭奉

孝康章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奉安

孝康章皇后神牌於右一間。

世祖章皇帝神位之次。行大饗禮如儀。禮成。

聖祖仁皇帝恭奉

孝康章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西一室神龕內。

世祖章皇帝神位之右。南嚮。○十四年。恭奉

仁孝皇后神牌

謹案定

仁孝皇后。於雍正元年恭
尊諡為。孝誠仁皇后

附饗

奉先殿。豫期。

聖祖仁皇帝親詣

後殿祇告。至日。奉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神牌於

奉先殿正中。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神牌於左一間。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牌於右一間。均南嚮。奉

仁孝皇后神牌於左二間。東旁。西嚮。遣內大臣行大饗

禮如儀。禮成。恭奉

仁孝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南嚮。○十八年。恭奉

孝昭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前期。

聖祖仁皇帝親詣

後殿祇告。至日。遣官行禮。一如

仁孝皇后祔饗儀。奉安

孝昭皇后神牌於

仁孝皇后之次。東旁。西嚮。禮成。恭奉

孝昭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

仁孝皇后神位之右。南嚮。○二十七年。恭奉

孝莊文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遣大臣二人。恭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牌。東嚮側立。大臣二人。恭奉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稍下西嚮側立。

聖祖仁皇帝恭奉

孝莊文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奉安於左一間。

孝端文皇后神位之次。南嚮。次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牌。大臣二人。奉安

神位於寶座。奉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大臣二人。奉安

神牌於拜席。退立贊禮官跪奏祇見

孝莊文皇后。大臣二人行三跪九拜禮畢。跪奉神牌與奉安於

寶座。

聖祖仁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孝莊文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東一室神龕內。

太宗文皇帝神位之右。南嚮。○二十八年。恭奉

孝懿皇后神牌。附饗

奉先殿。一如

仁孝皇后祔饗儀奉安

孝懿皇后神牌於

孝昭皇后神位之次。東旁西嚮。禮成。恭奉

孝懿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

仁孝皇后居中。

孝昭皇后居左。

孝懿皇后居右。均南嚮。○五十七年。恭奉

孝惠章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時

聖祖仁皇帝聖體違和。不能行禮。遣

皇子行禮。一如

孝康章皇后升祔儀。奉安

神牌於

世祖章皇帝神位之次。

孝康章皇后神位之上。南嚮。禮成。奉

孝惠章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右一室神龕內。

世祖章皇帝居中。

孝惠章皇后居左。

孝康章皇后居右。均南嚮。○雍正元年。恭奉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設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神位於東二間。均南嚮。

世宗憲皇帝恭奉

聖祖仁皇帝神牌

命親王四人。恭奉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神牌。升入

奉先殿。奉安

聖祖仁皇帝神牌於東二間第一

寶座南嚮奉

神牌王等各跪安

神牌於拜席北嚮退立兩旁贊禮官跪奏祇見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於

神牌後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與恭奉

神牌王等就拜席跪各恭奉

神牌以次奉安於

聖祖仁皇帝神位之次奉

神牌王等退出殿外階上。內大臣侍衛。內務府官。於階下隨行禮。

世宗憲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東二室神龕內。

聖祖仁皇帝居中。

孝誠仁皇后居左。

孝昭仁皇后居右。

孝懿仁皇后於

孝誠仁皇后之左。

孝恭仁皇后於

孝昭仁皇后之右。均南嚮。○乾隆二年。恭奉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設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神位於西二間。均南嚮。

高宗純皇帝恭奉

世宗憲皇帝神牌。

命親王恭奉

孝敬憲皇后神牌。升入

奉先殿。奉安

世宗憲皇帝神牌於西二間第一

寶座南嚮奉

孝敬憲皇后神牌親王跪安

孝敬憲皇后神牌於拜席北嚮退立西旁贊禮官跪奏

祇見

世宗憲皇帝

高宗純皇帝於

神牌後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與就拜席跪奉

孝敬憲皇后神牌奉安於

世宗憲皇帝神位之次。

高宗純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西二室神龕內。

世宗憲皇帝居左。

孝敬憲皇后居右。均南嚮。○十七年恭奉

孝賢皇后神牌。耐饗

奉先殿。豫期。

高宗純皇帝親詣

後殿祇告。至日遣親王行禮。設

孝賢皇后神牌於左三間東旁。西嚮禮成恭奉

孝賢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三室神龕內。南嚮。○四十二年恭奉

孝聖憲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

孝賢皇后神牌不請御

前殿。

高宗純皇帝恭奉

孝聖憲皇后神牌升入

奉先殿奉安於

孝敬憲皇后神位之次南嚮行一跪三拜禮退就拜位
行大饗禮如儀。

諸皇子在殿外隨行禮禮成

高宗純皇帝還宮奉

神牌各官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

皇子一人恭奉

孝聖憲皇后神牌。以次升入
後殿。又

皇子一人。豫奉

孝賢皇后神牌出。至穿堂。跪迎

孝聖憲皇后神牌。候過。隨行。奉

神牌官奉安

世宗憲皇帝神牌於右二室神龕內正中。

孝敬憲皇后神牌於左。恭奉

孝聖憲皇后神牌於右二室中。北嚮立。恭奉

孝賢皇后神牌於東旁。西嚮側立。贊禮官跪奏

孝聖憲皇后祇見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皇子恭奉

孝聖憲皇后神牌。跪安於拜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奉

孝聖憲皇后神牌。奉安於

世宗憲皇帝神牌之右。南嚮行一跪三拜禮。退贊禮官

跪奏

孝賢皇后祇見

孝聖憲皇后。

皇子奉

孝賢皇后神牌跪安於拜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奉

孝賢皇后神牌還御左三室。○六十年恭奉

孝儀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

孝賢皇后神牌於

前殿

皇太子恭奉

孝儀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奉安於正中拜席。少退立。贊禮官跪奏。祇見

列聖

列后

孝賢皇后。

皇太子代行三跪九拜禮畢。跪奉

孝儀皇后神牌。與奉安於

孝賢皇后之次。東旁。西嚮。行一跪三拜禮。退就拜位。致

祭如大饗儀。禮成。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後殿奉安

孝儀皇后神牌於左三室神龕內。

孝賢皇后神牌之次。南嚮。○嘉慶四年恭奉

高宗純皇帝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設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神位於東三間。均南嚮。

皇帝恭奉

高宗純皇帝神牌。

命親王二人。恭奉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東門。奉安

高宗純皇帝神牌於東三間。第一

寶座。行一跪三拜禮退。奉

神牌王等奉安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神牌於拜席退贊禮官跪奏祇見

高宗純皇帝。

皇帝於

神牌後代行三跪九拜禮畢奉

神牌王等進恭奉

神牌以次奉安於

寶座各行一跪三叩禮退至殿外階上祇俟隨班行禮。

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後殿寢室奉安

高宗純皇帝神牌於左三間神龕內正中。

孝賢純皇后神牌居左。

孝儀純皇后神牌居右。均南嚮。○六年恭奉

孝淑皇后神牌。耐饗

奉先殿。一如

孝賢純皇后耐饗儀。設

孝淑皇后神牌於右三間。西旁。東嚮。禮成。恭奉

孝淑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右三室神龕內。南嚮。

加上

廟號尊諡○康熙元年。恭加上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廟號尊諡。恭奉改題加上

廟號尊諡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後殿

簡命內大臣告祭行禮。○九年。恭加上

孝康章皇后廟號。恭奉改題加上

廟號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前期一日遣官祇告是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雍正元年恭加上
列祖

列后尊諡恭奉改題加上

尊諡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

世宗憲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乾隆元年恭加上
列祖

列后尊諡恭奉改題加上

尊諡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嘉慶四年恭加上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尊諡恭奉改題加上

尊諡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

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

祇告

奉先殿。凡恭遇

皇帝御經筵。

耕藉。

巡幸前期。

還宮次日。併遇有大典。均祇告。

奉先殿後殿。先期致齋。進祝版如儀。

詳見大饗

屆日。所司入

後殿明燈。設祝案尊案。薦脯醢果實。內監啟

神龕。設盥盤。司拜褥官布拜褥。均如儀。惟不設樂懸樂

舞。

皇帝御袞服。乘輿出宮。至

誠肅門外降輿。前引大臣十人。贊引對引官恭導。後
扈大臣侍衛隨從進

奉先左門。由東垣門至

後殿左階下。前引大臣侍衛均止立。內監奉盥盤跪進

皇帝盥。內監奉盥奉巾如儀。畢。

皇帝升左階。入殿左門。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拜位立。典儀贊執事官各共乃職。贊引奏詣
上香位。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香案前立。贊引奏跪。奏上香。

皇帝跪。司香跪奉香。

皇帝三上瓣香。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

列聖位前。上香如儀。贊引奏復位。

皇帝復拜位立。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

帛爵官獻帛爵退。司祝官至祝案前跪。三叩興。奉祝版跪案左。贊引奏跪。

皇帝跪。贊讀祝。讀畢。興。司祝奉祝版奠於篚。三叩退。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拜禮。興。典儀贊行亞獻禮。贊行終獻禮。均如初儀。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典儀贊恭奉祝帛送燎。司祝帛官跪。三叩。恭奉祝帛送燎。贊引對引恭導。

皇帝退立左旁。西嚮。俟祝帛過。恭導。

皇帝復詣拜位立。贊引奏禮成。暨對引恭導。

皇帝由

奉先左門至

誠肅門外

升輿還宮。若遣官祇告

後殿。出入由右門。升降均由西階。送祝帛至燎所時。遣

官西旁避立。內務府官贊禮讀祝。餘均如

親告儀。○順治十四年定。春秋

御經筵前期。

巡幸前期。

還宮次日。均於

後殿讀祝文祇告。每案前各獻果品五色。肉三盤。酒三

爵。○又議奏。

躬饗

太廟。或祭畢。俱

親詣

奉先殿。上香。行祇告禮。如遇

親祭

壇

廟。遣內大臣一人於

奉先殿行禮。如不

親詣

壇

廟仍

親詣

奉先殿行禮。奉

旨。

奉先殿初次行禮用祝文。餘如議。○康熙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行耕藉禮。前期遣官祇告於

後殿。○十三年奏准。

駕幸南苑。停止告祭。

奉先殿。○十四年題准。凡祭祀

奉先殿。祝版內。不書

仁孝皇后尊諡。凡遇

親詣

後殿告祭。行禮時。立拈香。○十五年奏准。

冊封等日。停止大饗。遣官於

後殿祇告。○又奏准。凡祇告

奉先殿。如遇

躬祀

壇

廟之日俟

壇

廟禮成。然後行禮。○二十五年奉

旨。凡祭

奉先殿。照常奏聞。其闕祝版之處。不必請旨。○雍正五

年奏准。春秋

御經筵及

巡幸。豫期告祭。改爲本日。如遇大風雨雪。再行請

旨。改期。至行

耕藉禮。定期亥日。仍行豫期告祭。○乾隆二年奏准。

全文二清會其里後

言

凡恭遇

聖駕巡幸祇告

奉先殿仍於豫期告祭若遇朔望仍於本日告祭。○二

十三年奏准。

聖駕行幸前期祇告如遇大祭則於祝版內書明併

告不另行祇告禮。

奉先殿常祭○恭遇

列聖誕辰。

列聖

列后忌辰及每月朔望上元清明霜降歲除日。

皇帝親詣

後殿上香行禮。是日所司詣

後殿寢室前。陳酒脯果實。鑪鏡具。司香官執事殿內。掌

儀司官請

駕如儀。

皇帝袞服。忌辰素服。乘輿出宮。翊衛如常儀。總管內務府

大臣前導。至

誠肅門降輿入。恭導

皇帝詣正中

神案前立。上香三次。以次詣

列聖神案前立。上香三次畢。行三跪九拜禮。次詣

孝淑皇后神案前立。上香三次。禮成恭導。

皇帝還宮如儀。若遣官贊事。以內務府贊禮郎充。不贊禮。升降出入均於右。餘陳設同。至立春端陽重陽等節。掌儀司官入

後殿明鏡。內監啟

神龕。案陳酒脯果實。掌儀司官一人補服。詣各

神案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惟四月八日。七月望日。陳

素果。不設酒脯。餘同。○順治十四年定。

列聖

列后忌辰及元宵立春清明四月八日端陽霜降重陽
除夕皆於

奉先殿致祭。獻果品十二色。肉二盤。酒三爵。○又禮部
奏定。立春上元四月八日端陽重陽等節。及忌
辰清明霜降十月朔。

皇帝親詣致祭。均不贊禮。不作樂。七月七夕照常供
獻。不致祭。○又定每日早晚點香鐙。供獻湯飯。
果五盤。肉三盤。午間獻麩食。均上香行禮。元宵
清明霜降十月初一日。獻果品十二色。肉二盤。
酒三爵。四月初八日。七月十五日。各獻素果十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一
禮儀
二色。立春端陽重陽日。各獻果品八色。肉二盤。
酒三爵。又定。凡祭

奉先殿恭遇

皇帝親詣

壇

廟之日。

奉先殿祭祀。遣內大臣一人行禮。香帛酒醴。派內務府

官供獻。應供祭品。由各該衙門備送

御膳房治造。○十八年。

諭禮部及議政王貝勒大臣等。禁中設立

奉先殿祭典。著查歷代有無舊例。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歷代舊制。祇有冬。至祀

天於南郊。至祭

奉先殿。請倣前明洪武三年例。朝夕焚香。朔望瞻拜。時節獻新。如遇

列聖

列后誕辰忌辰。則用常饌。行家人禮。○又議准。朔望獻果品五色。酒三爵。上香明鐙。如遇吉日。停止獻禮。○康熙十三年奏准。凡元宵上鐙。忌辰。均遣官行禮。元宵補服。忌辰素服。○又奏准。

奉先殿早晚點香燭。停止每日供獻。四月初八日。各獻素果十二色。○又奏准。四月初八等日。令掌儀司官常服上香行禮。○二十三年奏准。歲除立春。清明霜降日。如遇事祇告。照常行禮。忌辰遇祇告。行忌辰禮。於次日補行祇告禮。○二十八年奏准。祈雨日不宰牲。如遇

奉先殿致祭。所用牲隻。於前一日屠宰。○雍正九年奉旨。嗣後恭遇

聖祖仁皇帝聖誕。於

奉先殿後殿上香致祭。○乾隆元年奉

旨。

列祖聖誕。均應如

聖祖仁皇帝聖誕儀。於

奉先殿後殿上香致祭。

世宗憲皇帝升祔

奉先殿後。

聖誕日。亦上香致祭。○十八年奉

旨。嗣後親詣

奉先殿後殿上香行禮。著內務府總管一人前引。○嘉

慶四年奉

旨嗣後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誕辰行禮。俱御藍袍龍褂。八月十三日。

高宗純皇帝誕辰行禮。御龍袍褂。○又

諭。向年恭遇

聖祖仁皇帝忌辰誕辰。

皇考俱親詣

奉先殿

壽皇殿行禮。而於

世祖章皇帝忌辰誕辰。則遣諸王輪流恭代。蓋祀事常

儀應有限制。是以恭遇忌辰。誕辰。親詣行禮之處。近逮

祖

考而

曾祖以上。則遣諸王恭代。具有等差。本月十三日。恭值聖祖仁皇帝忌辰。朕如親詣

奉先殿行禮。則視

皇考恭遇

世祖章皇帝忌辰。誕辰。遣代之禮。爲有過之。朕不敢也。

至

壽皇殿則供奉

神御始自

聖祖與圓明園之

安佑宮相等密邇宮庭較之

奉先殿之崇祀

列聖者又有不同每遇忌辰誕辰例皆陳設供品本月

十三日。

聖祖忌辰朕自應親詣

壽皇殿行禮凡我世世子孫皆當永遠遵照遇

祖

考忌辰誕辰必親詣

奉先殿行禮至

會祖以上則於

奉先殿應遣恭代其

壽皇殿圓明園之

安佑宮自

聖祖仁皇帝以後萬世供奉每遇忌辰誕辰皆應躬詣
展敬所謂禮緣義起者此也著將此旨傳諭近支
諸王並交內務府大臣敬謹存記。

奉先殿薦新○正月薦鯉魚青韭鴨卵二月薦萵苣菜

菠菜。小葱。芹菜。花鰕魚。三月薦王瓜。蔓蒿菜。雲
臺菜。茼蒿菜。水蘿蔔。四月薦櫻桃。茄子。雞雞。五
月薦桃。杏。李。桑葚。蕨菜。香瓜。子鵝。六月薦杜梨
西瓜。鮮葡萄。蘋果。七月薦梨。蓮子。菱。榛仁。藕。野
雞。八月薦山藥。栗實。野鴨。九月薦柿。雁。十月薦
松仁。軟棗。蘑菇。木耳。十一月薦銀魚。鹿肉。十二
月薦蓼芽。綠豆芽。兔。鱒魚。其豌豆。大麥。文官
果等一應鮮品。及奉

旨特薦鮮品。皆隨所得所到。內監薦獻行禮。○順治
十四年議准。每月薦鮮獻菜。盛牲品。○康熙十

三年奏准。

奉先殿每月薦新令掌儀司官於

後殿上香行禮。侍衛獻帛爵。俱常服。遇吉期具補服。其

祭品均由

奉先殿神廚恭造。

奉先殿陳設○

奉先殿前殿正中一間設龍寶座一於左鳳寶座一於

右。左一間設龍寶座一於右。次左鳳寶座二。右

一間設龍寶座一於左。次右鳳寶座二。左二間

設龍寶座一於右。次左鳳寶座四。右二間設龍

寶座一於左。次右鳳寶座二。左三間設龍寶座一於右。次左鳳寶座二。均南嚮。每間各設籩豆案一。香帛案一。鑪一。鐙二。右三間西旁設鳳寶座一。東嚮。前設籩豆案一。香帛案一。鑪一。鐙二。東西序設尊案香案帛案各一。殿內設羊角座鐙二十四。鼎鑪香几各二十四。

後殿寢室各設龕座寶牀帳幔帷幄席褥衾枕揮梳。

寢室內設案一。陳鑪一。鐙二。油鐙二。花瓶二。

寢室門外每

神位設寶椅一。每室設案一。前帛案一。香几一。陳香鑪

一。香盒一。羊角座鐙二。東西序設尊案爵案帛案各一。共兩繖七。行祇告禮於中一室外右旁設祝案一。穿堂設羊角座鐙四。

前殿

後殿階下左右各設朝鐙二。遇大饗日。

奉先門內正中設門鑪香案一。祭時焚香自

誠肅門至

前殿階上階下共設座鐙六十。穿堂兩廂及東夾道共設座鐙二十。祭日點鐙均於祭前一日營造司安設。禮成徹回殿東陳設麾一。搏拊一。祝一。琴

五瑟二。簫五。笛五。排簫一。篪三。壎一。笙五。鼓一。
 金鐘一。殿西陳設。麾一。搏拊一。敔一。琴五。瑟二。
 簫五。笛五。排簫一。篪三。壎一。笙五。玉磬一。若大
 饗每

神位前奉先制帛一。孝淑皇 后素帛一。金爵三。登一。釧一。金

七。一。金箸一。雙尊一。每案簋二。盥二。邊十有二

豆十有二。筐一。鑪一。鐙二。祝版以栴木為之高

一尺闊二尺。厚五分。糊以白紙。黃紙緣邊。墨書。

其登。銅簋。簋。籩。豆之實。登實以太羹。用清肉 汁不和。釧

實以和羹。以熟羊 肉為之。簋實以黍稷。以黍米 稷米為飯。簋實

以稻梁以秬米梁米為飯。邊實以形鹽羹魚棗栗榛菱

炙脯元旦用鹿脯朔望用羊脯。白餅白麩為之。黑餅菝為之。

糗餌梘子水和米粉為之。粉飴糯米粉為之。豆實以韭菹以青韭切

寸醢切豕肉以五味調和。菁菹以白菜切四寸。鹿醢朔望用羊醢。芹

菹以芹菜切四寸。兔醢切生兔為之。筍菹以片筍切四寸。魚醢切鮮魚為之。

之脾析細切羊肚為臠。豚拍以豕肩肉切圓。飽食以糯米為飯和以蜜。

食以秬米為飯和以羊臠。尊春用犧尊夏象尊秋蒼尊冬

壺尊若祇告每

神位前奉先制帛一。孝淑皇金爵三。金七一。金箸

一雙尊一。每案籩六。實以脯鹿餘用羊。葡萄

內務府

核桃仁棗實榛仁蓮子豆二實以鹿醢與鹿脯同兔

醢。筐一。鑪一。鐙二。

列聖聖誕。

列聖

列后忌辰。元宵清明四月八日霜降歲除均於

後殿每

神位前設瓷爵三。果實十二盤。立春端陽重陽設果實

八盤均熟羊肉豕肉各一盤。自十二月初七日至元宵用野雞鹿

肉。四月八日每年以十二月七日為始。
不設酒肉。

前殿

後殿張挂慶成鐙四十盞。歲除元旦立春皆點鐙。

萬壽聖節陳設朝鐙四盞。路鐙九盞。座鐙六十七盞。

○順治十四年定。

後殿寢室各設神龕寶牀帷幄帳幔揮旒。○又奏准每

年正月初九日張懸慶成鐙。每

室二聯。元宵三日點鐙。十七日徹出。○乾隆元年奏准。

奉先殿各案增設爵墊。各香案增設燭臺二。○十三年

議准。

奉先殿添設座鐙一盞。○又奏准。嗣後

奉先殿祭祀所陳樂器移於殿外陳設。○十五年奉

旨

奉先殿張挂慶成鏡。歷來每年於正月初七日張挂。嗣後著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張挂。○三十八年奉

旨嗣後致祭

奉先殿院內不必鋪設櫻毯。下轎處照例鋪設。

奉先殿員役○原定凡大饗

奉先殿用樂舞內監六十三名。歌章內監十六名。武生
掌警內監二名。武舞生六十四名。文生掌警內
監二名。文舞生六十四名。門上司香內監二名。
望燎所內監五名。茶役二十名。缺出召募民人

頂補廚役十六名。由太常寺撥給。○康熙九年
奏准。凡祭

奉先殿。讀祝官及掌儀司贊禮郎不敷應用時。咨取太
常寺贊禮郎補用。○乾隆八年奏准。嗣後樂舞
生出缺。於內務府無錢糧人丁內挑取謹慎清
潔之人充補。由舞而樂。漸次教習。與太常寺人
員一體當差。有通曉樂器者。拔補樂生。由樂生
挑補司樂。凡遇考試。及挑補內務府官員執事
人等。差使之處。仍准挑補能兼走者。准兼行走。
遇有別項應陞之缺。亦准照品陞補。

卷之二

卷之二

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九十一

內務府

祀典

容

壽皇殿規制

恭懸

安佑官

熱河

永佑寺

壽皇殿規制○

壽皇殿在

景山正中。

謹案山東北。

乾隆十三年移建正中。

壽皇殿向在景

大殿九室。左右耳殿各三間。東西配殿各五間。碑亭并

亭各二。

神廚

神庫各五。

恭懸

聖容○

壽皇殿大殿。中間恭懸

聖祖仁皇帝聖容。東間恭懸

世宗憲皇帝聖容。西間恭懸

高宗純皇帝聖容。皆每日懸供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孝莊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

孝誠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聖容。每年除夕懸供。正月初二日恭藏。○

元旦大祭

壽皇殿。

皇帝親詣行禮。是日卯正初刻。掌儀司官詣

乾清門告時。內務府大臣轉奏。

皇帝御龍袍袞服乘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出

神武門。進

北上門。由

景山東至

壽皇殿。甄城門外降輿。隨從大臣侍衛等於甄城門外

立。前引大臣次贊引對引大臣恭導

皇帝入甄城內。內監跪奉盥盤。帨巾如儀。

皇帝盥畢。贊引對引恭導。

皇帝升月臺入。

殿左門請拜位前北嚮立。前引大臣止立月臺上。後扈大臣隨入。僉立於

皇帝拜位之後。隨班行禮。王公等由甌城門兩翼門入。立月臺兩旁。典儀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供乃職。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內監奉香盒進。至各

聖容香案前。祇俟。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貽平之章。樂作。贊引奏詣香案前。暨對引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聖容香案前立。司香跪。贊引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司香進香。

皇帝上炷香。三上瓣香。與贊引對引恭導。

皇帝詣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

高宗純皇帝聖容香案前拈香如前儀畢贊引對引恭導

皇帝詣正中香爐前立司香跪進大紅香

皇帝恭奉大紅香供獻畢贊引奏復位與對引恭導皇帝復位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與樂止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樂贊舉初獻樂奏收平之章樂作有司揭尊鬯勺挹酒實爵司帛爵內監奉帛爵以次進至

聖容前司帛跪獻帛奠於案三叩興司爵立獻爵奠於

墊中各退。樂止。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敷平之章。樂作。司爵至各

聖容前獻爵於左。如初儀。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紹平之章。樂作。司爵詣各

聖容前獻爵於右。如初儀。樂止。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光平之章。樂作。徹畢。樂止。贊禮郎一人進前北面跪。奏禮畢。請

還宮。三叩退。司樂贊舉

還宮樂。奏又平之章。樂作。贊引贊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樂止。典儀贊奉香帛送燎。司帛

諸各

聖容前跪。三叩。奉帛典司香奉香。以次恭送燎所。樂作。

贊引對引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西面。司拜褥內監徹拜褥。俟香

帛過。仍布拜褥。

皇帝復位立。贊引奏禮成。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出

殿左門至甌城門外。升輿還宮。導扈如來儀。若遣王恭

代。王蟒袍補服掌儀司贊禮郎導引贊儀。由甌

城門戟門西翼門入。升月臺西階。稍後就拜位

由

殿右門入。行禮畢。仍由

殿右門出。復位。其迎

神獻帛爵奏樂送燎諸儀。均與

親詣同。○恭遇

列聖誕辰。忌辰。及令節朔望。

皇帝親詣

壽皇殿上香行禮。是日。所司於

聖容前陳酒脯果實。鑪鐙具。司香內監執事

殿內。掌儀司官請

駕如儀。

皇帝衮服。息辰素服。乘輿出宮。翊衛如常儀。總管內務府

大臣前導至甌城門降輿入。恭導

皇帝詣

聖容前立。上香三次畢。行三跪九拜禮。禮成。恭導

皇帝還宮如儀。若遣官贊事以贊禮。郎充。升降出入

均於右。餘儀與

親詣同。○每年歲除恭懸

聖容。正月初二日恭藏

聖容。

皇子蟒袍補服。贊引對引官引。

皇子由甌城門戟門西翼門入。升月臺西階。入

殿右門。詣

太祖高皇帝聖容前跪。上攢香三次。以次詣

列聖聖容前。各跪上攢香三次。均不贊。禮畢。贊引對引

官引

皇子由

殿右門出。於月臺上行三跪九叩禮畢。贊引對引官引

皇子由戟門西翼門出。○雍正元年

諭朕受

皇考深恩四十餘年未嘗遠離。

皇考升遐無由再瞻

色笑。今追想

音容宛然在目。御史莽鵠立精於寫像。昔日隨班奏事。

常觀

聖顏。

皇考有

御容數軸。收藏內務府。今

皇考高年

聖顏微異於往時。著莽鵠立敬憶

御容悉心薰沐圖寫。欽此。御史莽鵠立恭繪。

聖容成。

命敬謹恭奉於

壽皇殿。○又定。

壽皇殿設首領內監二名。內監十二名。○又定。

壽皇殿尊奉

聖祖仁皇帝聖容歲時奠獻。日以爲常。恭遇

聖誕忌辰。元旦令節。

親率皇子及近支王公展謁行禮。一應焚香奠獻。均以

內監司其事。○又定。每日香鑪供獻。供淨水九

椀。諸色米九椀。紅花水九椀。香九椀。乾果九椀。
茶九椀。蜜果九椀。乳餅九椀。每月朔望更換。絹
花九椀。每年夏至冬至日更換。每日獻饔饩案
一。每月朔望供重十兩茜紅白蠟一對。○又定。
每遇

聖祖仁皇帝忌辰先詣

奉先殿復詣

壽皇殿著爲定禮。○又定。

山陵禮成。

升祔

太廟禮成。均詣

壽皇殿行禮。○四年定元旦先詣

奉先殿復詣

壽皇殿。著爲定禮。○又

諭。

壽皇殿。乃供奉

皇考

皇妣御容之處。五月甲寅行禮。瞻依

孝恭仁皇后聖容。用申孺慕。○又

諭。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三年大禮已滿。朕追念
罔極深恩。欲於

皇考忌辰。每歲遵照三年以內祭祀之禮。永遠舉行。恭
讀祝文。用申誠悃。朕受

皇考教育慈恩。至深至厚。終身永慕。無有窮期。豈三年
禮制之所能限。况天下億萬臣民。感戴

皇考深仁厚澤。六十餘年。自古帝王。罕能比並。一切禮
儀。亦非定制所得拘也。朕舉行此禮。乃朕自展其思
慕。誠切之衷。至與舊制相合與否。朕皆不遑計及。此
禮亦惟朕躬特行之於我

皇考。後世子孫。勿得奉爲成例。○乾隆元年。奏准。供奉世宗憲皇帝御容於

壽皇殿東室。每月香鑪供獻。與

中殿儀同。每年二月初二日。三月十八日。四月初八日。五月初五日。八月二十三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三日。十二月初八日。除夕。及

皇帝親詣行禮之期。俱用重十兩茜紅白蠟一對。由掌關防內管領處豫備。○三年定。每遇

謁

陵

省方啟蹕回鑾。皆行禮於

壽皇殿。○四年奉

旨。奉宸苑所屬景山豐澤園等處。俱設有官員催總領。催園戶等項人役。無可用太監之處。除

壽皇殿首領太監太監等。仍設立當差外。其餘各處首領太監太監等。均徹交總管太監。令在圓明園當差。○五年定恭遇

萬壽聖節。行禮於

壽皇殿。○七年定。每年除夕。

壽皇殿供九如燈一對。用重一兩五錢白蠟一對。重一

兩白蠟一對。由掌關防內管領處豫備。○十五年

諭。

壽皇殿恭奉

皇祖聖祖仁皇帝

皇考世宗憲皇帝聖容。朕以時躬詣行禮。誠聞僉見得
申逮事之忱。仰惟

太祖

太宗

世祖聖容。

列后聖容向於體仁閣函奉尊藏未獲修歲時展謁之禮。粵稽前代安奉神御或於宮中別殿或於寺觀淨宇。本無定所國家緣情立制宜極明備周詳敬念列祖創垂顯承斯在永懷

先澤瞻仰長新式衷

廟祫之儀期協家庭之制應卽於

壽皇殿增修丹雘恭迎

列祖

列后聖容敬謹奉安於歲朝合請懸供肅將裸獻以昭誠懇所有應行典禮著內閣大學士會同內務府王

大臣等詳悉具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恭查

太廟四孟時饗。歲除祫祭。俱用太牢籩豆。

奉先殿前殿。朔望用籩豆。

奉先殿後殿。節令用果品。今

壽皇殿恭懸

聖容暨恭收

聖容之日。請如

奉先殿後殿。節令果品供例。致祭。大祭之日。如

奉先殿前殿。朔望獻磁器籩豆。供品致祭。每歲除夕。內

監詣

壽皇殿恭請

列祖

列后聖容恭懸。每案供乾鮮果品十二。羊豕肉二。清醬

一碟。酒三爵。上香行禮。元旦大祭。獻磁器籩豆
供品。上香行禮。作樂。獻帛爵。不樂舞。不讀祝。初
二日。如除夕。供獻上香行禮畢。恭收

聖容。卽

殿尊藏。元旦。

皇帝詣

堂子

奉先殿行禮畢。詣

壽皇殿。王公隨行禮。內務府前期奏請除夕。初二日。俱

令

皇子輪班行禮。掌儀司前期奏請樂章用

太廟時饗

奉先殿前殿朔望樂章。掌儀司內監豫習。交樂部大臣

查管歲除。元旦。初二日。既供獻果品籩豆。其年

例燕案。餈餈案不必復供。上元節及每日供餈

餈案如常儀。歲秋季恭諒

聖容飭令宮殿監督領侍等豫派內監敬謹執事祭日
司香司帛司爵陳設祭品樂器內監執事如儀
贊禮典儀司樂掌儀司贊禮郎於

殿外執事如儀所用祭器於恭貯

太廟

奉先殿原用祭品內揀選應用其七箸爵墊供案香帛
帛匣酒案香鑪燭臺香几八卦鑪羊角鐙桌套
等物交各該處敬謹如式辦造凡祭器樂器等
項俱令內監等經管收貯。○是年恭繪

列祖聖容成奉安

壽皇殿。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大祭禮。○又奏准除夕恭懸

列聖

列后聖容。正月初二日恭收

聖容。設十一案。每案各供荔枝一盤。龍眼一盤。西葡萄

一盤。黑棗一盤。紅棗一盤。栗一盤。松仁一盤。隨

時鮮果五盤。豕肉一盤。羊肉一盤。清醬一盤。每

位前酒三爵。匕箸具。元旦

聖容前。每案各供黍飯一盤。稷飯一盤。稻飯一盤。粟飯

一盤。白餅一盤。黑餅一盤。糗餌一盤。粉養一盤。

飽食一盤。糝食一盤。棗魚一盤。鹿脯一盤。形鹽
一盤。榛仁一盤。菱米一盤。芡實一盤。紅棗一盤。
荔枝一盤。豕肉一盤。鹿肉一盤。兔醢一盤。鯉魚
一盤。脾析一盤。豚拍一盤。菁菹一盤。芹菹一盤。
韭菹一盤。笋菹一盤。每位

聖容前。羊脯和羹各一碗。酒三爵。匕箸具。○又軍機處
會同奏定。元旦大祭。用制帛十一端。泡速炷香
五枝。炷香三十六枝。泡速塊香五盤。每盤五十
塊。沉香降香四兩。除夕及正月初二日。每日用
沉香三兩二錢五分。降香六兩二錢五分。炷香

三十六枝。俱由廣儲司交送。大小香餅七箇。由營造司交送。玉泉酒十一罇。每罇五斤。及隨供。燃用重五兩。茜紅白蠟燭十枝。羊角蠹燈。燃用重三兩。茜紅白蠟燭六枝。並白鹽。蜂蜜。白麩。菝。麩。粳米粉。粳米。黍米。稷米。糜米。香油。白菜。芹菜。葱。韭等物。俱由掌關防內管領處交送。大小豬二口。羊三隻。鹿一隻。由太常寺。豫交犧牲所轉進。兔五隻。豬腰九枚。由光祿寺交送。鱉魚五尾。鯉魚四十三斤。十二兩。並羊肚。菱芡。荔枝。紅棗。榛仁。玉笋。梔子。俱由掌儀司備辦。○又定每遇

除夕及正月初二日致祭

壽皇殿。每次所用沉香降香炷香香餅玉泉酒紅白蠟燭荔枝紅棗等仍由各該處備辦外。其豬二口。由光祿寺交送。羊二隻由慶豐司交送。隨時鮮果五十五盤俱由掌儀司備辦。○又定。

壽皇殿既經見新修理。其每月朔望及年例所用茜紅白蠟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俱行裁汰。新添海澄四盞。每日用香油八兩。有屈燭臺一對。每日用香油二兩。又每日擺供需用重二兩五錢素油蠟燭一對。永爲定例。○又定。每遇除夕正月

初二日致祭

壽皇殿。辦供五日。用茶役十名。陳設供品一日。用廚役八名。俱由太常寺傳送應役。○二十一年。會同光祿寺奏准。每年除夕恭懸

聖容。正月初二日恭收

聖容。所用豬隻。向由光祿寺交送。現今步軍統領奏准。裁革豬行民商。嗣後此項豬隻。交掌儀司照

大內祀

神所用豬隻之例。移交會計司備辦。○又定。嗣後除夕

正月初二日致祭

壽皇殿。每次用豬二隻。每隻重五十斤。交會計司於致祭前二日派員送進應用。元旦大祭所用豬腰九枚。令掌儀司催總於致祭前一日買交應用。○二十三年奏准。每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次年正月初一日初二日。

壽皇殿茶膳房經理籩豆及擡水等事。每日各用蘇拉四名。今酌減一名。○四十八年

諭。嗣後親詣

壽皇殿行禮。著皇子輪流一人詣

闕帝廟上香。永著爲例。○嘉慶四年奉

高宗純皇帝聖容於西一室。歲時奠獻。展謁行禮。一如尊奉。

世宗憲皇帝聖容之儀。○又

論。

壽皇殿供奉

神御。始自

聖祖。與圓明園之

安佑宮相等。密邇宮庭。較之

奉先殿之崇祀

列聖者。又有不同。每遇忌辰。誕辰。例皆陳設供品。朕自

應親詣行禮。凡我世世子孫。皆當永遠遵照。遇

祖

考忌辰。誕辰。必親詣

奉先殿行禮。至

會祖以上。則於

奉先殿應遣恭代。其

壽皇殿圓明園之

安佑宮。自

聖祖仁皇帝以後。萬世供奉。每遇忌辰。誕辰。皆應躬親

展敬。著將此旨傳諭近支諸王。並交內務府大臣

敬謹存記。

圓明園

安佑宮○

圓明園

安佑宮。大殿九室。中龕恭懸

聖祖仁皇帝聖容。前設一案。供奉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神牌。左龕恭懸

世宗憲皇帝聖容。右龕恭懸

高宗純皇帝聖容。每位

聖容龕旁几案。皆陳設彝器書冊。及佩用服物。合設中
和韶樂一分。左金鐘一。琴五。瑟二。笙五。笛五。簫
五。篪三。壎一。排簫一。磨旛二。大鼓一。搏拊一。祝
一。罇鐘一。右玉磬一。琴五。瑟二。笙五。笛五。簫五。
篪三。壎一。排簫一。搏拊一。敔一。特磬一。
皇帝駐蹕圓明園恭遇

列聖誕辰忌辰。及令節朔望。拈香行禮。○乾隆五年
諭內務府營建

安佑宮。照

壇

廟款式營造。○八年定。

安佑宮恭奉

聖容日。獻大燕並餽餽案。每日供餽餽案一。其大燕案
上供淨水九椀。諸色米九椀。紅花水九椀。香九
椀。乾果九椀。茶九椀。蜜果九椀。乳餅九椀。絹花
九椀。絹花每年夏至冬至日各一換。香一年一
換。乳餅乾果蜜果及米。俱半月一換。淨水紅花
水及茶俱一日一換。○又定

皇帝幸圓明園駐蹕之日。詣

安佑宮行禮。上元日亦

親詣行禮恭遇

聖駕謁

陵

省方秋獮

啟鑾及

駕還駐蹕皆詣

安佑宮行禮。○是年

安佑宮成。內務府大臣率屬蟒袍補服赴

恩佑寺清淨地恭備綵亭遜衣。從

恩佑寺豫備龍旗

御仗鼓樂恭迎

聖祖仁皇帝御容進

圓明園西南門過清淨地恭請

世宗憲皇帝御容同進

安佑宮辰時安奉。

高宗純皇帝行禮如儀。

熱河

永佑寺○熱河

永佑寺樓五間。中室恭懸

聖祖仁皇帝聖容。左室恭懸

世宗憲皇帝聖容。右室恭懸。

高宗純皇帝聖容。各龕前各有陳設鼎彝。服物器用。恭

逢

皇帝駕幸熱河。恭請懸供。

皇帝上香行禮。

聖駕回鑾後。卽敬謹收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九十二

內務府

祀典 元日拜 堂子規制

錫神亭月祭 堂子立杆大祭

堂子園殿 堂子月祭 堂子尙

堂子規制○凡祀

堂子之禮。建

堂子於

長安左門外。街門北嚮。內門西嚮。建祭

神殿於正中。南嚮。前為拜

天圓殿殿南正中。設

大清會典事例 卷八百九十二 內務府

大內致祭立杆石座。次稍後。兩翼分設各六行。行各六重。第一重爲

諸皇子致祭立杆石座。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各依次序列。均北嚮。東南建

上神殿三間。南嚮。○順治元年建

堂子於

長安左門外玉河橋東。祭

神殿五間。南嚮。上覆黃琉璃瓦。前爲拜

天園殿。八面櫺扉。北嚮。東南

上神殿三間。南嚮。

謹案

上神殿卽

欽定滿洲祭

尙錫神亭

神

祭

天典禮。

尚錫之神。卽田苗神。

其子者皆不得其緣起。

內垣一重門三間。西嚮門外西南祭

神房三間。北嚮門西直北爲街門三。閑以朱柵。外垣一

重。○乾隆元年奏准增設

堂子祭

神殿黃紗燈四座。

園殿黃紗燈四座。大門紅燈四座。甬道紅燈二十八座。

○十九年

諭。王公等建立神杆。應按爵秩設立整齊。以肅觀瞻。嗣後著每翼作爲六行。每行六分。以未分封皇子等列

於前。其次則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分爲六層。設立神杆。皇子內已受封爵者。其神杆視所封爵。立於應立之處。所有石座。不必移動。神杆各按爵秩更換。每年修整一次。著禮部會同內務府總管察看。繪圖進呈。著爲例。欽此。遵

旨議定。

神杆石座。每翼作爲六行。每行列六座。

皇子

神杆列前一行。其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各按行排立。現在左翼親王七人。郡王三人。貝勒三

人。貝子一人。公二人。應將第七親王

神杆石座。列於次行。郡王之首。餘皆按次排列。右翼親王四人。郡王六人。貝勒二人。貝子一人。公十有七人。人數多寡不齊。應將親王列於前。其次郡王。貝勒。貝子。公。按一行六座之數。通融序列。謹繪圖黏籤進呈。

御覽嗣後遇有應行挪移

神杆。宗人府豫期行文。禮部註冊。至年終。禮部滿洲堂官會同內務府總管。赴

堂子敬謹公同閱看將

神杆石座。修整一次。現在所有

神杆石座。原係各王貝勒貝子公本家設立。石塊大小不一。亦不整齊。應交工部選其堪用者。修整應用。不堪用者。另行製造。一體修飾潔淨。安設。永以爲例。

堂子圍殿元日拜

天○每歲正月初一日。

皇帝率王公滿洲一品文武各官詣

堂子行拜

天禮。由禮部豫期請。前期十二月二十六日。內轉行各衙門照例遵辦。

務府官詣

坤寧宮請

神送往

堂子。屆時。衣金黃緞衣。內監十六人。昇二黃緞

神輿進

內左門

近光左門

景和門。豫備於

坤寧宮門外。衣黃緞衣。司俎滿洲二人。恭請朝祭

夕祭

坤寧宮門外。衣黃緞衣。司俎滿洲二人。恭請朝祭

神位各安奉輿內衣黃緞衣內監舁輿由

宮殿正門出前引

御仗四對羊角鐙二對亦用衣金黃緞衣內監執
之司俎官司俎司俎滿洲各二人由

宮內前引至

乾清門外侍衛十人前導掌儀司官一人扈行出
長安左門至

堂子於

饗殿內並興奉安朝祭

神位於東夕祭

神位於西。輿前各設大低桌一。桌上各供香碟一。每朝夕。令看守。

堂子人員上香一次。至除夕。內務府派員於

圓殿內焚舊紙錢。

欽派總管大臣一人。率諸王長史或一等護衛於

圓殿內挂新紙錢。總管大臣於殿內高案下所立杉柱

上挂紙錢二十七張。諸王長史護衛等依次各

挂紙錢二十七張。

禮部派司官筆帖式各一人前來照料。

有司陳

香鐙。司俎官上香。工部於

午門前陳設嘉量。步軍統領率所部埽除街道。至

日。工部官於

堂子內鋪椽薦武備院卿設

皇帝拜褥於

圓殿外甬道正中。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於

午門前鴻臚寺卿率鳴贊官夾甬道東西面序立。

日出前十刻禮部堂官詣

乾清門請

駕。

皇帝御禮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大臣十人。後扈大臣

二人豹尾班執槍佩刀侍衛二十人。佩弓矢侍衛二十人。翊衛如儀。

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

法駕鹵簿前導。不與行禮之文武百官及外藩蒙古王公台吉。朝鮮諸國使臣。咸朝服跪送陪祀之和碩親王以下。未入八分公以上。及滿洲一品大臣。俱豫往。

堂子街門內東嚮立候。

駕過跪迎。興隨入。樂部陳導迎鼓吹。設而不作。

駕至

堂子衙門禮部堂官二人恭導

皇帝至內門降輿。由中門入。至

圓殿前就拜位。南嚮立。鴻臚寺官引王公於丹陛上。引各官於丹陛下。均南嚮序立。鳴贊官贊行禮。

皇帝率陪祀之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拜禮。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出內門升輿。

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皇帝回鑾。

午門鳴鐘。王公從。各官以次退。不與行禮之各官。及蒙古王公台吉。諸國使臣。於

午門外跪迎。

駕至內金水橋。恭候

還宮。王貝勒貝子詣

乾清門。俟入

坤寧宮祭

神殿行禮。乃退。初二日。奉

神還宮。屆時。衣金黃緞衣。內監十六人。詣

饗殿內。恭昇二黃緞

神輿前引

御仗四對。羊角鐙二對。俱用衣金黃緞衣。內監執之前引侍衛十人。後扈掌儀司官一人。仍由長安左門及各

宮殿正門至

乾清門。司俎官。司俎司俎滿洲各二人前導。至坤寧宮門外。衣黃緞衣。司俎滿洲二人於

神輿內恭請

神位至

坤寧宮安奉如儀。○崇德元年定。每年元日。

躬率親王以下。副都統以上。暨外藩來朝王等。詣

堂。子上香。行三跪九拜禮。○又定。官員庶人等。設立

堂。子致祭者。永行停止。○六年定。每年元日。親王以下。

貝勒以上。遣護衛赴

堂。子挂紙。貝子以下不挂。今郡王以上挂。貝勒以下皆停挂。○順治二

年定。每年元日。

親詣

堂。子行禮。或不行禮。由禮部豫期奏請。○又定。元日

親詣

堂。子行禮。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外藩來朝親王以下。貝

勒以上皆赴

太和門恭俟。

鹵簿大駕樂器陳設如常儀。

駕出王等在

午門內金水橋南分翼序跪候。

駕過隨行貝子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

子滿漢尙書漢武官一品以上等官及外藩來

朝貝子以下都統以上均於

長安左門外恭俟。

駕至跪候過隨行至

堂子行禮時。王以下各官隨行禮畢。

駕還宮。王公從。其不隨往之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午門外恭候。

皇帝詣

堂子及

駕還宮時。皆排跪迎送。○又定。每年元日。

躬率王公羣臣展拜於

堂子。禮成回鑾。王貝勒貝子等詣

乾清門恭候

皇帝率王貝勒貝子於

宮中祭

神殿行禮。由禮部豫期請

旨。○康熙十一年

諭。人君對越神祇。務盡其誠敬之心。禮儀節文。宜臻明

備。每年元旦。躬詣

堂。子展拜。可令鳴贊贊禮。永著爲令。○十二年奉

旨。嗣後

堂。子行禮。漢官不必隨往。○二十九年定。元日。

皇太子隨

駕詣

堂子行禮。是日內務府總管於

闕殿進楮帛畢。次以

皇太子楮帛進。

皇太子隨

駕出宮。至

堂子。於

皇帝拜位後稍左。隨行禮。

宮中祭

神殿行禮儀同。○雍正元年議准。元日。

皇帝詣

堂子。王以下滿洲文武一品官於街門內內門外西邊

序立。

駕至。跪候過。隨入行禮。○乾隆五年奉

旨嗣後正月初一日。

堂子懸挂紙錢於朕躬未到以前俱行懸挂俟朕躬到
時卽率王公等行禮。○十七年奉

旨。

堂子祀典載入內務府會典

堂子月祭○正月初三日。每月初一日。司組官一人。司

組一人於

堂子圓殿內。高案下所立杉柱上。挂紙錢二十七張。陳時食。一盤醴酒。一瓊於案。別設小案。陳碗二。一實酒。一虛設。司香上香。奏三弦琵琶之內。監二人。坐於

圓殿外甬路西。東嚮。鳴拍版拊掌之守

堂子人坐於東西嚮。司俎官立於

圓殿外階下之東。司祝進跪。司香授瓊。司祝接瓊獻酒。

司俎官贊。鳴拍版。卽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舉瓊以獻。凡六獻。每獻。司俎官贊歌。鄂囉羅。守

堂子人歌。鄂囉羅。獻畢。以瓊授司香。司祝一叩興。合掌

致敬司俎官贊停拍版。三弦琵琶拍版暫止。司香授神刀。司祝接神刀進。司俎官贊鳴拍版。卽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司祝一叩興。司俎官贊歌鄂囉羅。衆歌鄂囉羅。司祝擊神刀。禱祝時。則歌鄂囉羅。誦神歌。祝禱三次。如前儀。如是九次畢。司祝一叩興。復禱祝三次。以神刀授司香。司俎官贊停拍版。三弦琵琶拍版皆止。司祝跪祝。一叩興。合掌致敬。退。所供酒食。給守

堂子之人。○崇德元年定。每月朔親王以下。貝子以上。

每府委官一人。前期齋戒。是日詣

堂子供獻今自郡王以上供獻。

堂子立杆大祭○每歲春秋二季月朔或二四八十月或上旬諏吉。

於

堂子內立杆大祭皇帝親詣行禮或遣贊祀致祭

內務府請旨遵行如遇親詣行禮禮部會同樂部恭進儀注併通行各衙門與元旦行禮同前期一月內

務府派副內管領一員帶領領催三人披甲二

十人前往直隸延慶州於潔淨山內砍取松樹

一株長二丈圍徑五寸樹梢留枝葉九層製為

神杆用黃布袂包裹齋至

堂子內暫於近南牆所設紅漆木架中間斜倚安置前

內務府

期一日立杆於

圓殿前中間石座祭之日。彖於

饗殿中間將鑲紅片金黃緞

神幔繫以黃棉線繩懸於東西山牆所釘之鐵環。

北炕中間西首設供

佛亭之座。炕上設黃漆大案二。案上陳香碟三。炕前設

枱木案。案上陳藍花磁碗二。案兩旁地上設紅

花小磁缸二。案前鋪黃花紅氈。

圓殿內枱木高案上。陳銅香鑪。枱木低案上。陳藍花磁

碗二。案兩旁地上。設暗龍碧磁小缸二。

饗殿及

園殿內俱設黃紗蠹鐙四。中道甬路設涼席。併設紅紙蠹鐙三十有二。屆時衣黃緞衣內監八人。昇黃緞

神輿一。俟於

坤寧宮門外。衣黃緞衣司俎滿洲二人。恭請

佛亭併貯

菩薩像黃漆木筒貯

關帝神像紅漆木筒。安奉輿內。鐙仗引扈如常儀。昇送於

堂子。凡祭祀所用清酒樽。打糕。索繩。淨紙。

神杆頂。俱置架上。及盛於食盒內。隨後昇行。至

堂子時。衣黃緞衣。司俎滿洲等。安奉

佛亭於西首之座。次於

神幔上懸

菩薩像。又次懸

關帝神像。後將索繩三條。一端合而為一。繫於北山牆

中間所釘環上。一端由

饗殿榻扇頂橫窗中孔內穿出。牽至甬路所立紅漆二

木架中間。分穿於

神杆頂三孔內。以黃綠白三色高麗紙鏤錢二十
七張。合而爲九。挂於

神杆頂三孔所繫三條索繩之上。又合而爲一。由
圓殿之南北榻扇頂橫窗孔內穿出。繫於

神杆。以黃色高麗布

神旛。懸於杆首。其

圓殿內高案下所立杉柱上。亦挂黃綠白三色高麗紙
鏤錢二十七張。

饗殿內。供打糕。搓條。餗餗九盤。酒三瓊。於北案炕上。司
香啟亭門上香。注酒於炕前案上藍花磁碗中。

園殿內。供打糕。搓條。餗餗三盤。酒一瓊。於高案上。其低

案上。所設藍花磁碗內。亦注酒。奏三弦琵琶之

內監二人。坐於

饗殿外丹陛之西。鳴拍版侍衛二十人。對坐於丹陛兩

旁。鳴拍版拊掌。衣朝服。司祝二人。進跪。司香二

人。舉瓊。分授以獻。司俎官一人。於

饗殿階下東首立。贊。鳴拍版。即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

掌。二司祝。每獻。將所獻酒。注兩旁所設紅花磁

缸內。復自盛酒。椀內挹酒。各注於瓊中。以獻。每

獻。司俎官。贊歌。鄂囉羅。侍衛等。歌鄂囉羅。凡九

獻畢。各以瓊授司香。同一叩興。合掌致敬。司俎官贊。停拍版。三弦琵琶拍版暫止。二司祝進。

圓殿內跪。司香等授瓊以獻。凡九次。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歌鄂囉羅。均如。

饗殿獻酒儀獻畢。各以臺瓊授司香。一叩興。合掌致敬。一司祝豫立於。

圓殿內。一司祝進。

饗殿正中立。司香授神刀。司祝接神刀前進。司俎官贊。鳴拍版。卽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司祝一叩興。司俎官贊歌鄂囉羅。侍衛等歌鄂囉羅。司祝。

金七ノフノイノミニ
名ノフニ
三
擊神刀禱祝三次誦神歌一次擊神刀禱祝九次畢復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司祝進

園殿內一叩興誦神歌擊神刀禱祝及侍衛等歌鄂囉羅俱如祭

饗殿儀禱祝畢復進

饗殿內一叩興又禱祝三次司俎官贊歌鄂囉羅侍衛等歌鄂囉羅禱祝畢以神刀授司香司俎官贊停拍版三弦琵琶拍版皆止興退司祝復跪祝叩興合掌致敬退其

園殿內豫立之司祝亦跪祝叩興合掌致敬退司香闈

佛亭門徹

菩薩

關帝神像恭貯木筒內仍用衣黃緞衣司俎滿洲等安
奉興內。鎧仗排列前導恭請入

宮如儀如遇

皇帝親詣行禮掌儀司官鋪拜褥於

饗殿及

圓殿內武備院卿先鋪坐褥於

饗殿檐下西間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日出前十刻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龍袍袞服乘禮輿出宮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咸蟒袍補服豫在

堂子柵欄內大門外西立東嚮祇俟滿洲一品大臣蟒袍補服隨

駕至

堂子街門王公跪候過輿隨行。

皇帝至內門降輿由中門入詣

饗殿前東嚮坐於所設褥上內務府大臣恭進拍版奏
三弦琵琶司俎內監二人進在丹陛上西首鳴
拍版司俎官司俎十人在丹陛兩旁次王貝勒

在丹陛之上。貝子公在丹陛之下。按左右翼對坐。掌儀司官員以拍版授王貝勒等。一司俎官立於

饗殿階下東首。司祝獻酒。擎神刀。禱祝。贊鳴拍版歌鄂羅羅。則奏三絃琵琶。鳴拍版拊掌歌鄂羅羅。

皇帝進

饗殿

圓殿內行禮禮畢。

皇帝坐於西間正中。南嚮。王公等各就原處列坐。尙膳正司俎官以小案列胙糕恭進。尙茶正奉獻

金史卷之二十一 禮志第十一

福酒。

皇帝受胙畢。分賜各王公。禮成。

皇帝由中門出。升輿奏樂。

還宮。王公等隨。

駕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乃退。所餘糕酒。分賜扈從侍衛官員司俎。

等。如遇。

壇

廟齋戒。及清明等日。將致祭之日。改期。○崇德元年定。

親王郡王貝勒。每家各祭三杆。貝子鎮國公輔。

國公每家各祭二杆。鎮國輔國奉國將軍每家各祭一杆。不祭者聽。無爵宗室不得祭。每月初一日。

大內致祭。初二日以後。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以位次。按日致祭。各家應祭之日。若遇

大內致祭。則應祭之家暫停。凡祭三杆之家。於定期內各祭一杆。遇十一日後。再各祭二杆。或致祭日有兩三家同祭者。仍依位次。俟應先祭之家祭畢。次祭之家方祭。如諸王貝勒於定期致祭之日。有事不得祭。豫期知會禮部。令次祭之。

家致祭。其有事者隨便補祭。今自大內至入

鎮國將軍以下有違例多祭爭先致祭者議處。不立杆致祭。

○又定每年春秋立杆致祭於

堂子。用松樹一株。

謹案向例留樹杪枝葉十有三層。今留枝葉九層。餘皆芟去枝葉製成杆。

長二丈。柎木旛頭黃絹旛一首。五色綾各九尺。剪為

纓。三色朝鮮貢紙八十張。製為錢。黃棉線三斤八

兩。及染旛紙用紫花。槐子白礬。均交各該處辦

進。○順治二年定每年春秋立杆致祭。

皇帝親詣行禮。祭日。

鹵簿大駕全設。內務府掌儀司官設

皇帝拜褥於

堂子祭

神殿內

圓殿內甬道鋪椶薦兩殿內均鋪五采花席花紅氈。

皇帝御禮服乘輦出宮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

午門內金水橋南兩翼排跪候

駕過隨行不入八分公以下暨文武各官均於

午門外排班跪送。

駕至

堂子門外降輦入至殿外嚮東坐王貝勒等在丹陛上

貝子入八分公等在丹墀內坐。

皇帝於祭

神殿及

圓殿兩處行一跪三拜禮諸王大臣皆序立不隨行禮。
禮成於殿檐下兩旁正坐公以上在丹陛上分
翼序坐進福餕飲福酒畢。

皇帝升輦作樂

還宮。○又定春秋致祭贊祀所用朝衣及請

神位至

堂子所用黃輿

御仗衣帽均於各該處領取。○康熙五十七年奏
准。嗣後奉請

神位至

堂子。令步軍除道清蹕。侍衛十人前導。掌儀司官及司
俎官導引隨行。以肅觀瞻。所用黃輿及執

御仗內監導引官員均由掌儀司辦理外。其前導
侍衛移文領侍衛內大臣委侍衛十人併移文
步軍統領清蹕除道。○乾隆十一年奉

旨。嗣後春秋立杆致祭。親詣

堂子行禮儀注。著禮部會內務府同奏。

堂子尙錫神亭月祭○每月初一日於

堂子內東南隅。

尙錫神亭祭祀設時食一盤醴酒一琖於案上司香上
香司俎滿洲挂淨紙於高案下所立杉柱上諸
王護衛等各以次挂淨紙滿洲管領一人免冠
脫褂解帶入跪叩祝畢出司俎入將所陳酒注
案前所設碗內徹所供時食分給管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九十三

內務府

祀典

堂子浴

佛

為馬祭

神於

堂子

出師

祗告及

凱旋告成於

堂子

堂子員

堂子浴

佛○每歲四月初八日

佛誕前期內務府於

堂子

饗殿中間懸挂

神幔於覺羅之妻內擬定正副贊祀二人。即司容

送禮部並將有無事故。行查該旗。禮部以某人
之妻充贊祀浴。

佛具奏得

旨行知該旗並傳王等於是日遣長史護衛前往供
獻復將

大內及八旗佐領軍民人等不祈禱不報祭不宰
牲不理刑名之處出示通衢併各入旗各部院
大小文武衙門一體遵照屆時由

坤寧宮恭請

佛亭並貯

菩薩

關帝神像二木筒昇送於

堂子。至時安奉

神位於祭

神殿。陳香燈。獻糕酒。與春秋二季立杆大祭同。所有應

供椗葉餈餈。及酒樽紅蜜棉花俱置架上。及食

盒內。隨後昇送。諸王皆呈供餈餈。並備酒蜜棉

花。謹將

大內所備紅蜜及諸王備供之蜜各取少許。貯黃

磁浴池內。以淨水攪勻。司香啟亭門。司祝請

佛於黃磁浴池內浴畢。復以新棉墊座。安奉於亭中。陳

大內所備椶葉餠。餠九盤。及諸王呈供之餠。餠於

黃漆案上。設酒琖三。香碟三。司香上香。炕前小

桌上。設大黃磁碗二。盛

大內所備酒。及諸王呈供之酒。其

圓殿內以椶葉餠。餠及諸王呈供餠。餠貯銀盤內。以諸

王呈供之酒。貯小案上所設藍花磁碗內。陳之。

復豫於高案下所立杉柱上挂紙錢二十七張。

諸王遣來人亦俱挂紙錢。奏三弦琵琶內監二

人坐於

饗殿外丹陛西首。諸王護衛官員對坐於丹陛之旁。嗚拍版拊掌。司祝二人同獻酒九次。凡

饗殿

園殿內獻酒。誦神歌。擊神刀。禱祝叩拜之儀。與奏三弦琵琶。嗚拍版拊掌之節。及禮成恭奉

神輿入

宮均與立杆大祭同。其所供酒與醇醪。分給隨去之侍衛官員司俎等。○崇德元年定。每年四月初八日。

大內並每旗王貝勒一人。依次往

堂子供獻

今惟親王郡王供獻

是日。

大內及各旗佐領軍民人等不祈禱。不祭神。禁屠

宰。不理刑名。○順治二年定浴

佛日。贊祀所用朝衣及請

佛至

堂子用黃輿

御仗衣帽。於各處領取。與春秋致祭同

為馬祭

神於

堂子○每年春秋二季為馬祭

神。每祭以二日。正日爲所乘馬祭於

堂子。圜殿司俎官一人。司俎一人。於

堂子。圜殿內高案下所立杉柱上。挂紙錢二十七張。案

上陳打糕一盤。醴酒一瓊。縛馬鬃尾綠綢條二

十對。又於地上所設案上陳大椀二。一盛酒。一

虛設。司香上香。上駟院牧長牽白馬十匹。立於

圜殿外甬路下西嚮。奏三弦琵琶。內監二人。於甬路上

東嚮。鳴拍版拊掌之看守。

堂子人西嚮。俱坐。司祝進跪。司香舉瓊。司祝接瓊獻酒。

司俎官一人。於

圖殿外階下東首立。贊鳴拍版。卽奏三弦琵琶鳴拍版
拊掌。司祝每獻。將所獻酒注虛椀內。復自盛醴
酒椀內挹酒注琖中以獻。每獻。司俎官贊歌鄂
囉囉。看守

堂子人歌鄂囉囉。凡六獻畢。以琖授司香。一叩興。合掌
致敬。司俎官贊停拍版。三弦琵琶拍版暫止。司
香授神刀。司祝接神刀進。司俎官贊鳴拍版。卽
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司祝一叩興。司俎官
贊歌鄂囉囉。則歌鄂囉囉。司祝擊神刀。禱祝三
次。誦神歌禱祝一次。擊神刀禱祝時。則歌鄂囉

羅誦神歌禱祝三次如前儀。凡九次畢。司祝一叩興。復禱祝三次。以神刀授司香。司俎官贊。停拍版。三弦琵琶拍版皆止。司祝一叩興。合掌致敬。於近高案處。東首立。取案上縛馬鬃尾綢條。於香爐上薰禱。以縛馬鬃尾綢條授司俎官。退。司俎官以綢條授牧長。繫於馬之鬃尾。所供糕酒。分於牧長等。是日復請。

坤寧宮朝祭夕祭

神於祭馬神室。

在武門內

遣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行禮。

朝祭豫將

神幔懸於西山牆梁上南北所釘之二鐵環上，昇供

佛小亭連座奉安於

神幔前炕上。設案二。案上陳香碟三。醴酒三瓊，打糕，搓條，餠，餠九盤。炕前陳醴酒一樽。司俎等奉豬二。俟於祭室門外之右。奏三弦琵琶。司俎內監二人。司俎官司俎四人。首領內監一人。以次進。餘如朝祭常儀。

皇帝不親詣行禮。未進豬之前。司香婦人徹

佛

菩薩前酒二瓊。移亭座稍後。移二香碟出戶外。陳於祭室檐下。傍西山牆所設亭內。俟肉熟時。既分陳於案上。司香上香。取縛馬鬃尾紅綢條七十對。置大炕案上。司香婦人鋪紅氈。一司香舉酒椀。一司香舉虛椀。同進拱立。又一司香舉瓊授司祝。司祝進跪。三獻俱奏。三竝琵琶鳴拍版拊掌。歌鄂囉羅。獻畢。以臺瓊授司香。一叩興。合掌致敬。復跪祝叩興。取案上縛馬鬃尾綢條於香碟上薰禱。授司俎官。司俎官授上駟院侍衛等分給各殿。祭肉皆盛盤內。於案前以次排列。令上

金ケノリイニミイ
シネノリニ
一ニ
駟院大臣侍衛官員廩長廩丁等進內食之餘
均與月祭常儀同其夕祭設

神幔穿鈴亦如月祭之儀陳黑漆

神座於

神幔之東北炕上設大案二案上陳香碟酒琖
餗及炕前所陳酒罇與朝祭同餘如夕祭常儀
俟肉熟時既分陳於案上司香上香取縛馬鬃
尾青綢條三十對置大炕案上司香婦人鋪紅
氍司祝進跪叩祝合掌致敬司香婦人斂氍以
司祝所坐杌置夕祭常放處乃設小案小腰鈴

設

神鈴於案之東。展背燈布幕。背燈誦神歌。嚮

神鈴祈請。執鈴杆振鈴。及嚮腰鈴祈請。搖腰鈴。俱如夕祭常儀。禱畢。徹祭肉。取縛馬鬃尾青綢條於香碟上。薰禱。授上駟院侍衛等。分給各殿。祭肉皮油及糕。分給上駟院人等。餘亦均與。月祭常儀同。翼日爲牧羣繁息復祭。朝祭夕祭之

神於神室中。朝祭時。司香取縛馬鬃尾綢條二百八十對。色以青。餘與正日朝祭夕祭同。○原定每年春秋二季爲馬祀。

神每季用高二尺四寸大豬八口。每次

堂子致祭。用馬十匹。祭畢。用綠色綢條拴記馬鬃尾。其
青紅綢條拴記備祭馬匹。○崇德元年定。凡爲
馬羣致祭者。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許祭。鎮國
將軍以下。不許。○乾隆二十六年奉

旨。朕躬所乘額馬拴記祭祀綢條。或照薩滿禮儀拴記。
或照喇嘛禮儀拴記之處。著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奏准。每年春秋二季。爲馴馬致祭於

神武門西旁祭馬神室。係薩滿

即贊

叩頭朝祭。給

紅綢條七十對拴記

上乘御馬夕祭給青綢條二百七十六對。拴記大凌河驛馬。上駟院對子圈所養祭祀馬四十匹內。每年春秋二季致祭。將青馬十匹送往

堂子。薩滿叩頭祭畢。卽拴記綠綢條十對。○又奉

旨。爲朕所乘馬匹祭祀甚屬緊要。每遇祭祀之時。必有承祭之人。始協於禮。嗣後每季祭祀。著該衙門奏派內務府總管大臣一員致祭。上駟院卿亦著一人前往。

出師祇告及凱旋告成於

堂子○恭遇

皇帝親征告祭

堂子之禮

命下內閣諏吉。鑾儀衛陳

騎駕鹵簿於

午門外。樂部陳饒歌大樂於

騎駕鹵簿前。次豹尾槍護軍。佩弓矢。親軍佩儀刀。
親軍各十人。凡親軍護軍均乘馬。兵部於

堂子街門外左右。列蒙古畫角海螺如數。設

御營黃龍大燾於

堂子內門外之南。按翼分設八旗大燾八。火器營燾八。

於黃龍大纛後。武備院卿設

皇帝拜褥於

圓殿外甬道正中。及內門外

御營黃纛前。從征王以下大臣咸戎服佩刀。不從征

王公暨滿洲一品官咸蟒袍補服。豫往

堂子街門內東西祇候。屆吉時。禮部堂官詣

乾清門請

駕。

皇帝御戎服佩刀。出宮乘騎。武備院掌蓋於

御騎前。擎九龍華蓋一。武備院卿騎導。領侍衛內大

皇朝通志卷之三十三 禮儀 六

臣侍衛咸戎服佩弓矢乘騎前後翊衛。

午門鳴鐘鼓。

騎駕鹵簿前導樂陳而不作。

駕至

長安左門外玉河橋軍士吹角。

皇帝入

堂子街門王公以下咸跪候過輿隨入。

皇帝降騎角螺止是時鑾儀衛移

鹵簿自

堂子至

駕所出都門外祇候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入內門中門就

圓殿外拜位南嚮立前引大臣止立門外後扈大臣入侍鴻臚寺官引王公於丹陛上引衆官於丹墀東西鳴贊官贊行禮。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等隨行禮畢螺角齊鳴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出內門詣

肅前行三跪九拜禮不贊王公等隨行禮畢角螺止禮部堂官奏禮成。

皇帝乘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領侍衛內大臣侍

衛班領率親軍護軍舉黃龍大纛扈

蹕隨行六軍凱旋諏吉整旅屆日

鑾輿先發諸軍整旅徐旋至日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自郊外五里至

堂子門外

皇帝至郊在京王公百官蟒袍補服跪迎於道右候

駕過輿隨行

皇帝入都門先詣

堂子行告成禮導迎鼓吹大樂皆作至

堂子內門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降輿致祭

堂子拜

肅如前儀王公等均隨行禮畢鑾儀衛移設

鹵簿自

堂子至

午門外

皇帝乘輿入長安左門至

午門百官跪候過輿王公隨入至內金水橋候

駕還宮皆退如

命將出師。欽天監諷吉啟行。屆日五鼓。鑾儀衛陳法駕。鹵簿於

午門外。文武百官咸蟒袍補服。按翼恭俟於

午門外東西闕下。大將軍暨從征副都統以上咸戎服。王貝勒貝子公滿洲一品大臣均蟒袍補服。東面豫俟於

堂子街門內。兵部建八旗大纛各一於

堂子內門外之南。軍士執螺角列俟於街門外。從征將士按翼分立於甬道左右。質明禮部堂官詣

乾清門請

駕

皇帝御龍袍補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鼓。

法駕鹵簿前導。樂陳而不作。百官咸蟒袍補服。跪送如常儀。

駕至

堂子紅椿。軍士吹角。吹螺。大將軍從征各官暨王公大臣等跪。候過。輿隨行。

駕進

堂子街門。螺角止。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降輿就位行禮如儀羣臣咸隨行禮畢禮部堂
官恭導

皇帝出

堂子內門螺角齊鳴。

皇帝至

燾前行三跪九拜禮。大將軍暨隨征將士均隨行
禮畢。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乘輿至紅椿處螺角止。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午門鳴鐘鼓。

皇帝乘輿至長安左門外。

降輿入幄。

召賜大將軍卮酒。諸禮如儀。凱旋日。

皇帝率大將軍及隨征將士詣

堂。子行告成禮。均與

親征凱旋儀同。若

命重臣經畧軍務。節制將帥。以征不庭。告祭

堂。子餞送凱旋之儀。均與

命將出征同。○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親征朝鮮。啟行日。恭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復於

堂子外建立八纛致祭行禮畢。啟行。○二年。班師。恭詣
堂子行禮如儀。○三年。

命王貝勒等爲大將軍出征。

聖駕親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外立八纛行一跪三拜禮。○康熙

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命大將軍王等率領大兵出征。啟行日。

親率出征。王貝勒以下。都統尙書等。及副都統以上各

官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次於

燾前行三跪九拜禮。○十四年。撫遠大將軍王副
將軍大學士等平定察哈爾。大兵凱旋。

聖祖仁皇帝率大將軍暨在京諸王公大臣詣
堂子行禮。○三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親率六軍征討額魯特噶爾丹。率諸王大
臣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畢。至內門外致禮於

旗燾之神。畢。乃啟行。○是年。

聖祖仁皇帝自克勒和朔。

統軍回鑾。

金史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三
一
鹵簿大駕全設詣

堂子。率

皇太子

諸皇子王公滿洲大臣等行三跪九拜禮。○五十七年。

聖祖仁皇帝命撫遠大將軍王等西征。

躬率將士詣

堂子行禮拜

肅如儀。○雍正七年。

世宗憲皇帝命定邊大將軍北征。

躬率將士詣

堂子行禮拜

燹如儀。○乾隆十三年。

命大學士經畧金川。兵部建

御營黃龍大燹二。八旗護軍燹八。於

堂子內門外之南。

高宗純皇帝率經畧及從征二品大臣王公各官於
堂子行禮畢詣

燹前行三跪九拜禮。○十四年

諭。

堂子之祭。乃我朝先代循用通禮。所祭之

神。卽

天神也。

列祖。膺圖御宇。旣稽古

郊禋。而燔柴典重。舉必以時。

堂子則舊俗相承。遇大事及春秋季月上旬。必祭

天。祈報歲首。最先展禮。定鼎以來。恪遵罔怠。且不易其

名。重舊制也。考諸經訓。祭天有郊。有類。有所。穀祈年。

禮本不一。兵戎國之大事。故命遣大將。必先有事於

堂子。正類祭遺意。而列燻行禮。則禡也。我

祖宗於行營中。或別有征討不及歸告。

堂子。則望祭而列燻行事。其誠敬如此。朕思出師告遣。則凱旋卽當告至。乃

天

地

宗

社皆已祝冊致虔。且受成太學。而

堂子則弗之及。祠官疏畧。如

神貺何。祀典攸關。彝章宜備。著議政王大臣等詳悉具
議。朕親爲裁定。載入會典。欽此。遵

旨議准。凡大兵凱旋。致祭於

天

地

太廟

奉先殿

社稷

陵寢如常儀外。

皇帝展拜於

堂子。令欽天監擇吉屆期。

鹵簿大駕全設。凱旋將帥大臣等在金水橋文武

各官在

午門外常朝處。王曰。八勒貝子。公。大學士。都統。尙書等。一品官。在。

堂子內門外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詣

堂子行禮。不隨行禮。王以下各官候。

駕過。跪送。凱旋將帥皆隨行。諸王貝勒貝子。公。大學士。都統。尙書等。一品官。候。

駕至。跪候過。隨入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進

堂子。就拜位。凱旋將帥大臣等皆依次序立。鳴贊官奏
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凱旋將帥等均隨行禮畢。奏禮
成。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至內門外乘輿。

還官。

堂子員役。○順治二年定守衛。

堂子設七品官二人。八品官二人。今八品官六人。共八人。分入旗選補。由

禮部選補。○乾隆元年奏准增設。

堂子灑掃人役十二名。由內務府選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九十四

內務府

祀典

坤寧宮祭
元旦行禮

坤寧宮日祭

坤寧

寧宮月祭

坤寧宮報祭

坤寧宮月祭翼日祭

坤寧宮祭

神之制○

坤寧宮廣九楹。內西大炕供朝祭

神位北炕供夕祭

神位

謹案

神為釋迦

牟尼佛。觀世音菩薩。關聖帝君。夕祭

所稱。乃有阿

暉年錫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

納丹岱璉。納爾璉。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
納丹威璉。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諸號。中惟
納丹岱璉。即七星之祀。其餘均無可考。又樹柳枝求
以先世有德而祀。其餘均無可考。又樹柳枝求
福之神。稱為佛立佛多鄂。
謨錫瑪瑪者。為保嬰而祀。廷立

神杆以祭

天。

坤寧宮元旦行禮。○正月初一日三更。司香於

坤寧宮朝祭夕祭

神位前俱上香

皇帝

皇后行禮。司香鋪毯。如遇

皇帝率王貝勒貝子等行禮。司香照常上香。鋪
皇帝行禮之壇。

坤寧宮日祭○每日朝祭。豫將鑲紅片金黃緞

神幔。用黃棉線繩穿繫。懸於西山牆雕龍髹金紅
漆三角架。以紙二張。各四折。鏤錢四。挂於

神幔二兩端。鼻供

佛髹金小亭。連座安奉於大炕南首。次於

神幔懸

菩薩像。又次懸

關帝神像。均東嚮。炕上設紅漆案二。陳香碟三。水三瓊

方切灑糕十盤。

以九盤陳案上。一盤陳案下北首。

炕下鋪黃花

紅氊。設司祝叩拜小案。司俎太監等豫於中間屋內鍋前鋪油高麗紙二張。以包錫紅漆大案。二。置紙上。西嚮。屆時司香上香。司俎太監司俎等奉豬三。俟於

宮門外之右。皆北嚮。奏三弦琵琶。司俎太監二人。司俎官。司俎八人。首領太監二人。均以次進嚮。上盤膝坐。奏三弦琵琶。鳴拍版。司俎滿洲等屈一膝跪。拊掌。司香授神刀。司祝執神刀進。司俎等復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司祝一叩興。司

俎等歌鄂囉羅。司祝擊神刀。禱祝三次。誦神歌一次。擊神刀。禱祝時。司俎等復歌鄂囉羅。誦神歌三次。如前儀。如是九次畢。司祝跪。一叩興。又禱祝三次。以神刀授司香。奏三弦琵琶。鳴拍版。人等起立。避於旁。

皇帝親詣行禮。司香將司祝叩拜。小案移於北首。皇帝進於

神位前。正中嚮上立。司祝先跪。

皇帝跪。司祝祝畢。

皇帝行禮興。退。司祝一叩興。合掌致敬。如同

皇后行禮。司俎官司俎等俱退於外。惟留司俎婦人

司香太監等在內將事。

皇帝在南。

皇后在北行禮。如遇

皇帝

皇后不行禮之日。司祝叩興之後。司香徹

佛

菩薩前供水二瓊。徹

菩薩像。恭貯黃漆木筒。司俎太監等恭昇供

佛小亭及香碟。移奉於

宮之西楹大亭。香碟供於前。小亭座移置於後。復移。

神幔稍南位。

關帝神像於正中。奏三弦琵琶鳴拍版人等進坐於原處。司香婦人斂氈三折之。鋪於炕前。司香舉瓊授司祝。司俎太監等舁一豬入置炕前。首西嚮。司俎滿洲一人屈一膝跪。按其豬。司俎官等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司祝跪於三折氈上。斜嚮西南舉瓊獻水一次。司俎等復歌鄂囉羅。司祝致禱。以二瓊水合注一瓊。灌豬耳內。授瓊於

司香。一叩興。三弦琵琶拍版暫止。司俎滿洲轉豬首東嚮。司俎太監等昇豬暫置於包錫大案上。司香復舉瓊授司祝。司祝接瓊。昇第二豬入獻水灌水如前儀。一豬俱橫置於案上。令首西嚮省之。每案前以司俎婦人二人。舉銀裏木槽接血。司香婦人徹瓊。設紅漆高案。置盛血木槽於其上。徹所陳糕。豬氣息後。司俎等轉豬首嚮南。去其皮而節解之。其頭蹄及尾。惟燎毛燻淨。不去皮。置臟腑於錫裏木槽。昇出別室。整理潔淨。昇進。司俎滿洲一人。進於高案前。屈一膝跪。

灌血於腸。均煮於鍋內。司俎太監等置皮於木槽內。徹包錫大案及油紙。以膽與蹄甲貯紅漆。小木碟內。置炕上所設之案北首。候肉熟。細切。肥肉一椀。設筯一雙。陳於炕上案之正中。以二豬之內分置二銀裏木槽內。前後腿分置四角。胸膛在前。尾樁在後。肋列兩旁。合湊畢。置豬首於上。復以賺貼連油置豬首鼻柱上。陳於炕前。所設之高案。司香上香。司香婦人鋪氈。設司祝。叩拜小案。一司香舉盛水椀。一司香舉虛椀。同進拱立。司祝進跪。又一司香授瓊於司祝。司祝

接琖以獻。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人等進列坐如前儀。司祝每獻將所獻之水注虛椀內。復自盛水椀內。挹新水注琖中以獻。凡三獻。司俎等俱歌鄂囉羅。獻畢。司祝以琖授司香。一叩興。合掌致敬。三弦琵琶拍版皆止。衆俱起立退。司祝跪祝如恭遇。

皇帝

皇后親詣行禮。如前儀。神內案前叩畢。徹祭肉盛盤

內。於高案前按次陳列。或

皇帝率

皇后受胙。或率王公大臣食肉之處。請

旨遵行。如遇

皇帝不受胙之日。令值班大臣侍衛等進內食之。食畢。司俎太監等徹皮骨皮油交膳房。其骨臄蹄甲。司俎官送潔淨處。化而投之於河。隨斂

神幔。其所挂紙錢。敬謹收存。俟月終。貯於高麗紙囊。除夕送赴

堂子。與

堂子內所挂紙及

神杆同化之。其供

佛小亭恭貯

菩薩像木筒及香碟。仍移奉於西楹恭貯

關帝神像於紅漆木筒。安奉於西山牆繪花紅漆

神櫃上。陳香碟三於案之東。其夕祭。豫將鑲紅片

金青緞

神幔繫於黑漆架上。用黃色皮條穿大小鈴七枚

繫樺木杆梢。懸於架梁之西。恭請

穆哩罕神。自西按序安奉架上。

畫像神安奉於

神幔正中。設

蒙古神座於左。皆安奉於北炕。南嚮。炕上設漆案二。陳

香碟五。水五瓊。陳灑糕。如朝祭之數。

惟案下一盤。陳於西

首未進豬之前。恭請

佛

菩薩像及香碟二。供於西楹大亭。司俎太監等鋪油紙

設案。俱如朝祭儀。司香。上香。司香婦人以司祝所坐黑漆杌置。

神位前。司俎太監以鼓連架。近杌安置。司祝繫閃緞裙。

束腰鈴。執手鼓進。司俎太監二人。西嚮立。一擊

鼓。一鳴拍版。司祝坐擊手鼓。誦神歌。祈請擊鼓。

太監一手擊鼓一點以和。司祝拱立。初次嚮後盤旋踣步祝禱。擊鼓太監雙手擊鼓三點以和。司祝復盤旋踣步前進祝禱。擊鼓太監雙手擊鼓五點以和。司祝拱立誦神歌以禱。擊鼓五點。拍版三鳴和之。二次嚮後嚮前盤旋踣步祝禱。惟擊鼓七點。司祝拱立誦神歌以禱。復擊鼓五點。拍版三鳴和之。三次祝禱。亦惟擊鼓十一點。司祝供立誦神歌以禱。復擊鼓四點。未以雙槌交擊鼓一次。拍版三鳴和之。凡三次誦神歌禱畢。司祝祝禱時。惟擊手鼓四點。三鼓而止。退以

手鼓授司香婦人。釋閃緞裙及腰鈴。司香婦人鋪壇。

皇帝親詣行禮。司香婦人移司祝叩拜小案於西首。皇帝進於

神位前正中嚮上立。司祝先跪祝畢。

皇帝行禮。如朝祭儀。如同

皇后行禮。

皇帝在東。

皇后在西。行禮如儀。如遇

皇帝

皇后不行禮之日。司祝叩拜畢。司香婦人斂瓊。三折之。鋪於炕前。置盛水椀一。虛椀一。司俎太監等。昇豬入置炕前。首北嚮。司俎滿洲一人。屈一膝跪。按其豬。司祝跪於三折瓊上。斜嚮東北。從盛水椀內挹水注瓊中。舉捧祝禱。灌水於豬耳內。一叩與。司俎滿洲轉豬首南嚮。司俎太監等。誓置豬於包錫大案上。司祝復跪。從盛水椀內挹水注瓊中。昇第二豬入。祝禱。灌水如前儀。一叩與。退。二豬俱置於案上。轉豬首西嚮。省之。每案以司俎婦人二人。舉銀裏木槽接血。司香婦人

徹瓊設紅漆高案於炕前置盛血木槽於其上
留所陳糕一盤餘俱徹去。豬氣息後司俎等轉
豬首南嚮去其皮節解灌腸煮肉俱如朝祭儀
惟膽與蹄甲於竈內化之。候肉熟細切胙肉五
椀。每椀設筯一雙陳於北炕案上。以二豬之肉
分置二銀裏木槽內。如朝祭儀陳於炕前高案
上。司香上香。司香婦人鋪瓊。司祝進跪叩祝。合
掌致敬。司香婦人斂瓊。設司祝所坐之杌及小
案小腰鈴。設神鈴於案之東。徹香碟內火與鐙。
並掩竈內火。展背鐙青綢幕蔽之。衆俱退出闈。

戶。擊鼓太監以鼓移幕前。司祝坐枕上。初次誦神歌嚮神鈴祈請。擊鼓四點。又雙槌交擊鼓一次。拍版三鳴和之。二次執鈴杆振鈴誦神歌以禱。擊鼓五點。拍版三鳴和之。三次誦神歌嚮腰鈴祈請。擊鼓四點。又雙槌交擊鼓一次。拍版三鳴和之。四次搖腰鈴誦神歌以禱。擊鼓五點。拍版三鳴和之。禱畢。擊鼓三點。拍版一鳴而止。斂背鐙。

神幕啟。戶復移鐙火入。徹祭肉送交膳房。恭請

佛

菩薩像及香碟仍安奉於西楹原位。斂

神幔。徹

神畫像。並

蒙古神。

穆哩罕神。俱恭貯紅漆匣內。安奉於北牆繪花黑漆

神櫃上。陳香碟五於案之南。如遇恭祭

壇

廟。

皇帝齋戒及忌辰清明等不宰牲之日。並每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請

次定大壽等事。其例

卷八十七

內務府

上

神送

堂子後。

宮內均停祭。○順治初年定。

大內每日祭

神二次。晨以丑寅時。晚以未申時。均用豬二。月朔皆陳時果九碟。餘日陳糕十盤。一應造辦。均由祭

神殿司俎官率各執事。首領太監率太監司香婦長率司香婦掌爨婦。碓房婦。祇承其事。其祭豬粢盛薪炭。及造辦祭品。一應器皿。均由掌儀司照司俎官呈報。移文各該處敬謹辦進祭

神所用安春香。每年一次。移文會計司並內管領處於

口外採取。○康熙二十年定。

皇太子宫每日祭

神暨四季敬

神皆視

大內之半。

四十七年停止。歸於大內。

○又定

皇子分封後。該府內安

神祭

神敬

神所用馬牛金銀緞布及一切所用各項陳設祭品均

按爵秩奏准移付各該處照例扣數給發。○乾隆五十二年奉

旨舊制坤寧宮每日祀

神祭肉理宜潔淨熟暖給散大臣侍衛等分食乃近來該首領太監等每將整塊好肉私行偷用以冷肉及瘦瘠殘剩皮骨分給充數以致散秩大臣侍衛等進內食肉者漸少滿洲舊制祭祀敬

神祭肉晚間背燈者例交膳房散給各處及早間所供者例不准出殿門原承不留

神惠之意乃風俗不古散秩大臣侍衛等或竟不以此

爲榮。反以爲辱。固屬非是。但太監等私藏好肉。以平常之肉給食。尤不可不嚴行查禁。嗣後祀

神祭肉。著派總管太監等管理。每日喫肉之時。仍著派御前侍衛一員。乾清門侍衛二員。同喫肉之散秩大臣侍衛等進宮分食。並徧加查看。如有仍前弊端。卽據實具奏。務將總管太監全行治罪外。其派出專管之總管太監加倍治罪。仍著內務府大臣。於宮庭內外隨時稽查。儻有私行偷出售買者。卽行嚴拏究辦。○

嘉慶六年奉

旨。本月二十六日恭祭

社稷壇禮成後。至坤寧宮進肉。嗣後凡遇齋戒之期。前

三日不進豬外。其正祭之日。坤寧宮照常進豬。

坤寧宮月祭。○正月初二日。每月初一日。朝祭夕

祭之儀。與日祭同。惟朝祭於炕上所設之案。陳

醴酒三瓊。時果九碟。其所陳方切灑糕。遇五月

則供椴木葉餠。六月則供蘇葉餠。七月則

供淋漿糕。八月則供打糕角子。炕前設獻酒長

案一。酒樽一。案上設黃磁碗二。一實酒。一虛。未

授神刀之前。初奏三弦琵琶。鳴拍板拊掌時。司

祝進於獻酒案前跪。司香舉瓊。司祝接瓊。將所

獻酒注虛椀內。復於實酒椀內挹酒注於琖以獻。凡六獻。每獻司俎等歌鄂囉羅。獻畢以琖授司香。一叩興。合掌致敬。三弦琵琶拍板暫止。司香及司香婦人徹酒椀及獻酒之案。乃設司祝叩拜小案。炕前酒樽以淨袱冪之。灌豬耳以酒。不以水。設炕前紅漆高案後。糕與酒果並徹。餘與每日朝祭同。其夕祭亦惟大炕案上陳酒琖五。時果九碟。炕前陳酒樽一。將進豬時冪之以淨袱。灌豬耳用酒。炕前設高案之後。糕與酒果並徹。餘與每日夕祭同。如爲

皇子祭祀。則司祝禱祝。

皇子叩拜。如

皇子不叩拜。則司祝禱祝叩拜。

皇子未分府前。卽於所住正室內朝懸幔。恭奉

佛亭。夕繫幔於架。恭奉

神座以祭之。或卽於

坤寧宮致祭。朝祭於進豬以前。移香碟二。陳於祭

室外西廊下亭內。徹出皮骨後。復移入安奉於

朝祭

神位之紅漆案上。夕祭。除不移陳香碟外。俱如

坤寧宮祭儀。凡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及宗室覺羅

伊爾根覺羅。錫林覺羅。姓之滿洲等。俱如此儀

祭之。

謹案。月祭。向例。正月初二日祭。初三日祭。

嘉慶四年後。改用初

四日祭。齋戒期內。另行改期。

天。如遇 ○乾隆十六年奉

旨。來年祭。

神及敬

神。均定於初四日。欽此。遵

旨。議准。正月祭

神。選吉日。請

旨。如年前立春。將祭

次定大書會典事例 卷八百七十四 內務府

二百

神日及敬

神日。一併具奏。如正月立春。則選敬

神吉日具奏。

坤寧宮月祭翼日祭

天○豫期恭請

佛

菩薩像安奉於

坤寧宮西楹大亭。如常祭之儀。司俎太監等於

神杆東北鋪油高麗紙。設紅漆包錫大案一。西嚮。

卸下

神杆以杆端嚮東斜仰於倚柱上。杆首注於地。撒舊夾紙舊穿頸骨置銅海內化之。

神杆石前嚮上設紅漆高案一。陳銀碟三。一盛所灑米。二虛設。置紙一於案上。離

神杆石稍遠西北。設紅漆架一。覆以紅氈。架南設花木方盤案一。紅漆方盤二。盤內置案板數枚。移銅鍋銅海設於木盤之北。竈門東嚮。屆時司俎太監等進豬置於

神杆石之東旁稍後。首南嚮。

皇帝親詣行禮。司香婦人於

宮門內近檻處鋪黃花紅氈。

皇帝入對。

神杆嚮上跪。司俎官進嚮前立。捧米碟灑米一次。
祝禱祭。

天畢。又灑米二次退。

皇帝行禮興退。如同

皇后行禮。

皇帝居中。

皇后在西行禮。司俎等俱退於外。太監等率祝禱祭
天之司俎滿洲背立。如遇

皇帝

皇后不親詣行禮之日，司祝奉

皇帝御衣叩拜。司俎、太監等轉豬首嚮西，置包錫案上省之。以銀裹木槽接血，陳於高案上。豬氣息後，轉其首嚮南。司俎等卽於院內去其皮。先以頸骨連精肉取下，並擇取餘肉煮於銅鍋內。餘俱按節解開，擺列於銀裹木槽內，置首於前。以皮蒙其上，置包錫案上。南嚮，腸臟修整後，亦貯木槽內，以盛血。木槽橫置於盛肉木槽之前。肉熟，細切爲絲，先取精肉頸骨陳於高案西邊所

設銀碟內。膽貯東邊所設銀碟內。盛小肉絲二
椀。各置筯一雙。稗米飯二椀。各置匙一。自東嚮
西。飯內相間以陳。

皇帝親詣行禮。司俎官仍如前儀。奉米碟灑米一次。
禱祝祭

天畢。又灑米二次。退。一叩興。司俎官司俎等以頸骨穿
於

神杆之端。精肉及膽。並所灑米俱貯於

神杆斗內。立於

神杆。夾紙於

神杆及倚柱之間。東首所供肉飯。徹入

宮內。

皇帝

皇后受胙。如遇

皇帝

皇后不行禮之日。令在

坤寧宮內人等食之。西首所供肉飯留於外。同鍋
內所餘湯肉。令司俎及太監等食之。其餘生肉
及木槽高案油紙。俱移入

宮內。如祭

神儀取頭蹄燎燂。腸內灌血。煮於鍋內。肉熟盛盤內。令大臣侍衛等進內食之。司俎太監徹油紙高案及皮與骨。皮油送交膳房。骨送潔淨處化而投之於河。恭請

佛

菩薩像至西楹。安奉於原位。鍋海與神架方盤等物。各收於原處。如遇雨雪。司俎及司俎太監等張大油紙。織遮於祭

天案鍋之上。如爲

皇子祭

天則

皇子叩拜如

皇子不叩拜。則司祝奉

皇子衣服叩拜。

坤寧宮報祭○每歲春秋二季立杆大祭前期二
日。

坤寧宮報祭如日祭之儀。

全宋文卷之九

名臣言行錄

十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九十五

內務府

祀典

祭

坤寧宮大祭

天

坤寧宮大祭翼日

寧宮四季獻

獻鮮

坤寧宮祭

神

坤寧宮背鏡祭

京

清寧宮祭

神

坤寧宮背鏡祭

盛

坤寧宮大祭○每歲春秋二季

堂子立杆大祭四十日之前於

坤寧宮西炕

神位前置缸一。以盛清酒。於報祭前釀之。司香等以槐

子煎水染高麗布。裁為敬

神布條。用黃綠色棉線擰成敬

神索繩。復以各色綢條夾於其內。又染紙鏤錢。於報祭

日。司俎婦人。爇做搓條。餽餽。屆期。恭請朝祭

神位於

堂子內。祭畢。復請入

宮。豫於

坤寧宮內設

神幔。安奉

佛亭。懸

菩薩

關帝神像。如日祭常儀。炕上設紅漆案二。陳香碟三。清酒三。瓊時果九。碟打糕。搓條。餠十盤。炕前陳清酒一。罇設獻酒長案。案上陳黃磁大碗二。一盛清酒。一虛設。奏三絃琵琶。司俎太監等以次進。坐後。奏三絃琵琶。鳴拍版拊掌。司祝二人進。於獻酒案前跪。司香二人舉瓊二。分授司祝。司祝接瓊同獻。每獻將所獻之酒注空碗內。復自盛清酒碗內挹酒注瓊中。以獻。每一獻。司俎等歌鄂囉羅。九獻畢。二司祝各以瓊授司香。同一叩興。合掌致敬。三絃琵琶拍版暫止。司香及司

香婦人。徹盛酒之二碗及獻酒之案。將大炕案
上所陳酒三瓊。傾於貯酒碗內。復自盛酒碗內
挹酒注之。司祝擎神刀。禱祝畢。司香及司香婦
人。復換新酒三瓊如前儀。如遇

皇帝

皇后不行禮之日。徹

佛亭與

菩薩像後移

神幔稍南。並摘取

神幔南端所挂之紙。置繪花紅漆案上。又進豬之

後所陳餗餗與酒果同徹。俟肉熟分供炕上炕前各案上。司香復設獻酒之案。陳盛酒之碗及虛碗於其上。司祝進前立。司香授瓊。司祝接瓊。跪獻酒六次。凡獻酒換瓊注酒。及奏三絃琵琶。鳴拍版拊掌歌鄂羅羅六次。俱如前儀。又司俎太監等徹皮骨時。並將由

神幔摘取之紙。一併徹出。餘與朝祭常儀同。夕祭亦惟北炕大案上。陳香碟五。清酒五。瓊。時果九碟。打糕。搓條餗餗十盤。炕前陳清酒一罇。又司祝擊手鼓盤旋踟步祝禱畢。既釋裙與腰。給司

香及司香婦人以所陳酒五瓊。如朝祭儀換新酒陳之。如遇

皇帝

皇后不行禮之日。司祝叩拜畢。司香及司香婦人復如前儀。換注新酒於瓊中陳之。又進豬後。俟肉熟分陳於案上。如

皇帝

皇后復親詣行禮亦

皇帝在東

皇后在西。惟留司香婦人太監等在內。餘均與夕祭

常儀同。○康熙二十年定。凡遇春秋致祭。

大內致祭次日。

皇子致祭。

坤寧宮大祭翼日祭

天○凡大祭翼日祭

天之儀。與月祭翼日祭。

天同。

坤寧宮求福○前期數日。司俎官司祝司香等。嚮

無事故滿洲九家內。攢取棉線綢片。敬捻線索

一二條。紉以小方戒綢各三片。釀醴酒。前期一日。

司俎官二人。帶領司俎二人。司俎滿洲二人。前
往。

竊臺。會同奉宸苑官員。監看砍取高九尺。圍徑三
寸。完整柳樹一株。以黃布袱包裹齋至。暫置於
潔淨處。屆期。安設樹柳枝石於

坤寧宮廊下正中。樹柳枝於石。挂鏤錢紙條一。三
色戒綢片三。安奉

神位。如朝祭常儀。案上陳香碟三。醴酒三瓊。豆擦糕九
碟。煤糕九碟。打糕九盤。炕前陳醴酒一罇。西炕
南首設求福紅漆高案一。案上陳醴酒九瓊。煮

鯉二大碗。稗米飯二碗。水餛子二碗。其燂糕豆
擦糕打糕。皆於案上各以九數層纍擺列。西炕
上設褥二。以練麻一縷。繫於神箭之上。以九家
內攢取之。各色棉線。捻就線索二條。暫懸神箭
上。神箭立於西炕前所設酒罇之北。其捻就黃
綠色棉線索繩上。以各色綢片夾繫之。其本則
繫於西山牆所釘鐵環。末則穿出口外。繫於柳
枝。司香婦人等鋪黃花紅氈。

皇帝

皇后親詣行禮。入

坤寧宮。立於南首。司俎首領太監司俎太監等如朝祭儀。席地列坐。奏三絃琵琶鳴拍版。司祝進擎神刀。誦神歌禱祝三次。每禱祝則太監等歌鄂囉羅。禱畢。司香舉線索。練麻神箭。授司祝。司香及司香婦人。昇求福高案。出戶。陳於柳枝前。司祝左手擎神刀。右手持神箭。出立於案前。司香婦人復於檻內鋪氈。

皇帝居中。

皇后在檻內東首跪。司祝於案之右。對柳枝舉揚神箭。以練麻拂拭柳枝。初次誦神歌禱畢。東嚮鞠

躬舉神箭奉練麻於

皇帝。

皇帝三揖而懷之。鳴拍版。太監等歌鄂囉羅。司祝二次舉。次舉揚神箭。誦神歌禱畢。仍奉練麻於

皇帝。

皇帝仍三揖而懷之。太監等歌鄂囉羅。司祝三次舉。揚神箭。誦神歌禱畢。奉練麻於

皇后。

皇后亦三揖而懷之。太監等歌鄂囉羅。

皇帝。

皇后一拜興。坐於西炕所鋪褥上。舉案上所陳之酒。灑於柳枝上。以案上所陳之糕夾於柳枝所有枝叉之間。移置求福高案於原處。司祝入。復於神位前。舉揚神箭。誦神歌。禱畢。奉練麻於

皇帝。

皇帝三拊而懷之。如前儀。司祝二次舉揚神箭。誦神歌。禱畢。仍奉練麻於

皇帝。

皇帝仍三拊而懷之。司祝三次舉揚神箭。誦神歌。禱畢。奉練麻於

皇后。

皇后亦三揖而懷之。如前儀。每一揖。太監等仍歌鄂囉羅。司祝以神刀授司香。取神箭上所繫線索。一二條。其神箭亦授於司香。司香以神箭置原處。

皇帝

皇后興。

皇帝進於

神位前。跪於常祭行禮處。司祝二人。取神箭上所繫線

一二條。奉於

皇帝

皇后。一司祝跪祝。祝畢。一叩興。合掌致敬。

皇帝

皇后一拜興。仍坐於西炕。所鋪褥上。司祝及司香等。以所供福胙盛碟內。請

皇帝

皇后受福。受福畢。

皇帝

皇后與還宮。所餘福胙。均不令出戶。分給司俎及宮中太監等盡食之。魚之鱗刺。司俎官等持出投於潔淨河內。柳枝上所夾糕。亦令衆人盡食之。

其夕祭求福。如夕祭常儀。繫幔於架上。安奉

神位。炕上設案二。案上陳香碟五。醴酒五瓊。豆擦糕九

碟。燂糕九碟。打糕九盤。司祝繫裙。束腰鈴。執手
鼓。如常祭儀。誦神歌禱祝。太監等仍擊鼓鳴拍。
版禱祝畢。司祝釋裙與腰鈴。祝禱叩拜。

皇帝

皇后行禮。亦如夕祭常儀。行禮畢。所供之福昨。亦不
令出戶。卽釀酒所餘糟粕。俱作爲糜粥。分給司
俎及宮中太監等食之。食畢。取柳枝所繫線索
收貯囊內。仍懸於西山牆。其柳枝。司俎官司俎

卷之三十三

及司俎滿洲等送赴

堂子。至除夕同

神杆及紙化之。

皇帝

皇后所挂線索。過三日後。

親詣

坤寧宮

神位前跪解下。授司祝。司祝接受貯囊內懸之。

皇帝

皇后一拜興還宮。

坤寧宮四季獻

神○每歲於春夏秋冬四季獻

神懸挂朝祭夕祭

神幔及安奉

神位香碟上香俱如日祭之儀。上駟院具白馬二。侍衛牽之。慶豐司具牛二。廡長牽之。廣儲司具金銀錠各二。銀庫官員舉之。具蟒緞龍緞片金倭緞閃緞及各色緞十。毛青布四十。置紅漆案上。緞庫庫使昇之。掌儀司官員司俎官前引。內務府總管大臣暨兼管上駟院大臣帶領。自

乾清門右門入。由

乾清宮西檻。經

交泰殿至

坤寧宮門外。陳馬於西。陳牛於東。司俎太監等。恭
捧金銀錠並昇緞布案入。授司香於朝祭

神位前。就炕安設置金銀於緞布案上。鋪氈。司祝進跪。
叩祝。司香等復昇案於夕祭

神位前。司祝進跪。叩祝畢。將金銀緞布收貯於繪花紅
漆

神櫃內。大臣侍衛等以牛馬出。越三日後。總管太

監以金銀緞布出併牛馬俱交犧牲所估價以
售惟不售於同姓之滿洲以所得價銀及交出
銀錠俱購豬以祭

皇帝親詣行禮如常祭儀或適遇祭

神之日俟食肉畢皮骨徹出恭請

佛

菩薩安奉後始行祭獻○順治初年定每歲四五月以

牛二馬二金十兩銀百兩幣十布四十敬獻於

神豫期具奏交各該處備辦及敬獻畢交會計司計每

備豬今改交犧牲所以供祭祀○雍正八年奉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一十五 內務府

旨。嗣後四孟敬

神於巳午未三時內擇定一時具奏。○乾隆六十年奏
准。

毓慶宮敬

神。用牛一。馬一。金幣視親王例加增一半。

坤寧宮背燈祭獻鮮○乾隆十二年議准。

坤寧宮祭

神背燈供獻。

南苑等處附近畋獵

皇帝親射麇鹿等獸內有傷止一處尾蹄臟腑齊全

者。如有

旨令背燈以祭。則所司齋交司俎人等敬謹修整祭
獻。若傷多殘缺不全者。仍請勿用。至時新鮮物。
按其時令。每歲春季以雛雞二。夏季以子鷺一。
秋季以魚一。冬季以雉二。背燈以祭。其應獻之
雛雞子鷺。交會計司令莊頭等選擇肥美者交
納。魚雉交都虞司令網戶牲丁等選擇鮮整者
交納。均以生者。由掌儀司官員省視。交司俎官
敬謹修整。於

神位前背燈以祭。○又議准。每年冬。季供獻活野雞。由

都虞司備辦。秋季供獻鮮魚。由都虞司派催長
前往奉宸苑領取交送。以備供獻。

坤寧宮祭

神員役○順治元年定祭

神殿即坤寧宮。設司俎官五人。司俎執事十八人。宰牲十

人。掌籍三人。服役二十人。贊祀女官長二人。即司

祝。贊祀女官十人。均於上三旗覺羅命婦內選取。司香婦長六

人。司香婦二十四人。掌爨婦長三人。掌爨婦十

六人。碓房婦長六人。碓房婦三十一人。首領太

監三人。內正八品二人。未入流今改正八品。一人。太

監三十六人。○二年定。春秋致祭。贊祀所用朝

衣及繡

神位至

堂子。所用黃輿

御仗。衣帽。均於各該處領取。○康熙二十年定。贊

祀女官十二人。歲給官用緞二疋。紗。縐。縐。縐。杭

細。各二疋。其長二人。加給官用素緞一疋。均以

歲十月。於廣儲司領取。○雍正四年奉

旨。祭

神殿執事婦人。皆賞給銀米。欽此。遵

旨議准。司香婦長六人。各月給銀二兩米二斛。司香婦二十四人。掌爨婦長三人。碓房婦長六人。各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二斗五升。掌爨婦十六人。碓房婦三十一人。各月給銀五錢米一斛。銀於廣儲司。米於內管領處支取。如有增減。據司俎官開報咨行。○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每年

坤寧宮。春秋二季做祭酒。往

靜明園取玉泉水各八日。每日用蘇拉六人。今酌定嗣後每日各用蘇拉四人。每季八日。共用蘇拉三十二人。

盛京

清寧宮祭

神○乾隆八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盛京。於九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俱

詣

清寧宮行九獻禮。十月初一日。行大祭禮。翼日還
願。凡所用司祝。交

盛京將軍於本處司祝內挑選。將

內廷應用祝贊之辭。豫期抄錄送往。令其學習復
由京城派司祖官一人。前往訓習供獻陳設各

禮儀其辦造祭品俱交隨扈之尚膳正尚膳副
內尚膳侍衛等備辦應用付給差掛合其學醫奠
神幔墊褥香碟等由京製造備往亭座。

神杆木器等俱派官於本處成造所用豬口糧石

散交官付此燭蠟十日每一日付大祭蠟奠日豐
盛京佐領令莊頭等豫備禮成之後所有祭祀用

過什物均全分交於本處佐領等敬謹收貯。

○ 聖駕巡幸盛京所有

聖駕巡幸盛京所有

清寧宮祭祀應行事宜均照乾隆八年之例除所

供

神幔墊褥亭座

神杆香碟外所需器皿有應修理者均由

盛京內務府大臣修整其司祝應令乾隆八年將
事之司祝將事如有事故卽於本處覺羅妻室
內另行挑取再

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一書卽交由京派出之司俎
官先期齋往於

聖駕未到之前豫爲教習祝贊並訓練供獻陳設各
禮儀所需豬羊蠶石等項亦交

盛京內務府大臣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九十六

內務府

祀典 祭

天祭

神祝辭

祭

天祭

神祝辭○乾隆十二年

諭我滿洲稟性篤敬。立念肫誠。恭祀

天

佛與神。厥禮均重。惟姓氏各殊。禮皆隨俗。凡祭神祭天

背。鑒諸祭。雖微有不同。而大端不甚相遠。若我愛新

覺羅姓之祭神。則自大內以至王公之家。皆以祝辭爲重。但昔時司祝之人。俱生於本處。幼習國語。凡祭神祭天。背鐙獻神報祭求福。及以麩豬祭天去祟祭田苗神祭馬神。無不斟酌事體。編爲吉祥之語。以禱祝之。厥後司祝者。國語俱由學而能。互相授受。於贊祝之原字原音。漸至淆舛。不惟大內分出之王等。累世相傳。家各異辭。卽大內之祭神祭天。諸祭贊祝之語。亦有與原字原韻不相聯合者。若不及今改正。垂之於書。恐日久譌漏滋甚。爰命王大臣等敬謹詳考。分別編纂。朕親加詳覈酌定。凡祝辭內字韻不符者。

或詢之故老。或訪之士人。朕復加改正。庶滿洲享祀
遺風。永遠遵行。弗墜。而朕尊崇祀典之意。亦因之克
展矣。

坤寧宮日祭朝祭誦神歌禱祝辭

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大君先師。三軍之帥。關聖

帝君。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

為某人祭。則呼
某人本生年。各

祝辭
均同。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

於前。畀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

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

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月祭
同春

秋報祭。則於今敬祝者下。增入貫九以盈。具入以呈。前期一日。虔備粢盛。以祭於神靈五句。春秋立杆大祭。則於今敬祝者下。增入貫九以盈。具入以呈。九期屆滿。立杆禮行。爰繫索繩。爰備粢盛。以祭於神靈七句。

朝祭灌水於豬耳禱辭

上天之子。三軍之帥。關聖帝君。某年生小子。某

年生小子。敬獻粢盛。嘉悅以享兮。

月祭灌酒。及春秋報祭灌

水。春秋立杆大祭。灌酒並同。

朝祭供肉祝辭

上天之子。三軍之帥。關聖帝君。某年生小子。某

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

而護於前。昇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
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
其康兮。神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月祭同。春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
春秋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句。

夕祭坐於杙上誦神歌祈請辭

自天而降。阿瑋年錫之神。與日分精。年錫之神
年錫惟靈。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納丹岱瑋
納爾瑋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納丹威瑚
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子。某年生
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

於前。昇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

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

兮。神兮。既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月祭同春

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立林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句。

初次誦神歌禱辭

納丹帑璉。納爾璉軒。初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

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

前。昇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

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

神兮。既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月祭同春秋報

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立
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句。

二次誦神歌禱辭

恩都哩僧固。僧固恩都哩。某年生小子。某年生
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備於後而護
於前。昇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
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
兮。神兮。既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月祭同。春

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
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句。

末次誦神歌禱辭

奉滿章京。納丹威。朔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

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
 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畀以嘉祥兮。齒其兒
 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
 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
 我年而壽我兮。月祭同。春秋報祭。則增入貫九
 以盈等五句。春秋立杆大祭。則
 增入貫九以
 盈等七句。

誦神歌禱祝後跪祝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思都哩僧固。拜滿章京。
 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

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
於後而護於前。昇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
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
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
我兮。月祭同。春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
句。春秋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

夕祭灌水於豬耳禱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
納丹岱暉。納爾暉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
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

子。某年生小子。敬獻粢盛。嘉悅以享兮。月祭酒。及春

秋報祭灌水。春秋立
杆大祭灌酒並同。

夕祭供肉祝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

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

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

於後而護於前。畀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

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

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水我年而壽

我令。月祭同。春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

句。

背鏡祭初次嚮神鈴誦神歌祈請辭

哲伊呼呼哲納爾瑋。掩戶牖以迓神兮納爾瑋。

息甌竈以迓神兮納爾瑋。肅將迎兮徇座以俟。

納爾瑋。祕以祀兮。几筵具陳。納爾瑋。納丹岱瑋。

靄然降兮。納爾瑋。卓爾歡鍾。依憇然臨兮。納爾

瑋。感於神鈴兮。來格納爾瑋。莅於神鈴兮。來歆

納爾瑋。

月祭。春秋報祭。春秋立杆大祭並同。

二次揺神鈴誦神歌禱辭

納丹岱璋。納爾琿軒初。卓爾歡鍾依。珠嚕珠克
 特亨。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
 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昇以嘉祥兮。齒
 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
 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
 我。永我年而壽我兮。月祭同。春秋報祭。則增入
 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立
 杆大祭。則增入貫
 九以盈等七句。

三次嚮腰鈴誦神歌祈請辭

哲伊呼呼哲古伊雙寬。列几筵兮以敬迓古伊
 雙寬。潔粢盛兮以恭延古伊雙寬。肅將迎兮盡

敬古伊雙寬。祕以祀兮。申虔古伊雙寬。乘羽葆

兮。陟於位。古伊雙寬。應鈴響兮。降於壇。古伊雙

寬。

月祭。春秋報祭。春秋立杆。大祭並同。

四次搖腰鈴誦神歌禱辭

顛者惟神。迓者斐孫。犧牲既陳。奔走臣鄰。某年

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

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畀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

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

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

而壽我兮。

月祭同。春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

以盈等

七句。令。民。祭。同。春。時。祭。順。舞。入。黃。武。以。盈。

坤寧宮月祭翼日祭

天贊辭其黃兮昔。亦。而。如。雙。台。平。其。曾。而。盡。其。長。兮。

安哲上天監臨我覽羅某年生小子蠲精誠以

薦薌兮執豕孔碩獻於昊蒼兮豐。以。嘗。兮。主。以。

將兮俾我某年生小子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

其固而身其康兮綏。以。安。吉。兮。惠。以。嘉。祥。兮。春

立。杆。大。祭。翼。日。祭。同。春。時。祭。同。春。天。同。祭。春。

坤寧宮四季獻坤。雙。實。應。命。響。兮。糾。以。豐。古。母。雙。

神朝祭祝辭坤。雙。實。應。命。響。兮。申。奠。古。母。雙。實。乘。降。某。

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大君先師。三軍之帥。關聖
帝君。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謹以
黃金白銀蟒緞龍緞片金倭緞閃緞各色緞布
良馬健牛獻於神靈。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
而護於前。昇以嘉祥兮。齒其兕而髮其黃兮。偕
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
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獻

神夕祭祀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
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塔屯諾延。某年生小
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謹以黃金白銀蟒緞
龍緞片金倭緞閃緞各色緞布良馬健牛獻於
神靈。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畀以
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
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
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坤寧宮樹柳枝求福司祝於戶外對柳枝舉揚神

箭誦神歌禱辭

佛立佛多鄂謨錫瑪瑪之神位。某年生小子。某
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聚九家之綵線。樹柳枝。以
牽繩。舉揚神箭。以祈福佑。以致敬誠。憫我某年
生小子。憫我某年生小子。綏以多福。承之於首。
介以繁祉。服之於膺。千祥薈集。九敘阜盈。亦旣
孔皆。福祿來成。神兮貺我。神兮佑我。豐於首而
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昇以嘉祥兮。偕老而
成雙兮。富厚而豐穰兮。如葉之茂兮。如本之榮
兮。食則體腴兮。飲則滋營兮。甘旨其獻兮。朱顏
其鮮兮。歲其增而根其固兮。年其永而壽其延。

兮。為嬰孩求福。惟易偕老而成雙兮。富厚而豐穰兮。二句為體其暢而身其康兮。一句其餘

各辭並同。

朝祭求福祝辭

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大君先師。三軍之帥。關聖帝君。佛立佛多。鄂謨錫瑪瑪之神位。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聚九家之綵線樹柳枝。以牽繩。舉揚神箭。以祈福佑。以致敬誠。憫我某年生小子。憫我某年生小子。綏以多福。承之於首。介以繁祉。服之於膺。千祥薈集。九敘阜盈。亦既孔皆。福祿來成。神兮貺我。神兮佑我。豐於

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昇以嘉祥兮。偕
老而成雙兮。富厚而豐穰兮。如葉之茂兮。如本
之榮兮。食則體腴兮。飲則滋營兮。甘旨其獻兮。
朱顏其鮮兮。歲其增而根其固兮。年其永而壽
其延兮。

夕祭求福祝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
納丹岱瓊。納爾瓊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
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佛立佛多。
鄂謨錫瑪瑪之神位。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

今敬祝者。聚九家之綵線。樹柳枝以牽繩。舉揚
神箭。以祈福佑。以致敬誠。憫我某年生小子。憫
我某年生小子。綏以多福。承之於首。介以繁祉。
服之於膺。千祥薈集。九敘阜盈。亦旣孔皆。福祿
來成。神兮貺我。神兮佑我。豐於首而仔於肩。衛
於後而護於前。畀以嘉祥兮。偕老而成雙兮。富
厚而豐穰兮。如葉之茂兮。如本之榮兮。食則體
腴兮。飲則滋營兮。甘旨其獻兮。朱顏其鮮兮。歲
其增而根其固兮。年其永而壽其延兮。

坤寧宮春季獻雛雞。夏季獻子鷺。背鐙祭祀祝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
 子。某年生小子。敬以家畜珍禽。盥頸落羽。以獻
 於神。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昇以
 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
 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賜
 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秋季獻魚祝辭。與獻雞雞獻子
鷺同。惟易家畜珍禽盥頸落羽句。為敬以江河
所獲珍羞八字。冬季獻雉與凡獻鮮。則易為敬
以山林所獲
珍羞八字。

大臣... 內務府
 二

堂子園殿月祭祝辭

上天之子。紐歡合吉。武篤本貝子。某年生小子。
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
後而護於前。昇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
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爾歲其長兮。根其因而
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
兮。

堂子立杆大祭

饗殿內祝辭

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太君先師。三軍之帥。關聖

帝君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貫九以盈。具人以呈。九期屆滿。立杆禮行。爰繫索繩。爰備粢盛。以祭於神靈。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畀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圓殿內祝辭

上天之子。紐歡合吉。武篤本貝子。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貫九以盈。具八以呈。九

期屆滿。立杆禮行。爰繫索繩。爰備粢盛。以祭於
神靈。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昇以
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
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
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堂子尚錫神亭月祭祝辭

上天之子。尚錫之神。月已更矣。建始維新。某年
生小子。敬備粢盛兮。潔楮並陳。惠我某年生小
子。貺以嘉祥兮。昇以康寧。

堂子浴

佛

饗殿內祝辭

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大君先師。三軍之帥。關聖
帝君。某年生小子等。今敬祝者。遇佛誕辰。偕我
諸王。敬獻於神。祈鑑敬獻之心。俾我小子。豐於
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畀以嘉祥兮。齒
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
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
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園殿內祝辭

上天之子。紐歡合吉。武篤本貝子。某年生小子
等。今敬祝者。遇佛誕辰。偕我諸王。敬獻於神。祈
鑑敬獻之心。俾我小子。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
後而護於前。昇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
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
身其康兮。神兮覲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
兮。

爲馬祭

神於

堂子園殿祝辭

上天之子。紐歡台吉。武篤本貝子。某年生小子。今爲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齧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撓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

爲馬祭

神於神室中正日朝祭誦神歌禱祝辭

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大君先師。三軍之帥。關聖帝君。某年生小子。今爲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

草以壯兮。齧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

無撓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

次日祭
祝辭。惟易今為所

神

乘馬句為今為牧羣繁息六字。溝穴其弗蹈兮
盜賊其無撓兮二句。為如萌芽之發育兮。如根
本之滋榮兮二句。
其餘各辭並同。

朝祭灌酒於豬耳禱辭

上天之子。三軍之帥。關聖帝君。某年生小子。今
為所乘馬敬獻粢盛嘉悅以享兮。

朝祭供肉祝辭

上天之子。三軍之帥。關聖帝君。某年生小子。今
為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

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齧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撓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

夕祭坐於杙上誦神歌祈請辭

自天而降。阿瑋年錫之神。與日分精。年錫之神。年錫惟靈。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納丹岱瑋。納爾瑋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子。今爲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齧艾以騰兮。溝

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撓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

初次誦神歌禱辭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某年生小子。今爲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齧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撓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

二次誦神歌禱辭

恩都哩僧固。僧固恩都哩。某年生小子。今爲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

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鬻艾以騰兮。溝
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撻兮。神其貺我。神其佑
我。

末次誦神歌禱辭

拜滿章京。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
某年生小子。今爲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
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
壯兮。鬻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撻
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

誦神歌禱祝後跪祝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
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
子。今爲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
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齧艾
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撻兮。神其睨
我。神其佑我。

夕祭灌洒於豬耳禱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

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子。今爲所乘馬敬獻粢盛。嘉悅以享兮。

夕祭供肉祝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納丹岱瑣。納爾瑣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子。今爲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齧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撻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

背燈祭初次嚮神鈴誦神歌祈請辭

哲伊呼呼哲納爾琿。掩戶牖以迓神兮納爾琿。
息甌竈以迓神兮納爾琿。肅將迎兮侑座以俟
納爾琿。祕以祀兮几筵具陳納爾琿。納丹岱琿
靄然降兮納爾琿。卓爾歡鍾依惠然臨兮納爾
琿。感於神鈴兮來格納爾琿。莅於神鈴兮來歆
納爾琿。

二次搖神鈴誦神歌禱辭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卓爾歡鍾依。珠嚙珠克
特亨。某年生小子。今爲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

起兮。引蠶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
草以壯兮。齧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
無撓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

三次嚮腰鈴誦神歌祈請辭

哲伊呼呼哲古伊雙寬。列几筵兮以敬迓古伊
雙寬。潔粢盛兮以恭迎古伊雙寬。肅將迎兮盡
敬古伊雙寬。祕以祀兮申虔古伊雙寬。乘羽葆
兮陟於位古伊雙寬。應鈴響兮降於壇古伊雙
寬。

四次搖腰鈴誦神歌禱辭

顛者惟神。迂者斐孫。犧牲既陳。奔走臣鄰。某年
生小子。今爲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
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
齧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撓兮。神
其貺我。神其佑我。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九十七

內務府

祀典

蠶宮建置
園墓祭祀

饗

先蠶

羣神之祀

蠶宮建置○乾隆七年議准古制天子親耕南郊以供粢盛后親蠶北郊以供祭服親蠶之禮原與親耕並重是以前代舉行具載史冊明嘉靖九年作先蠶壇於北郊在安定門外以出入道遠親蒞未便且其地水源不通無浴蠶所遺址久廢考唐宋后親蠶在宮苑之中明代亦改建於西苑伏讀

聖祖仁皇帝御製耕織序於

豐澤園北治田數畦。環以溪水。隴畔樹桑。旁列蠶舍。育蠶之事。已詳悉繪圖。今相度地基。建立蠶壇。桑田蠶宮。從室之處。由內務府會同工部等衙門辦理。○是年覆甍。改建。

先蠶壇於

西苑之東北隅。垣圍百六十丈。南面正門三楹。左右門各一。爲壇一成。方四丈。高四尺。陛四出。各十級。西北爲瘞坎。壇東爲觀。桑臺前爲桑園臺。後爲

親蠶門內爲

親蠶殿。

饗

先蠶○

皇后親饗

先蠶之禮。歲季春吉巳先二日。禮部尙書一人。至犧牲所視牲如儀。是日味爽。太常寺進齋戒牌銅人。內監豫設黃案一於

交泰殿之左。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及宮殿監侍
豫俟於

乾清門。太常寺卿率所屬恭奉齋戒牌在前。銅人
在後。前引如儀。至

乾清門。總管內務府大臣以授宮殿監侍。恭設於
交泰殿案上。齋戒牌南嚮。銅人西嚮。設畢。跪。三叩
興退。

皇后乃齋陪祀

妃

嬪公主福晉以下。文官三品武官二品命婦以上。

咸致齋。禮部尙書一人視割牲如儀。先一日奉

宸苑卿率屬潔壇上下。藉以椶薦。為瘞坎於壇

西北隅設黃幄於壇上。太常寺官恭設

先蠶神座於幄內正中。南嚮。工部司官張

皇后拜幄於南階上如式。太常寺典簿具牲俎。博士
辨簠簋籩豆登劍之實。以次展於

神廚。太常寺卿詣

神庫。以恭請

神位之儀。指授蠶宮令退。贊禮郎引總管內務府大
臣一人詣

神廚。周視牲牢籩豆。太常寺官以陳設之儀指授
宮殿監侍訖。皆退。至日。雞初鳴。總管內務府大

臣及宮殿監侍率內監入壇具器陳牛一。羊一。
豕一。登一。劔二。簠簋各二。饗豆各十。琖三十。鑪
一。鐙二。東設一案。西嚮陳禮神制帛一。青香盤
一。尊一。爵三。設福胙於尊爵之旁。加爵一。牲陳
於俎。帛實於篚。尊實酒。承以舟。疏布幕勺具。內
監設洗於

具服殿。樂部率掌儀司內監陳樂於壇下。應鼓一。
在東。琴四。瑟二。簫六。笛六。笙六。杖鼓二。方響十
六。雲璈二。版二。東西分列如式。行禮位。壇上正
中爲

皇后拜位。北嚮。壇下西北爲望瘞位。西嚮。當階左右爲陪祀。

妃

嬪公主福晉拜位。北嚮。稍南左右爲陪祀。命婦拜位。按翼分列。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均北面。執事位。司拜褥女官二人。立於壇上。

皇后拜位左右相儀女官二人。立拜位後左右。均東西面。司香女官一人。司帛女官一人。司爵女官一人。奉福胙女官二人。序立東案之東。西面。接福胙女官二人。立於壇西。東面。壇下典儀司樂

女官各一人。當階左立。西面。傳贊女官六人。二人立於壇南。東西面。二人立於

妃

嬪公主福晉之拜位左右。一人立於命婦之拜位

左右。均東西面。樂工歌工

以童內監爲之。

序立於東西

樂懸之次。女官執瘞者立於瘞坎之西北隅。未明前三刻。步軍統領飭所部清蹕除道。自

神武門至

先蠶壇門

御道左右途巷。皆設布幃。陪祀公主福晉命婦及

執事女官均朝服。豫集壇內。鑾儀衛率內監陳儀駕鹵簿於

順貞門外。其尉以內監充。辰正初刻。太常寺卿暨大臣各

一人赴

乾清門奏時。宮殿監督領侍轉奏。

皇后御禮服乘鳳輿出宮如儀。陪祀

妃

嬪咸乘輿從由

順貞門

神武門北上門入陟山門至內壝左門相儀女官

二人跪奏請降輿。

皇后降輿。

妃

嬪咸降輿從。前引女官十人。右贊引左對引女官

二人。恭導

皇后入

具服殿少俟。

妃

嬪隨入配殿祇俟。傳贊女官引公主福晉命婦等

於

具服殿門外。東西序立。祇俟辰正一刻。蠶宮令詣神庫上香。跪三叩。興。恭請。

先蠶神位。內監十人前引入壇。奉安座上。畢。相儀奏請行禮。

皇后出

具服殿。盥司盥跪奉盥。司巾跪奉巾。盥畢詣壇。

妃

嬪以下隨行。司拜禱女官。豫布拜禱於壇上。拜。次贊引對引女官恭導。

皇后升中階。就拜位前北嚮立。前引十人止立壇下。

相儀二人隨侍傳贊引

妃

嬪公主福晉及命婦均就拜位序立。典儀贊執事者各共乃職。贊引奏就位。

皇后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進。至香案前祇俟。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床平之章。樂作。贊引奏就上香位。暨對引恭

導

皇后詣香案前立。對引至案前止立。司香跪。贊引奏

跪。

皇后跪。奏上香。司香進香。

皇后上炷香。三上辨香。興贊引奏復位。暨對引恭導。皇后復位立。奏跪拜興。

皇后行六肅三跪三拜禮。傳贊贊跪叩興。

妃

嬪以下隨行禮。樂止。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奉篚。司爵奉爵。進至案前。祇俟。司樂贊舉初獻樂。奏承平之章。樂作。司帛跪獻篚。奠於案。一叩興。司爵跪獻爵。奠於墊中。興。皆退。樂止。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均平之章。樂

卷之二十一
十一
作。司爵獻爵於左。如初獻儀。樂止。典儀贊行終
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齊平之章。樂作。司爵
獻爵於右。如亞獻儀。樂止。典儀贊

答福胙。奉福胙二人。恭奉福胙詣

神位前拱舉。退。祇立於

皇后拜位之右。接福胙二人。進立於左。贊引奏跪。

皇后跪。左右女官皆跪。奏飲福酒。右女官進福酒。

皇后受爵拱舉。授左女官。次授胙。如飲福之儀。贊引

奏拜興。

皇后一拜興。又奏跪拜興。

皇后行四肅二跪二拜禮。

妃

嬪以下均隨行禮。興。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
樂奏柔平之章。樂作。徹畢。樂止。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洽平之章。樂作。贊引奏跪拜興。

皇后率

妃

嬪以下行六肅三跪三拜禮。樂止。典儀贊奉帛香
饌送。司帛詣

神位前跪。一叩。司帛奉篚。興。司香跪奉香。司爵跪奉饌。興。以次恭送瘞所。

皇后轉立拜位旁西嚮。

司拜褥女官起拜褥。

俟香帛過。

仍布拜褥。

皇后復位立。典儀贊望瘞。陪祀

妃

嬪公主福晉命婦退贊引奏詣望瘞位。樂作。恭導

皇后詣望瘞位望瘞。奏禮成。恭導

皇后詣

具服殿更衣。

妃

嬪隨入配殿更衣。樂止。蠶宮令恭請

神位復

御上香行禮如儀。

皇后還宮。宮殿監侍徹

交泰殿齋戒牌銅人。授太常寺官送寺。若遣

妃致祭

先蠶。先二日。

妃及陪祀之公主福晉命婦均致齋。所司供具如

式。至日味爽。

妃朝服乘輿詣壇。清道除辟如常儀。至內壇右門

降輿入。行禮於階下。上香贊升壇。升降均由東階。

妃

嬪不陪祀。不飲福。受胙。香帛送瘞。避立西旁。餘如前儀。○乾隆七年議准。每年季春之月。

皇后親饗

先蠶。由禮部豫劄。欽天監選擇三月吉巳日致祭。請旨後。交太常寺屆期具題。○又議准。

先蠶壇祭器帛匣等物。太常寺將陳設之儀。指示掌儀司太監。內務府堂官宮殿監督領侍莅之事。

畢太常寺官出。由內務府徹交掌儀司太監蠶
宮令丞敬謹收貯。○又議准。饗

先蠶之神。宮殿監督領侍先期選委內監演禮。○九
年定。

皇后親蠶前期四日。由太常寺以齋戒事宜。知會內
務府內膳房。○十一年

諭部議皇后親蠶典禮。於不親祭之年。照舊制遣太常
寺堂官致祭。朕思從前建立蠶祠。未議皇后親蠶之
禮。是以照祭祀例遣官。今既舉行皇后親蠶典禮。若
遇不親祭之年。自應遣妃一人恭代。以昭誠敬。爲是

所有行禮位次。及酌定一應儀注。大學士會同各該衙門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每年致祭

先蠶。或

皇后親詣行禮。或遣

妃恭代。禮部照例兩請具題。如遇遣

妃恭代之年。著內務府請

旨。其遣

妃致祭。前期齋戒二日。不進銅人。行禮位次。照

先農壇遣官恭代之例。其公主福晉命婦。仍陪祀如

儀。○十四年奉

旨。皇后親蠶典禮。經朕降旨。若遇不行親祭之年。遣妃一人恭代。前因內閣禮部會議冊立皇貴妃禮儀一疏。復經降旨。冊封典禮。於本年三月後舉行。其親蠶典禮。俟正位中宮後。該部照例奏請。今據禮部奏稱。本年三月內。先蠶祭期。請照例遣妃致祭。此於禮意未協。夫妃所恭代者。代皇后也。有皇后則妃可承命行事。皇貴妃未經正位中宮。則親蠶之禮。尚不當舉行。何得遣妃恭代。應照皇帝不親行耕藉。順天府尹致祭先農之例。內務府總管大臣。或禮部太常寺堂

卷之五十一
宮奉宸苑卿內酌派一人致祭方足以明等威而昭
儀制該部卽遵諭行將此載入會典。

羣神之祀○雍正元年奉

旨以西苑紫光閣北前後殿改建爲時應宮前殿奉

四海

四瀆龍神後殿中奉

順天佑畿時應龍神西旁左右奉十有七省

龍神設住持道士以供香火每年六月十三日新

正前後九日

萬壽聖節前後三日皆改建道場○四年奏准建內

城隍廟於

紫禁城內西北隅以奉

紫禁城城隍之神每歲

萬壽聖節及季秋與

都城隍廟同日致祭祭品同遣內務府總管大臣
行禮。○五年移直省

龍神位奉於各省增修時應宮後殿以奉
八方龍神。○六年

諭朕惟風雨時若百物繁昌皆由敬誠感格

天心用能福佑下民時和歲稔而司天號令長養阜成

風神之貺厥功允懋。頻年以來。朕虔祝龍神。有所必應。其福庇蒼生者。歷有明驗。因思風神異順和煦。茂時育物。亦宜特隆祀典。以答洪庥。考之周禮。大宗伯以禋燎祀風師。虞書禋於六宗。劉歆鄭康成注。咸謂六宗之內。風師其一也。歷代各置壇兆。至宋祥符間。曾立風伯廟。近代及本朝皆列。

南郊四配之中。典禮具備。今欲以都城和會之地。特建廟宇。因時禱祀。以展朕爲民祈福之誠。應如何考據禮儀。相度營建之處。著禮工二部會同內務府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考周禮。大宗伯以禋燎祀風師。列在祀典。風師爲箕星。經傳考據。既有明文。箕星爲蒼龍之第七宿。位在東北。致祭方嚮。自宜就其星位。於都城內東北和會之地。建立廟宇。其廟宇規制。仿時應宮式營建。其風神封號。並廟名扁額。交與內閣撰擬字樣。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刊刻神牌。製造扁額。俟廟成之日。令欽天監選擇吉日。敬謹供奉。懸挂禮部於都城道士內。遴選住持。其每年立春後丑日致祭。以及朔望祭器。

每日香燈。交內務府備辦。○是年。

欽定風神封號曰應時顯佑風伯之神廟曰宣仁廟。○
七年

諭朕惟雲雨風雷之神。代天司令。俾百昌萬寶。普含膏澤。以錫福於烝民。厥功並懋。朕躬承

天眷。恪修祀典。爲四海蒼黎。仰祈嘉祐。已經特建廟宇。崇祀龍神風伯。而雲師雷師。尙闕專祠。嘗考慮書禮於六宗之文。漢人以乾坤六子釋六宗。震雷巽風。咸列禋祀。而易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則風雷之發生萬物。功實相等。禮記曰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周禮亦

以五雲辨年歲。是雲與雨皆運行造化。同昭天貺者也。前代及本朝

南郊大祀。雲雨風雷皆列從壇之次。式隆配饗。典禮亦既備矣。邇年以來。雲物兆祥。雷行應候。茂育庶彙。宣布陽和。庇國佑民之德。靈應顯然。今欲特建廟宇。虔奉雲師雷師之神。因時禱祀。敬迓洪庥。以展朕爲民祈禱之意。其考據禮儀。相度營建之處。著禮工二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明集禮。既稱雷雨在西。風雲在東。今雷師廟宇。應建於西方。雷師照古制。於立夏後申日致祭。

惟雲師古無專祠日期。應依明會典合祭之期。每歲於秋分後三日致祭。其廟宇規制悉仿

宣仁廟式建造。其封號並廟名扁額字樣。交與內閣撰擬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刊刻神牌。製造扁額。俟廟成之日。欽天監選擇吉日。敬謹供奉神像。安設神牌。懸挂扁額。於都城道士內。遴選住持。雲師廟於每歲秋分後三日致祭。雷師廟於每歲立夏後申日致祭。並朔望祭品。每日香燭。一如

宣仁廟祀風神禮。○是年。

欽定雲師封號曰順時普蔭雲師之神。廟曰凝和廟。

欽定雷師封號曰資生發育雷師之神。廟曰昭顯廟。○

九年奏准建廟於

皇城西安門內以奉

皇城城隍之神。歲祭之期及祭品遣官均與內

城隍廟同。○是年。

欽定皇城城隍廟曰永佑廟。○乾隆四十九年奏東便

門外黃木廠

木神廟向未定有例祭奉

旨交內務府每年春秋二季致祭。屆期派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前往行禮。○嘉慶七年議准。

昭顯廟每歲立夏後申日及六月二十四日致祭。凝和廟每歲秋分後三日致祭。

宣仁廟每歲立春後丑日致祭。時應宮龍神每歲元旦及六月十三日致祭。並

萬壽聖節致祭。四廟均奏遣大臣行禮。○十七年奉旨昆明湖廣潤靈雨祠龍神靈應夙著。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朕因農田望澤前往拈香。甫回御園甘霖立沛。旬日以來大田微覺乾燥。朕昨早復親詣

拈香默禱。旋即油雲密布。午後甘膏滲灑。四野優
霑。本日又得陣雨滂沛。神佑感孚。如響斯應。允宜
崇加封號。於原封安祐普濟神號下。敬增沛澤廣
生四字。並著禮部查照黑龍潭玉泉山兩處龍神
祠祀典。一體春秋致祭。以昭靈貺。謹案昆明湖並
玉泉山黑龍潭

三處 龍神祠祀
典。俱詳載禮部。

園墓祭祀 ○原定曹八里屯墳墓。由禮部工部
光祿寺辦理。○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園墓祭祀
由內務府辦理。並議定曹八里屯格格等墳墓
共一百四十六位。襄昭親王園寢外圍牆內格

格墳墓五位。每年清明歲暮致祭。每次用餅餌
饌一百五十一席。羊三十一隻。清明各用佛花
一座。歲暮共用楮帛五萬張。金銀鏤五萬錠。以楮
爲之。在各塔大門外。均分堆設。每塔用酒一樽
茶一桶。一總奠祭。襄昭親王園寢。每年清明中
元歲暮。各用餅餌饌一席。羹飯一席。羊一隻。酒
一樽。茶一桶。清明用佛花一座。中元歲暮各用
楮帛一千張。金銀鏤二千錠。楮床一張。底蓋布
袱一分。襄昭親王園寢內圍牆內格格墳墓三
位。每次致祭用餅餌饌三席。羊一隻。酒一樽。清

明各用佛花一座。中元歲暮各用楮帛五百張
金銀鏤五百錠。

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六十一

三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嘉庆朝 卷815-897

作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主编

页数=7040

SS号=11428123

DX号=

出版日期=1992.04

出版社=有限公司主编